

公司代码：688153

公司简称：唯捷创芯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孙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辛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18,316,9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07,430.27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49%。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8 |
|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 |
|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 65 |
| 第五节 |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86 |
|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 93 |
| 第七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24 |
| 第八节 |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34 |
|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 135 |
| 第十节 | 财务报告..... | 136 |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 |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唯捷创芯、公司、本公司 | 指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唯捷精测 | 指 |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联发科 | 指 |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全球知名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454.TW） |
| 联发科投资 | 指 |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公司，联发科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Gaintech | 指 | Gaintech Co.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联发科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
| 贵人资本 | 指 |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北京语越 | 指 |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天津语捷 | 指 |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哈勃投资 | 指 |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OPPO 移动 | 指 |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维沃移动 | 指 |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天津语尚 | 指 |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语腾 | 指 |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小米基金 | 指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昆唯管理 | 指 | 昆唯（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西藏泰达 | 指 |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顺水孵化 | 指 |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
| 集封投资 | 指 |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中芯海河 | 指 |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元实 | 指 | 北京元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博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华芯投资 | 指 |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亦合投资 | 指 |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创保鑫 | 指 |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澜阁投资 | 指 | 珠海横琴澜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创海河 | 指 |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长鑫投资 | 指 | 天津长鑫海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稳懋开曼 | 指 | 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 Lt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
| 天创鼎鑫 | 指 |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语唯 | 指 | 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远宇实业 | 指 |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Skyworks | 指 | Skyworks Solutions, Inc.，一家提供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企业，设计并生产应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射频及完整半导体系统解决方案，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WKS） |
| Qorvo | 指 | Qorvo, Inc.，一家无线及有线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QRVO） |
| Broadcom | 指 | Broadcom Inc.，主要从事半导体及软件基础架构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 |

| | | |
|-----------------|---|---|
| | | 和销售，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VGO） |
| Qualcomm | 指 | Qualcomm, Inc.，一家无线通信技术研发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QCOM） |
| Murata | 指 |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一家设计、制造电子元器件及多功能高密度模块的企业，总部位于日本京都，东京/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981） |
| 甬矽电子 | 指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集成电路、芯片、IC | 指 |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形成芯片裸片，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
| 蜂窝移动通信 | 指 | 采用蜂窝无线组网方式，在终端和网络设备之间通过无线通道连接，进而实现用户在活动中可相互通信的通信技术，其主要特征是终端的可移动性，并具有越区切换和跨本地网自动漫游等功能 |
| 2G、3G、4G、5G | 指 | 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和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与标准 |
| EDA | 指 |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指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完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功能设计、综合、验证、物理设计（包括布局、布线、版图、设计规则检查等）等流程的设计方式 |
| 5G NR | 指 | 基于正交频分复用技术的全新空口设计的全球性 5G 标准，属于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
| Wi-Fi 6 | 指 | 第六代无线网络技术与标准 |
| Wi-Fi 6E | 指 | 一种无线通信技术与标准，相比于 Wi-Fi 6，Wi-Fi 6E 增加了新的频段 |
| Wi-Fi 7 | 指 | 第七代无线网络技术与标准 |
| ODM | 指 |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厂商的产品规划进行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厂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厂商 |
| 射频、RF | 指 | Radio Frequency，简称 RF，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频率范围在 300KHz-300GHz 之间 |
| 射频前端 | 指 | Radio Frequency Front-End，在通讯系统中天线和中频（或基带）电路之间的部分，包括发射通路和接收通路，一般由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等芯片共同组成 |
| 射频功率放大器、PA | 指 | 射频前端中的一种芯片，是各种无线发射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调制电路所产生的射频信号功率放大，以输出到天线上辐射出去；在讨论模组产品时，则指代模组中集成的，实现前述功率放大功能的一颗或多颗芯片裸片及其匹配网络 |
|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PA 模组 | 指 |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他芯片的模组 |
| 射频开关 | 指 | 射频前端中的一种芯片，在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中主要用于对信号传输路径上（接收或发射）不同频率或不同通信制式下的信号进行切换 |
| 射频低噪声放大器、LNA | 指 |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用于通信系统中将接收自天线的信号放大，以便于后级的电子设备处理 |
| 滤波器 | 指 |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负责滤除特定频率以外的频率成分，从而将输入的多种射频信号中特定频率的信号输出 |
| 双工器、多工器 | 指 |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使得工作在不同频率上的接收和发射通路能够共享一个天线。它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带通滤波器并联而成，其 |

| | | |
|----------|---|---|
| | | 作用是将发射和接收讯号相隔离，保证接收和发射都能同时正常工作，互不干扰。根据滤波器数量不同，包括双工器、三工器、四工器和五工器等，统称为多工器 |
| L-PAMiD | 指 |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双工器、射频开关和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
| L-PAMiF | 指 |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射频开关和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
| L-FEM | 指 | 集成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和开关的射频前端模组 |
| LNA Bank | 指 | 集成多个低噪声放大器和射频开关的射频前端模组，用于主集和分集的信号接收与放大 |
| DiFEM | 指 | 用于信号接收链路，集成射频开关、滤波器的射频前端模组 |
| DRx | 指 | 分集接收模组，用于分集接收链路，集成射频开关、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前端模组 |
| Fabless | 指 | Fabrication（制造）和 less（无、没有）的组合词；一指集成电路市场中，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通常也被称为“Fabless 模式”；也用来指代无芯片制造工厂的 IC 设计公司，经常被简称为“无晶圆厂”或“Fabless 厂商” |
| 晶圆代工厂 | 指 | 在集成电路领域中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的厂家 |
| 封装 | 指 | 为芯片安装外壳，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
| 测试 | 指 | 检测封装后的芯片是否可正常运作 |
| 封测 | 指 | “封装、测试”的合称 |
| 载波聚合 | 指 | Carrier Aggregation，简称 CA，载波聚合技术，通过聚合多个连续或非连续的分量载波从而获取更大的传输宽带，提高通信速率 |
| MIMO | 指 | 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简称 MIMO，多入多出技术，该技术在发射端和接收端分别使用多个发射和接收天线，使信号通过发射端与接收端的多个天线传送和接收，从而改善通信质量 |
| SIP 封装 | 指 | System In a Package，简称 SIP，系统级封装，是将多种功能芯片和无源器件，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封装内，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功能 |
| 流片 | 指 |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生产中的一个环节，把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完成的电路设计，在晶圆厂按一定的制程生产出芯片的过程。通过流片，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 |
| 频段 | 指 | 在通讯领域中，频段指的是电磁波的频率范围，单位为 Hz，按照频率的大小，可分为低频、中频、高频等 |
| 线性度 | 指 |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指标之一，用来度量放大器使信号形状失真的程度，线性度越高，失真越小 |
| dB | 指 | 分贝，是一个比值。在电子工程领域，dB 数代表了设备（或系统）输入端口和输出端口信号强度的相对比值，也即增益 |
| PC2 | 指 | Power Class 2，功率等级 2，为发射通道上的功率等级 |
| LDO | 指 | Low Dropout Regulator，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
| Vreg | 指 | 基准电压，全称 Reference Voltage |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唯捷创芯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Vanchip (Tianjin) Technology Co., Ltd.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Vanchip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孙亦军 |
| 公司注册地址 |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公司办公地址 |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300457 |
| 公司网址 | www.vanchip.com |
| 电子信箱 | IR@vanchip.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焰萍 | 高原 |
| 联系地址 |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
| 电话 | 010-84298116-3666 | 010-84298116-3666 |
| 传真 | 010-84298119 | 010-84298119 |
| 电子信箱 | IR@vanchip.com | IR@vanchip.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 www.sse.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唯捷创芯 | 688153 |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 名称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

| | | |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刘炼、魏润平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
|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武鑫、沈杰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年 | 2022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
|------------------------|------------------|------------------|----------------|------------------|
| 营业收入 | 2,981,525,258.85 | 2,287,876,110.12 | 30.32 | 3,508,560,728.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2,288,416.43 | 53,391,027.12 | 110.31 | -68,416,427.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3,460,720.01 | 20,426,328.56 | 406.51 | 14,688,444.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3,815,087.87 | -88,644,452.29 | 不适用 | 31,706,567.43 |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034,625,006.05 | 3,831,983,077.01 | 5.29 | 1,098,811,501.96 |
| 总资产 | 4,819,275,224.07 | 4,224,666,823.87 | 14.07 | 2,039,382,136.02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 | 2022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14 | 92.86 | -0.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14 | 92.86 | -0.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05 | 400.00 | 0.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4 | 1.85 |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 -8.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2 | 0.71 |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 1.7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18 | 20.19 | 减少 5.01 个百分点 | 13.31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15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2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34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6.5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产品高集成度模组 L-PAMiD 和 Wi-Fi 产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推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从而带动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的增长。
-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38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转负为正，增加

- 83,245.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库存持续优化，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 3、2023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7,397.86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26.70 万元和 17,743.93 万元。
- 4、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92.86%；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92.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99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 个百分点。主要系营收规模扩大的同时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带动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的增长，从而推动上述盈利指标的增长。
- 5、2023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18%，较上年同期减少 5.01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规模的增长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18,006,441.23 | 572,925,335.50 | 719,705,094.55 | 1,370,888,387.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594,172.74 | 12,393,214.73 | 57,682,690.71 | 124,806,683.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3,697,209.39 | 19,551,596.44 | 49,423,305.03 | 118,183,027.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976,083.42 | 295,208,674.01 | 120,870,726.23 | 167,759,604.21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3 年金额 | 附注 (如适用) | 2022 年金额 | 2021 年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 223. 82 | 七、75 | 1, 093, 095. 74 | -12, 680. 2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48, 385, 974. 01 | 七、67 七、74 | 28, 259, 608. 41 | 42, 091, 762. 1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5, 239, 820. 25 | 七、68 七、70 | 7, 955, 433. 04 | 5, 791, 512. 8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 072, 500. 00 | 七、68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 828, 904. 74 | 七、74 七、75 | 1, 628, 694. 49 | 1, 613, 874. 2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125, 046, 076. 47 |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1, 557, 828. 78 | | 5, 972, 133. 12 | 7, 543, 264. 8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合计 | 8, 827, 696. 42 | | 32, 964, 698. 56 | -83, 104, 872. 30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 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期变动 |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9,810,000.00 | 0 | -99,810,000.00 | 19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853,406.51 | 66,087,600.90 | 52,234,194.39 | - |
| 合计 | 113,663,406.51 | 66,087,600.90 | -47,575,805.61 | 190,000.00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7,397.86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26.70 万元和 17,743.93 万元。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国际数据公司 IDC 的统计数据显示，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年初库存累积的持续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面临挑战。2023 年智能手机全年的总出货量下降至 11.7 亿部，同比下降 3.2%，触及近十年来的最低点。尽管全年市场表现低于预期，但四季度市场出现积极信号，出货量同比增长 8.5%，这为市场带来了一丝回暖的希望。

在中国市场，2023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2.71 亿台，同比下降 5.0%，同样为近十年来的最低出货量。不过，与全球市场相似，中国区市场在第四季度也出现了逐步提升的趋势，出货量同比增长了 1.2%。

这一趋势预示着市场库存正在逐步减少，消费者需求也在回暖，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有望企稳回升。

2023 年，面对外部环境压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研发设计导向，紧密追踪通信行业的最新动态，并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开展工作。同时，公司基于产品的终端使用情况和对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深刻理解，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和积累，旨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拓宽产品线，并为更多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射频前端产品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152.53 万元，同比增长 3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2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31%。202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8,062.53 万元，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仍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8.35%。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持续完善射频前端产品线，积极拓展多元业务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研发与提供高性能的射频前端芯片产品解决方案。经过 10 余年的持续努力，我们不仅完成了多轮设计迭代，还通过量产验证，成功打造出成熟的 2G 至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这一成就使公司成为了国内智能手机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领域的优质供应商。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1.56%，至 298,062.53 万元。从产品结构看，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贡献了 263,335.50 万元的营业收入，其中，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实现营业收入 137,056.43 万元，占公司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营收的 52.05%，已成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营收的主要来源。

自 2021 起，公司致力于射频前端芯片产品线的全面扩展，成功推出接收端模组与 Wi-Fi 模组产品。通过不间断的技术突破和市场拓展，成功巩固了在射频前端领域的市场地位。

2023 年度，公司接收端模组产品实现了向头部手机厂商的大批量出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727.02 万元，同比增长两位数，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达到 11.65%。在新产品研发方面，新一代 LNA Bank 与 L-FEM 进入了研发阶段，DiFEM 和 DRx 也已完成前期研发、验证工作。

DRx 产品正在客户端推广，预计在今年实现量产销售；DiFEM 产品也将于 2024 年下半年推向市场。这些新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丰富我们的产品线，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随着我国 Wi-Fi 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协议标准的不断升级，Wi-Fi 通信领域射频前端芯片模组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在报告期内，随着 Wi-Fi 6/6E 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该类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正逐步占据 Wi-Fi 市场的主要份额。公司紧跟行业趋势，依托自身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实力，成功实现了 Wi-Fi 模组产品的大规模量产销售，主要产品 Wi-Fi 6 与 Wi-Fi 6E 的性能优异，已成为国内 Wi-Fi 通信射频前端芯片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 Wi-Fi 6/6E 市场渗透率的增长，公司该类产品的营业收入也实现了显著提升，成为 2023 年度业绩的一大亮点。此外，2023 年度下半年推出的 Wi-Fi 7 产品也已成功进入市场，目前已量产出货，是国内最早规模化提供该类产品的厂商之一。

与此同时，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设计方面拥有深厚的积累。通过与战略合作方在车载射频前端芯片系统应用方面的紧密合作，公司不断提升和强化车载射频前端芯片的产品设计和调试能力，积极从消费电子领域向汽车领域拓展。并致力于打造完整的产品体系，涵盖开发、设计、销售等各个环节，并全面融合汽车供应链，以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服务。此外，公司积极参与生态建设，与多家模块、汽车厂商开展合作，共同推动车载射频前端芯片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力争为车规级模组厂商实现智能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提供高性能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率先推出国产车规级射频前端模组的公司之一，全套 5G 车用射频前端产品已经通过车规级认证，预计将在 2024 年实现较大规模销售。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有望在车载射频前端芯片领域取得更加卓越的成绩。

2. 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新老研发人员的紧密合作，成功构建了梯队化的研发团队结构，确保了理论与实践的快速结合，并持续推动创新思维的产生，从而保障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和储备。此外，公司推出各类创新技能训练项目、竞赛及奖励项目，结合聘请专家指导公司创新实践活动、输送优秀研发人员外出参加培训交流等积极举措，鼓励创新行为，优化研发流程，并制定科学的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力地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持研发团队的组织活力与稳定性，推动创新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335 名，占公司员工比例 54.03%。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45,264.2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18%。此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探索新的应用领域，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 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内控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持续推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

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强化合规经营意识，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唯捷创芯是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涵盖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接收端模组，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智能穿戴设备等具备无线通信功能的各类终端产品。应用公司产品的部分终端情况如下：



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无线宽带路由器



智能手表

射频前端是无线通信设备的核心模块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是射频前端信号发射系统中的核心元件，其性能直接决定用户使用无线终端设备时对通信质量和设备能耗的体验。

公司自创立伊始，便矢志不渝地致力于提供高性能的射频前端芯片产品解决方案，自 2G 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起步，经过十余载的持续设计优化与量产验证，累积形成成熟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接收端模组产品线，成功跻身国内智能手机射频前端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列。

2023 年度，公司的射频前端产品应用于小米、OPPO、vivo 等智能手机品牌公司，以及华勤通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等业内领先的 ODM 厂商，产品的性能表现及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受到各类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服务与合作关系，品牌客户的深度及广度构筑了公司牢固的竞争优势与壁垒。

公司部分客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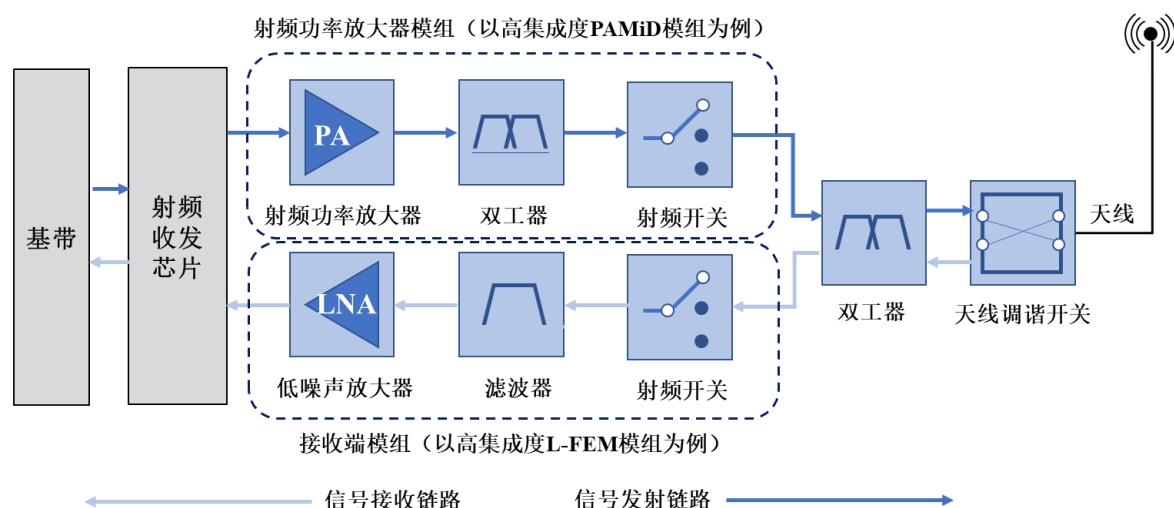
注：以厂商标识首字母顺序排序

2、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接收端模组，均属于射频前端范畴内的芯片或模组产品。

射频前端指位于射频收发器及天线之间的中间模块，其功能为无线电磁波信号的发送和接收，是移动终端设备实现蜂窝网络连接、Wi-Fi、蓝牙、GPS 等无线通信功能所必需的核心模块。射频前端与基带、射频收发器和天线共同实现无线通信的两个本质功能，即将二进制信号转变为高频率无线电磁波信号并发送，以及接收无线电磁波信号并将其转化为二进制信号。

若没有射频前端芯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将无法拨打电话和连接网络，失去无线通信功能。因此，射频前端在无线通信中有不可或缺、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 4G MMBB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工作原理示意图

由上图可见，射频前端包含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天线调谐开关、滤波器和双工器（多工器）、低噪声放大器等射频器件。在无线移动终端设备中的信号发射、接收链路中，射频前端芯片通常以集成了前述不同器件的模组形式进行应用，例如信号发射链路中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以及信号接收链路中的接收端模组。

（1）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公司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贡献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8.35%，5G 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的 52.0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转型为以 5G 射频前端模组为主导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经过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多年的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公司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的集成度

不断提高，已稳步迈入高端领域，产品结构亦由原先以中集成度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如 MMB 和 TxM 等）为主，转向以高集成度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如 L-PAMiD、L-PAMiF 等）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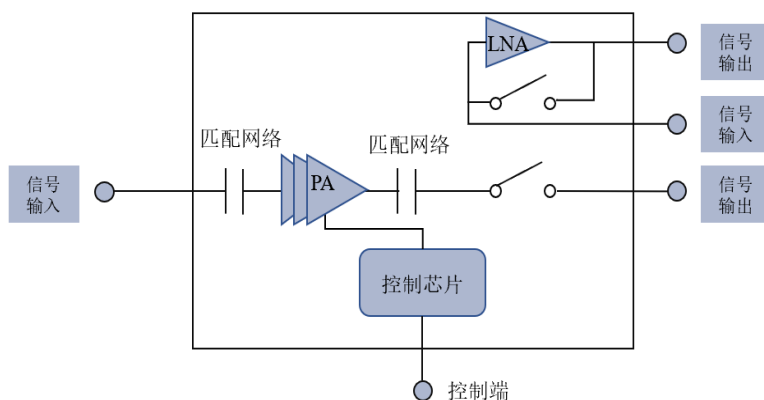
受市场竞争格局影响，公司 4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的产品价格承受较大压力，进而对 2023 年度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策略，通过研发迭代，将于 2024 年推出新一代更具性价比优势的 4G 产品，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并维持或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

作为行业内率先提供 3.4V 射频架构产品的公司，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市场推出了新一代低压版本 L-PAMiF 产品。相较于上代产品，新产品降低了客户智能手机产品对升压电源管理芯片的需求，优化了系统整体成本。与市场上现有的 L-PAMiF 产品相比，新一代低压 L-PAMiF 产品在相同目标线性功率下，实现了更低的电流需求，从而降低了智能手机的运行功耗，其卓越性能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作为主推的新产品之一，公司计划于 2024 年进一步扩大该产品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整体毛利率。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 L-PAMiD 产品通过了多家品牌客户的验证，在智能手机领域实现了国产射频前端 Sub 3GHz 高集成度模组的突破，彰显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卓越能力。同时，该产品推广的顺利开展，不仅助力公司营业收入的显著增长，更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市场的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研发的车规级射频芯片 VCA 系列产品已全面通过 AEC-Q100 的认证，能为客户提供完整的 5G 射频前端解决方案。目前，国内领先的车载模块供应商已采用 5G VCA 方案，预计 2024 年将有更多车载模块供应商进军 5G 领域，并寻求实现全国产化 5G 车载模块，因此，公司的 VCA 系列产品备受行业瞩目。

Wi-Fi 作为一种无线联网技术，允许电子设备连接到一个无线局域网交互通信，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路由器等终端产品。Wi-Fi 射频前端模组根据 Wi-Fi 通信技术协议要求设计，是移动终端设备通过 Wi-Fi 联网实现无线通信必不可少的器件。公司 Wi-Fi 射频前端模组集成了射频功率放大器、LNA、开关以及控制芯片，以导线键合方式集成为模组。



Wi-Fi 射频前端模组的示意图

根据 TSR 数据，Wi-Fi 6 通信标准在终端应用中的普及率正稳步提升，并有望在未来几年内保持增长态势。2023 年，公司 Wi-Fi 射频前端模组以 Wi-Fi 6 和 Wi-Fi 6E 产品为主，产品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已在品牌客户端实现大规模销售，是国内该领域的主要参与者之一。随着新一代产品的推出，公司的 Wi-Fi 产品类型得到进一步丰富，能够满足更高端的要求，进一步扩大了客户群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此外，随着 5G 等通信技术的发展，Wi-Fi 协议标准也在不断升级。鉴于 Wi-Fi 6 已无法满足下游终端产品日益增长的技术要求。2024 年 1 月，Wi-Fi 联盟宣布正式推出基于 IEEE 802.11be 的 Wi-Fi CERTIFIED 7 认证标准，为行业树立了新的里程碑。新一代 IEEE 标准 802.11be (Wi-Fi 7) 的草案修正案已推出，并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发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开始推广并量产出货满足最新功能定义的第一代 Wi-Fi 7 产品，成为最早推出该类产品，完成新标准产品化的公司之一。与此同时，公司也在持续研发的基础上，完成了 Wi-Fi 7 产品的升级工作，下一代 Wi-Fi 7 产品预计将于 2024 年推向市场，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2) 接收端模组

接收端模组指射频前端的信号接收链路中集成了 LNA、射频开关、滤波器等两种或以上芯片裸片的模组产品，其主要作用是将天线接收到的微弱射频信号放大，同时尽量减低引入的噪声，从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达到更强的接收信号、更好的通话质量和更高的数据传输率。

报告期内，接收端模组的营收为 34,727.02 万元，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1.65%。公司销售的接收端模组产品包括 LNA Bank、L-FEM 及开关等产品，其中 LNA Bank 已经完成了设计优化并实现了迭代更新，第三代产品已正式量产出货，第四代产品也在研发设计中。L-FEM 的成熟产品已步入大规模量产阶段，新一代产品也在研发验证中取得积极进展。作为可与低压版 L-PAMiF 模组搭配使用的接收端产品，其有望在发射端产品的带动下，开发新营收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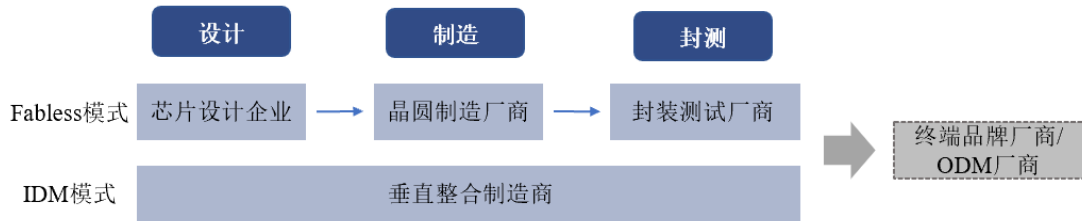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针对接收端模组的新产品 DRx 与 DiFEM 模组的研发、验证和推广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随着这两款新产品的推出，公司将能够更全面地满足客户对射频前端产品的全方位需求，无论是中低端机型还是高端机型，都将得到更为丰富和多样化的产品解决方案。

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自主创新技术，紧密跟随行业发展趋势，继续扩大在 5G 终端应用市场中的份额，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射频前端企业之一。

(二) 主要经营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行业通行的 Fabless 模式。公司充分利用集成电路行业高度专业化分工的产业链特点，负责产业链中的设计环节，将晶圆的制造、封装环节分别交由产

业链对应厂商完成，测试环节根据公司的产品类型和产能规划等因素选择由外部供应商或者唯捷精测完成。



集成电路行业经营模式示意图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和设计。为了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开发出符合市场和客户需要的产品，公司制定《研发控制管理规范》《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对研发活动的各个环节实施全流程管控，通过多次的技术评审和评估来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1) 项目立项阶段

市场部和销售部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和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和期望，以及客户提供的图纸、标准等其他有关规范，形成市场需求报告。由产品经理召集市场与技术支持部、研发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性能、成本、进度、资源等方面。产品经理汇总可行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后，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议，经审批后，项目方可立项并进行新产品的开发。

2) 产品设计阶段

产品设计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 设计阶段 | 具体流程 |
|------|---|
| 方案设计 | 由项目小组负责人依据立项阶段形成的可行性评估报告及公司相关要求，进行产品、测试、可靠性、封装的方案设计，跨部门评审后进入详细设计阶段。 |
| 详细设计 | 由研发进行详细设计，对设计评估报告、工艺选择、测试方案、可靠性方案、封装风险评估以及成本核算、计划生产周期等内容进行评审，通过后进入初样阶段。 |
| 初样 | 项目小组需评审合格结果、测试计划、研发核对表等内容，以保证产品或服务符合所要求的规范，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 |
| 工程样品 | 项目小组需对整个设计阶段所有内容的状态进行更新确认，并确认数据草案、包装方案、样件控制计划等。 |

3) 产品试产评估阶段

项目根据设计阶段的结果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草案、包装方案、样件控制计划等，评审通过后确认试产方案。

新产品导入部门负责产品的导入，产品经理确认相应的产品性能、可靠性、封装风险、封测良率等内容是否满足公司产品要求以及客户要求，并根据小批量试产、应用开发及初期客户试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和客户的进一步需求，结合具体情况进行

修改。经量产评审会议通过后，产品进入量产阶段。

4) 量产阶段

产品开始大批量生产，由采购部门及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订料及生产；由测试部门保证测试数据准确性；由质量部门负责追踪保证产品相关的品质数据满足要求，并对供应商产品品质状况进行确认，负责持续追踪和改善。

5) 研发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为加强自身研发项目管理、提高研发项目转化效率以及规范研发费用的支出及核算，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采购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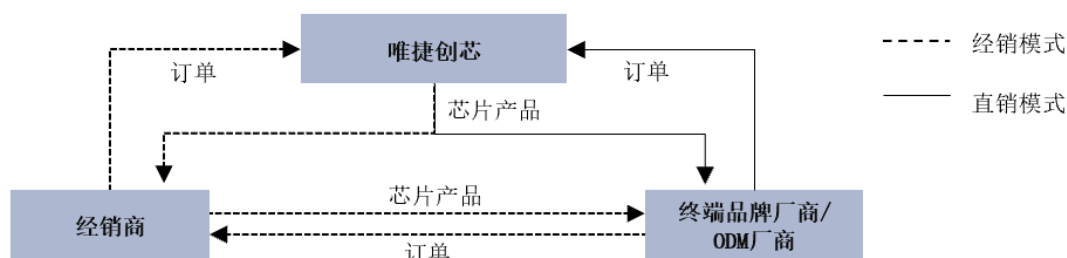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仍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专注于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环节。制造、封装及测试工作主要由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封装和测试企业完成。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稳步建设和成功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主要产品的测试工作已由唯捷精测完成。

为保障外部供应商资信水平健康，提供给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且有效的供应商评估和质量控制体系。这些制度涵盖了从采购、生产到测试的每一个环节，为公司的各业务流程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销售模式

按照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实行销售框架协议基础上的订单销售。此外，对于部分终端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及对应的客户类型如下图所示：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上下游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自身主营业务及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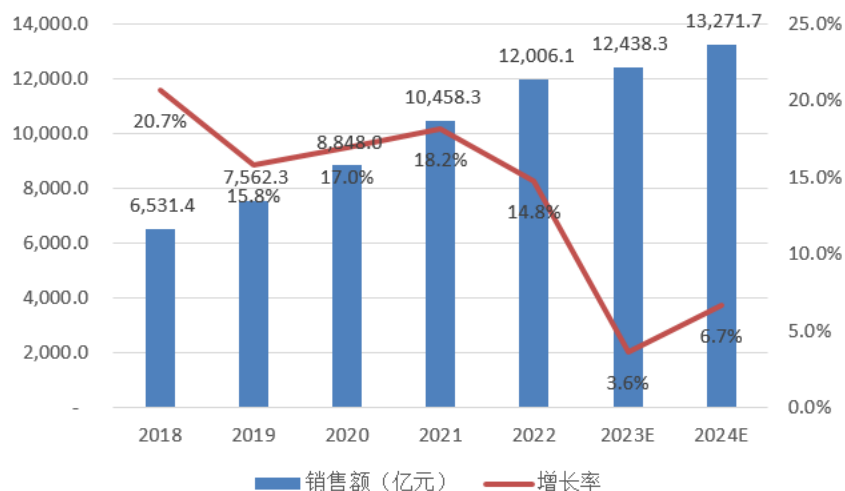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中国集成电路行业概况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已成为当前国际竞争的焦点，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

近年来，在国内外市场需求拉动、国家相关鼓励政策扶持、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主导的资本推动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其整体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均得到了显著提升。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首次突破万亿元。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2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12,006.1 亿元，同比增长 14.8%。2023 年预期销售额为 12,438.3 亿元，有望维持温和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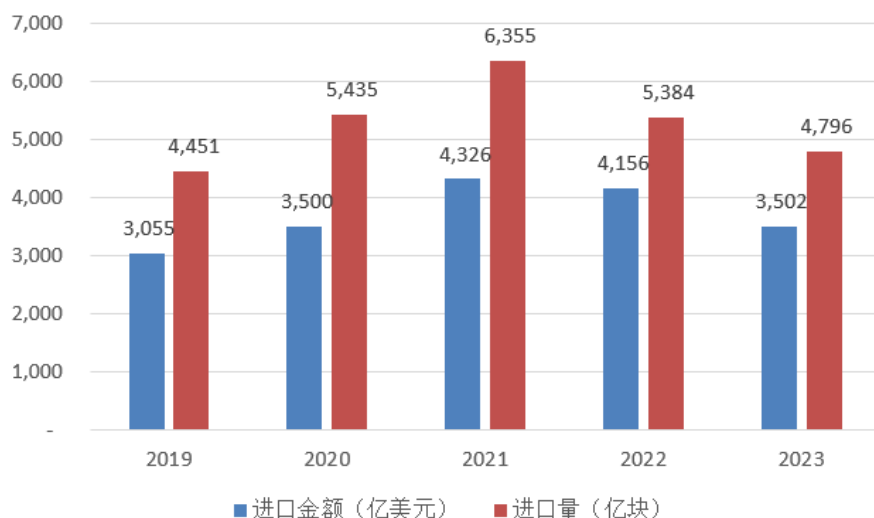


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增长情况（资料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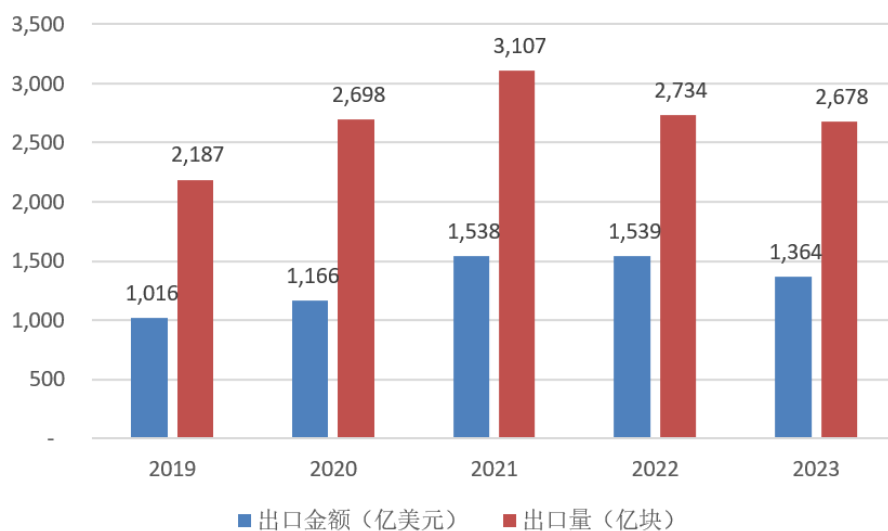
尽管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近年来取得了显著的发展，但供给与需求之间的高度不匹配问题依然突出。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提供的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间，我国集成电路进出口数量都呈现出增长趋势。然而，进口数量的上涨速度明显快于出口，导致集成电路行业的贸易逆差逐渐扩大。

直至 2022 年，进口量出现了十余年间的首次下降，2023 年延续此态势，进口数量与金额均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我国集成电路产能实现同比增长 6.9%，反映出我国在集成电路自主研发与生产方面取得了显著提升。

具体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集成电路进口金额达到 3,502 亿美元，出口金额则为 1,364 亿美元，贸易逆差达到 2,13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3%。同期，集成电路进口数量为 4,796 亿块，出口数量为 2,678 亿块，贸易逆差同比下降 20.1%。这些数据表明，尽管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仍面临挑战，但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提升已初显成效。



中国集成电路进口情况（图表来源：集微咨询）



中国集成电路出口情况（图表来源：集微咨询）

2) 中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概况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位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游，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由于其涉及的技术深度和广度，对技术研发实力有着极高的要求。这一行业不仅技术门槛高，而且细分门类众多，每一个细分领域都需要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不断的创新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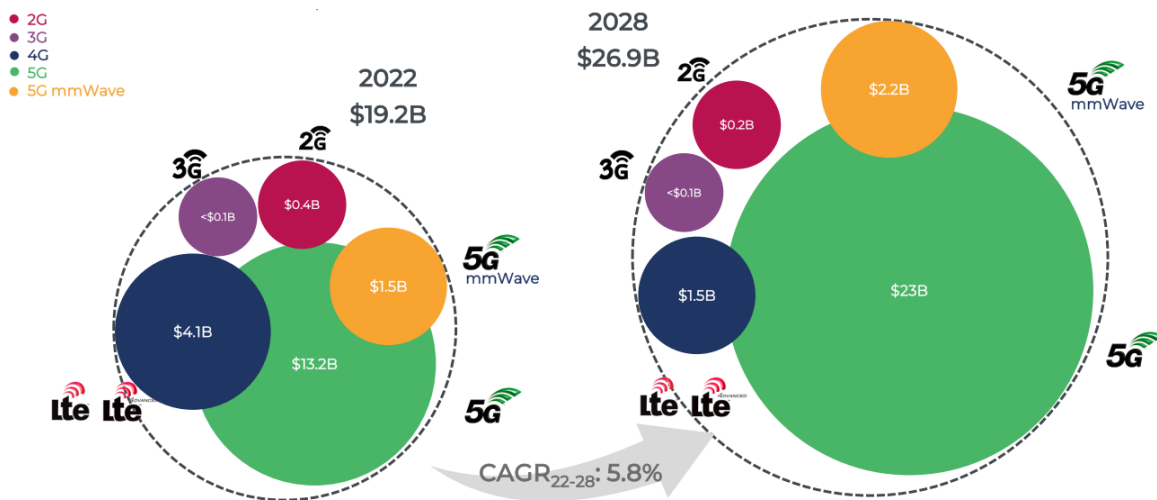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从 2011 年至 2021 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销售额实现了从 526 亿元至 4,519 亿元的显著增长，2022 年销售额为 5,156.2 亿元，同比增长 14.10%。

3) 射频前端行业概况

无线通信的发展离不开射频前端的进化，射频前端的变革始终追随无线通信的演进。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从 2G 发展到 5G 时代，随着移动网络速度的提升，对射频前端芯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随着移动设备的多样化，如手机、平板电脑和智能穿戴产品的普及，新兴应用领域如移动医疗和智能家居的发展，以及移动终端设备的单机射频前端芯片价值量的

提升，全球射频前端市场的规模也在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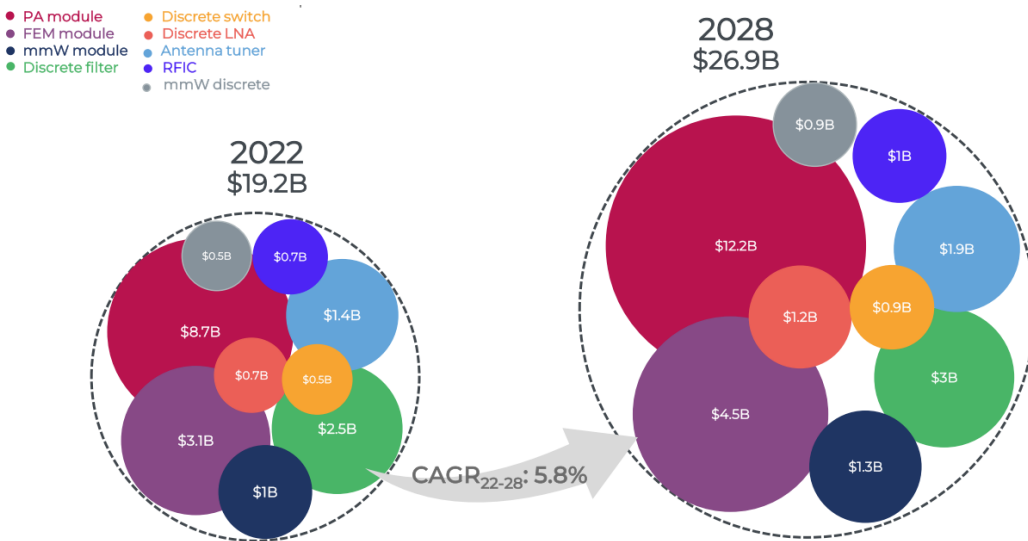
在 5G 和物联网的推动下，Yole 报告显示，射频前端市场在 2022 年实现了显著增长，市场规模超过了 192 亿美元。预计未来，这一市场将以 5.8% 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扩大，到 2028 年有望攀升至 269 亿美元。值得一提的是，5G 及 5G 相关市场将在这一增长过程中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成为推动射频前端市场不断壮大的重要力量。



2022-2028 年移动终端射频前端市场规模预测：2G-5G (数据来源: Yole)

随着 5G 的商用和普及，具备无线通信功能的终端设备种类愈加丰富。5G 信号的低延迟和高速率特性将推动物联网等新兴市场的发展，从而增加对物联网终端设备的需求。这意味着，射频前端市场将有更多的增长机会。同时，在移动终端设备设计持续小型化的趋势下，射频前端模组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为射频前端最大的细分市场。

根据 Yole 的预测，2028 年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是最大的细分市场，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2 亿美元，接收端模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5 亿美元，分立射频开关和 LNA 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1 亿美元。



2022-2028 年移动终端射频前端市场规模预测：产品类型 (数据来源: Yole)

根据 Yole 数据显示，2022 年射频前端市场全球前五大厂商 Broadcom（19%）、Qualcomm（17%）、Qorvo（15%）、Skyworks（15%）、Murata（14%）合计占据了超过 80% 的市场份额，头部厂商集中效应明显。在全球射频前端市场份额高度集中的背景下，中国 5G 技术的崛起和普及为国产替代提供了迫切的需求和广阔的机遇。这一趋势为国内射频前端厂商带来了突破现有市场格局的重要机会。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射频前端分立器件和模组研发、设计以及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成立伊始即坚定追赶头部厂商，并在发展过程中逐步缩小差距。

在射频功率放大器分立器件和模组产品的细分领域，公司紧跟通信技术的最新发展，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是中国射频功率放大器行业的中坚力量。公司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终端客户包括小米、OPPO、vivo 等全球主流手机品牌。公司产品以其卓越的性能表现、稳定的质量和高度一致性，赢得了广大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

根据 Yole 发布的报告，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2 年间实现了市场份额的显著增长，成功跃升为全球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领域的第五大厂商，其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均得到了广泛认可。在此期间，公司全球市场份额与排名的提升，主要归因于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与卓越的市场竞争力。

2) 公司是兼具规模与盈利能力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厂商

公司是兼具规模与盈利能力的领先射频功率放大器厂商。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实现业务收入 263,335.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8.35%；其中 5G 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37,056.43 万元，占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的 52.05%。

3) 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未来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产权，完善专利组合，以适应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满足市场的不断变化和客户的更高要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获得 63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正是基于这些技术积累，公司成功研发出了高集成度的模组产品，并已经成功应用于小米、OPPO 和 vivo 等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中，反映了公司在高集成度模组设计方面的卓越能力。

4G 时代，仅有部分头部手机厂商的旗舰机型采用高度集成的 PAMiD 或 L-PAMiD 射频前端解决方案。然而，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L-PAMiD 和 L-PAMiF 等高集成度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正逐渐成为中高端手机的标配，这提高了射频前端企业进军中高端市场的准入门槛。

2023 年，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L-PAMiF 系列产品完成了新一轮迭代更新，使用低压技术的新产品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在 2023 年成功实现了

L-PAMiD 产品在品牌客户端的大批量出货，成为国内较早成功研发并向多家头部品牌客户大批量销售该产品的企业之一。这一重要里程碑的达成，不仅体现了公司在射频前端领域的深厚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也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射频前端芯片产品线发展迅速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产品线。2021 年，公司成功推出接收端模组系列，包括 LNA Bank 以及 L-FEM 两类产品，成为较早推出该类产品的国内厂家之一。公司的接收端模组产品性能良好、集成度高且已向头部手机厂商批量出货。这有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并提升整体毛利率。本报告期内接收端模组的营业收入仍呈上涨态势，实现收入 34,727.02 万元，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1.65%，这充分展示了公司在新产品线方面的良好表现。

此外，随着 5G 技术的广泛应用和车联网技术的有序推进，公司与比亚迪、移远通信等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正式进入车载射频前端芯片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套 5G 车规级产品已经通过 AEC-Q100 验证，并在客户端进行推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射频前端行业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行业，智能手机使用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实现网络连接。因此，射频前端行业的发展和趋势顺应通信技术的变化，并与智能手机及其他新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

1) 5G 的普及和商用化对射频前端设计的影响

2019 年，全球开始步入 5G 时代，通信技术迎来重大变革。5G 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作为新一代的通信技术，在通信频率、频段数量、频道带宽、复杂技术应用等方面相较 4G 均存在一定变化，对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设计提出更高的要求。其商业化的发展也对数字经济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使得通信场景从单一的移动互联网拓展至物联网。因此，5G 通信技术的大规模普及和应用将导致射频前端器件，特别是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设计难度大幅度提升。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业界积极引入新的设计技术、理念以及制造工艺、模组封装工艺等创新技术，推动射频前端产品性能提升。这些新技术不仅是适应 5G 时代的关键，也是推动射频前端产品增长的核心驱动力。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我们有望满足 5G 通信的需求，推动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

2) 射频前端高度集成化成发展趋势，将提高中高端市场的准入门槛

5G 移动终端内部射频前端芯片数量激增，但设备内部空间并未相应扩大，小型化、轻薄化及功能多样化的趋势对射频前端的集成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射频前端的高度集成化进一步增加了其设计难度，需要综合考量射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射频开关、LNA 等器件的特性，以及不同类型芯片的结合方式，以解决干扰和共存问题，设计难度指数化提升。例如，高集成度的射频前端方案中，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不仅需具有

传统的信号放大及发射功能，还应集成滤波器和多工器，构成 PAMiD 模组产品，甚至进一步集成 LNA，构成兼备接收和发射功能的 L-PAMiD 和 L-PAMiF 模组。

在 4G 时代，仅部分高端手机采用高度集成的 PAMiD 射频前端解决方案。然而 5G 通信技术的引入显著提高了射频功率放大器设计难度，因此，更高集成度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如 L-PAMiD 和 L-PAMiF，或将成为中高端手机的标配。只有快速推出性能卓越、质量稳定并且拥有成本优势的高集成度射频前端模组，才能加入射频领域的高端竞争中，与国际先进厂商较量。

3) 更广袤的 Wi-Fi 射频前端市场

Wi-Fi，凭借其传输速度快与建设成本低等特点，已深度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作为射频前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Wi-Fi 相较于蓝牙等技术，迭代速度更快，设计难度更高。消费者对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物联网设备、智能家电和其他联网设备的使用不断增加，为 Wi-Fi 模组市场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据 TSR 预测，2025 年支持 Wi-Fi 6 的手机占比将超过 60%，支持 Wi-Fi 6 的路由器预计将占据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平均用量及单颗产品价格都将有所提升。截至报告期末，Wi-Fi 7 产品，也以其更高的速度和频谱效率、多用户多输入多输出的支持，以及更低的延迟，正式进入市场。Wi-Fi 联盟预计，Wi-Fi 7 产品将拥有更广阔的应用场景，特别是在游戏、AR/VR 等前沿技术的推动下，其终端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增强对整个 Wi-Fi 市场的渗透力。预计从 2024 年开始，Wi-Fi 7 产品的出货量将大幅上升，有望在 2026 年与上一代 Wi-Fi 6 产品市场份额形成交叉，逐步成为无线网络技术的主流选择。

4) 车联网-智能汽车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与射频前端芯片市场

随着 4G 和 5G 通信系统在全球的快速推广与部署，汽车行业正逐步实现智能互联，催生了车联网行业的崛起。现代汽车已不仅是交通运输工具，更转变为集成了复杂电子系统的平台，许多汽车已经具备一定程度的自动驾驶、网络通信、辅助驾驶及多元化娱乐服务功能。

这一转变中，车载无线通信技术起到了关键作用，而这离不开射频前端的助力。相较于手机射频前端芯片，车规级器件面临着更为严苛的外部工作环境，因而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使用寿命和工作温度等特性有着更高的要求。这导致了车规级器件的验证与导入周期相对较长，与消费电子客户在采购中的选品逻辑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的预测，随着汽车处理和线性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射频前端技术的不断进步，相关市场规模将大幅增长。与此同时，随着电动汽车渗透率的逐渐提升和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汽车芯片的增长空间也在不断扩大。

根据中国汽车半导体产业大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球汽车半导体市场规模约为 505 亿美元，并预计 2027 年全球汽车半导体市场总额将接近 1,000 亿美元，2022-2027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30% 以上。我国作为全球汽车制造大国，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产业链

的布局相对领先，对汽车半导体的需求旺盛，Strategy Analytics 预计汽车半导体的市场规模在 2025 年将达到 137 亿美元。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具备自有的集成电路设计平台。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已基本应用在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中。截至2023年末，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 主要核心技术 | 技术阶段 | 技术先进性 | 对应专利 |
|---|---------------------|------|---|---------------------------|
| 1 | 高功率，抗负载变化的平衡式功率放大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 90 度功分器单元将射频输入信号分成两路等幅信号，进行放大后再通过可调 90 度功合器将两路信号合成一路射频输入信号。提高了输出的最大线性功率，降低了对射频天线负载变化的敏感度。 | 一种平衡式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
| 2 | 改善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在共发射极放大器的晶体管的基极和集电极之间连接补偿电路，抵消电容随射频信号变化造成的影响，易于与主体放大电路集成，且不影响主体放大电路的其他性能，可调性高。 | 改善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的方法、补偿电路及通信终端 |
| 3 | 芯片复用及可变编码技术 | 量产阶段 | 公开了一种实现芯片重用的可变编码方法，可以使完全相同的两个或多个集成电路芯片实现不同的逻辑控制功能，从而简化了实现系统功能的芯片种类，大大降低集成电路系统的开发成本及量产供应链的管理复杂性。 | 一种实现芯片重用的可变编码方法及其通信终端 |
| 4 | 具有功率检测反馈的功率放大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功率检测反馈电路，检测出本级放大电路的输出功率，产生与输出功率成反向变化的控制电压，及相应的控制电流，从而来控制电路的静态工作电流。本技术使得功率放大器工作在增益和输出功率稳定的状态。 | 基于功率检测反馈的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
| 5 | 功率放大器的模式切换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灵活配置偏置电压，该多模功率放大器可以实现饱和模式和线性模式的切换，满足多种通信制式的实际需求。该多模功率放大器还具有成本较低、电路简单灵活、易于实现等优点。 | 多模功率放大器、多模切换方法及其移动终端 |
| 6 | 低温漂振荡电路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频率采样产生控制信号，为 RC 核心振荡模块输出合适温度系数的电压，以实现对时钟频率进行温度补偿；同时输出合适大小的零温度系数电流，以便对时钟频率进行精确校准。 | 一种片内 RC 振荡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
| 7 | 提高射频开关性能的设计和布图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改变金属层布线方向与多晶硅层布线方向，使得关断电容变小；通过增加射频晶体管的沟道宽度，减小导通电阻。通过减小关断电容及导通电阻，有效提高射频开关的性能。 | 一种提高射频开关性能的射频晶体管、芯片及移动终端 |
| 8 | 宽耐压线性稳压器技术 | 量产阶段 | 稳压器能够随着电源电压改变而自动改变其偏置条件，进而保证每个器件端口间的电压差不超出自身工艺标称电压值，最终使产品能应用于高出标称电源电压的系统或芯片中。 | 一种宽耐压范围的自适应低压差线性稳压器及其芯片 |

| | | | | |
|----|------------------------|------|--|---------------------------------|
| 9 | 低噪放中的谐波抑制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隔离单元把谐波抑制单元与输出匹配网络/输入匹配网络隔离，提高了信号放大电路的设计灵活性，降低了设计难度。 | 谐波抑制方法及相应的低噪声放大器、通信终端 |
| 10 | 射频模组的测试夹具和测试方案 | 量产阶段 | 通过该测试夹具可以有效减少因焊接带来的新品导入时间，缩短产品的可靠性认证的周期和上市时间；同时避免了芯片损伤风险，便于反馈可靠的评估结果。 | 一种芯片测试夹具及测试系统 |
| 11 | 高电源抑制比的低压差线性稳压器技术 | 量产阶段 | 针对中频处的电源抑制，配合调整带隙基准模块中的中频零点调整单元和 LDO 电路中的中频零点产生单元，使中频电源抑制性能优化到更好的效果。包含该 LDO 的电压偏置电路，可增强射频芯片电源对中频信号的抑制能力，进而提升射频芯片在移动通信终端里的性能。 | 一种具有电源抑制的 LDO 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
| 12 | 基准电路自适应过冲电压抑制技术 | 量产阶段 | 根据实时检测的待测基准电路输出的采样电压，产生瞬态高频感应的电压，实现减小待测基准电路启动瞬间的非线性启动电流，实现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基准电路满足时序要求的同时，对基准电路输出的参考电压过冲快速响应有效地进行抑制。 | 自适应过冲电压抑制电路、基准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
| 13 | 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检测温度补偿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解决了不同电路模块的偏置电压 V_{reg} 的温度系数要求不同，需要多个不同温度系数的偏置电压 V_{reg} 供电的技术问题，所提供的功率检测电路及其射频前端模块具有结构设计简单、生产成本降低，使用性能可靠等优异效果。 | 一种带有温度补偿功能的功率检测电路及其射频前端模块 |
| 14 | 射频开关电荷泵输出电压快速建立和纹波抑制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电荷泵电路不仅能够实现各个子电荷泵模块的输出电压的快速建立，而且能够极大地减小电荷泵电路从输入电源汲取的峰值电流，减轻了电荷泵电路对输入电源以及输出电压造成的较大纹波。 | 一种电荷泵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
| 15 | 射频 3dB 耦合器技术 | 量产阶段 | 根据 3dB 正交混合耦合器的工作频率和端口特征阻抗的要求，调整直通金属线圈与耦合金属线圈的匝数、层数，以降低耦合器插入损耗，优化 3dB 正交混合耦合器的端口反射系数，端口隔离度等射频性能。利用本发明，可以有效节省芯片面积，降低了射频前端模块的设计成本。 | 一种 3dB 正交混合耦合器及射频前端模块、通信终端 |
| 16 | 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化技术 | 量产阶段 | 利用线性化电路对从功放电路的射频信号输入端输入的射频信号进行捕捉，捕捉到的射频信号反馈给偏置电路，偏置电路在此基础上产生相应的偏置电流。反馈的射频信号和偏置电流被输入到功率放大电路，从而增加射频功率放大器输出信号的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 | 一种具有高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块及其实现方法 |
| 17 | 芯片间接口通信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两个通信控制信号总线，实现控制模组和射频器件之间的单向串行通信。该方案可以有效地减小通信复杂度，提升传输效率，满足方便和快速的单向通信要求。 | 用于射频模组芯片间和芯片内的单向串行通信设备 |
| 18 | 电源浪涌保护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在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中优化金属走线的长度和形状，结合和 NMOS 管的连线，以此来降低或消除导流管 NMOS 的开启时间非均匀性，从而在电源浪涌出现时保护内部器件。 | 浪涌保护器件和包含该器件的芯片及通信 |

| | | | | |
|----|-----------------------|------|---|---------------------------|
| | | | | 终端 |
| 19 | 高宽带功率放大器技术 | 量产阶段 | 通过正交耦合器将输入的射频信号分成两路相位相差 90 度的射频信号，相位为+45 度的射频信号进入主路功率放大器，相位为-45 度的射频信号进入辅路功率放大器，输出合路射频信号匹配网络将主路信号和辅路信号合成后输出射频信号，实现负载调制。本发明具有高带宽，高效率 and 低损耗等优点。 | 一种高带宽的负载调制功率放大器及相应的射频前端模块 |
| 20 | 功率检测技术 | 量产阶段 | 功率检测单元将接收的待测射频信号转换为直流电压的过程中进行灵敏度的修调，能够有效调整检测灵敏度，同时利用基准电流产生单元产生不同温度系数的基准电流，实现在工作温度范围内检测精度不随温度变化，从而保证功率检测电路最终输出的电压不随温度变化，使得本发明具有较高的检测精度。 | 一种功率检测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
| 21 | 射频设备复用技术 | 量产阶段 | 该电路包括收发信机、MMMB 功放模块、多通道天线开关、天线，以及中频低通滤波器和低频低通滤波器。收发信机的低频信号输出端包括两路，其中一路是 2G 低频信号输出端；收发信机的中频信号输出端包括两路，其中一路 2G 中频信号输出端。本发明通过复用 3G、4G 或 5G 的硬件电路，实现了几乎无成本的 2G 通信功能。 | 一种多制式无线通信射频电路及终端 |
| 22 | 高效电荷泵技术 | 量产阶段 | 该正负电压电荷泵电路包括时钟发生模块、正电压电荷泵模块、瞬态增强模块和负电压电荷泵模块，能够提供稳定可靠且同时产生高于输入电源正轨以及低于输入电源负轨电压的电荷泵电路设计，满足广泛的系统设计指标要求。 | 一种正负电压电荷泵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
| 23 | 高速模拟电压缓冲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采用特殊的动态偏置调整方法，可以大幅提升电压缓冲器在输入信号变化时的工作电流，而在输入信号没有变化时保持其工作电流较小，从而在不提升整体功耗的前提下，大幅提升电压缓冲器的工作速度。 | 一种高速模拟电压信号缓冲器、芯片及通信终端 |
| 24 | 提升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利用线性化电路采集来自功率放大器电路的射频信号输入端输入的射频信号，并将所采集的射频信号反馈至偏置电路，由偏置电路根据反馈的射频信号生成相应的偏置电流，该偏置电流输入至功率放大器电路，从而提升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技术。 | 具有高线性度和功率附加效率的射频功放模块及实现方法 |
| 25 | LDO 自适应快速响应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通过自适应加速响应电路镜像功率管的电流，使得误差放大器内的差分电路的尾电流可以根据 LDO 电路的负载变化自适应地加速充放电，对差分电路的尾电流和功率管的栅极在极短的时间内进行快速充放电，使 LDO 电路的响应时间大大减少，让集成电路芯片具有更快的响应速度。 | 一种自适应快速响应的 LDO 电路及其芯片 |
| 26 | 低损耗射频收发前端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在不增加成本的情况下，通过改变在不同工作模式下输入，输出匹配电路的方式，减小射频开关插入损耗来优化接收端的噪声系数和发射端的输出功率以及损耗。 | 一种低损耗的射频收发前端模块及电子设备 |
| 27 | LDO 限流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通过负载电流与参考电流的比较，控制 LDO 电路中的负反馈环路以及限流输出单元的开启或关闭，实现对输出电流的控制，从而在大功率、复杂应用环境等工况下，为射频芯片 | 一种具有限流功能的 LDO 电路、芯片及电子 |

| | | | | |
|----|-----------------|------|---|--------------------------|
| | | | 提供稳定的直流偏置电压。 | 设备 |
| 28 | 降低基板翘曲应力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所提供的基板在高温回流焊过程中能够与裸芯片呈现相匹配的翘曲，从而避免因翘曲的不匹配导致的虚焊问题。 | 降低翘曲应力的基板、封装结构、电子产品及制备方法 |
| 29 | 高效天线调谐器测试系统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包括 PXI 测试箱，PXI 测试箱具有发射端口和接收端口；发射端口通过第一单刀多掷开关选择性连接于不同的测试通路的输入端，接收端口通过第二单刀多掷开关选择性连接于不同的测试通路的输出端；且 PXI 测试箱能够根据接收端口的信号值动态调整发射端口发射信号的大小。 | 一种天线调谐器峰值电压测量系统 |
| 30 | 多频段、多种增益接收模组技术 | 量产阶段 | 该射频信号接收前端模组包括：多组输入放大器，控制单元与多个输入耦合开关，多个级间开关和负载中的可变被动元件连接，并控制被动元件的参数设置。在降低噪声系数的同时，实现多频段，多种增益模式。 | 射频信号接收前端模组、信号传输控制方法及移动终端 |
| 31 | 具有快速瞬态响应 LDO 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通过反馈模块对输出电压进行采样，产生第一电压以响应稳态电压的变化，同时生成第二电压以响应瞬态电压的变化，将第二电压叠加在第一电压上并输出至功率管，再通过功率管向负载提供稳定的输出电压。 | 一种瞬态响应的低压差线性稳压器、芯片和电子设备 |
| 32 | 降低动态误差向量幅度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通过采用动态电压补偿的技术方案，对功率放大器工作周期内的温度变化带来的输出功率的变化进行动态补偿，同时，解决了不同封装或者不同版图下，或者不同电压下及不同 TX 占空比下，功率放大器温度变化不同造成温度补偿需求不一致的问题。 | 一种优化动态误差向量幅度的射频前端模块及电子设备 |
| 33 | 快速、高效串行通信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通过射频前端模块实施侦测并提取出各射频器件所需的有效 SIPI 数据，并以并行或级联串行的方式将该有效 SIPI 数据快速、高效地发送给各射频器件，满足射频前端模块的各个芯片之间以及芯片内部之间便捷、快速的单向通信需求，同时降低了通信复杂度，具有更高的传输效率。 | 串行通信装置及串行通信方法 |
| 34 | 芯片端口状态检测技术 | 量产阶段 | 本发明通过端口检测转换电路将待检测端口的状态转换为相应的电压，与相应的输入参考电压进行比较后，向芯片 ID 判断电路输出逻辑信号，得到与芯片的待检测端口状态对应的芯片 ID，以便于通信终端对芯片进行识别，以区分出多颗相同的芯片。同时满足对芯片待检测端口进行低功耗、快速、实时检测的要求。 | 一种芯片端口状态检测电路、芯片及通信终端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认定称号 | 认定年度 | 产品名称 |
|----------------|------|------|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023 | ——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 137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 | 本年新增 | | 累计数量 | |
|--------|--------|--------|--------|--------|
|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 发明专利 | 67 | 20 | 173 | 63 |
| 实用新型专利 | 33 | 27 | 63 | 39 |
| 外观设计专利 | 0 | 2 | 2 | 2 |
| 软件著作权 | 6 | 14 | 18 | 16 |
| 其他 | 29 | 29 | 137 | 137 |
| 合计 | 135 | 92 | 393 | 257 |

注：其他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变化幅度（%）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452,642,350.14 | 461,953,669.75 | -2.02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 研发投入合计 | 452,642,350.14 | 461,953,669.75 | -2.02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18 | 20.19 | 减少 5.01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本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 拟达到目标 | 技术水平 | 具体应用前景 |
|----|--------------------|-----------|----------|-----------|-------------------------------------|---|---------------------------------------|---|
| 1 | 5G Sub-3 GHz PA 模组 | 26,550.81 | 5,181.90 | 21,014.58 | 基于原技术方案的产品已经定型。基于市场变化第二代产品设计定板,已量产。 | 原方案支持低、中、高频段的功率放大器模组,支持 4G-5G B3+n41 双连接。第二代产品支持低压供电。 | 在发射额定功率、效率方面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 主要应用于手机市场 |
| 2 | 卫星通信 PA 模组 | 4,297.08 | 947.66 | 2,333.97 | 第一代产品已量产。目前下一代产品正完成方案论证和设计。 | 支持第一代的北斗和天通频段的通信应用。 | 在高功率,高效率方面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 应用于北斗和天通卫星通信 |
| 3 | 中、高频 L-PAMiD 模组 | 11,696.46 | 4,030.29 | 7,427.62 | 第一、二代产品已量产,第三代产品工程样品阶段。 | 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以及双工器,支持中频和高频的 3G-5G 通信频段,同时在 n41 频段支持 PC2 功率等级。 | 预计在集成度和发射额定功率,效率和接收噪声系数方面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 1. 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 2. 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 | | | | | | | |
|---|------------------|-----------|----------|----------|---------------------------------------|--|---|--|
| 4 | 低频L-PAMiD 模组 | 5,931.26 | 2,171.65 | 4,031.49 | 第一、二代产品已量产,第三代产品工程样品阶段。 | 集成了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以及双工器,支持2G以及3G-5G多个低频频段。 | 整体性能(额定功率、线性度、接收噪声等)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 主要应用于国内的手机市场 |
| 5 | LNA Bank | 8,437.60 | 2,515.64 | 7,528.72 | 第一、二和三代产品均已量产;目前第四代产品处于设计阶段。 | 支持低、中、高频段的低噪声放大器模组,支持MIMO和载波聚合,支持多通道信号输入和输出。 | 基于自主研发的LNA技术,提供业界先进的噪声系数和功耗。 |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6 | 支持5G单频L-PAMiF 模组 | 11,450.25 | 1,339.26 | 6,346.77 | 第一、二代产品已量产。目前下一代产品完成方案论证和设计,处于工程样品阶段。 | 支持5G NR n77频段的L-PAMiF模组,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和滤波器;支持高通和MTK手机平台,第三代产品支持低压应用。 | 采用SIP封装,其中PA、LNA和射频开关等芯片均为自主研发。在产品的额定功率、功耗、线性度和灵敏度等方面都达到业界较高水平,尤其是在功率回退下的 |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率有优势。最新产品采用低压供电方式，简化客户电源管理方案。 | |
| 7 | 支持 5G 双频 L-PAMiF 模组 | 2,437.87 | 964.15 | 2,118.85 | 第一、二代产品已量产。目前下一代产品完成方案论证和设计，处于工程样品阶段。 | 支持 5G NR n77 和 n79 频段的 L-PAMiF 模组，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功率放大器和滤波器；支持高通和 MTK 手机平台。 | 采用 SIP 封装，其中 PA、LNA 和射频开关等芯片均为自主研发。在产品功率、功耗、线性度和灵敏度等方面都达到业界较强水平，尤其在功率回退下的效率和 5G Wi-Fi 共存上有优势。最新产品采用低压供电方式，简化客户电源管理方案。 | 1. 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 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8 | 高、中、低 L-PAMiD 模组 | 1,614.87 | 286.08 | 286.08 | 第一代产品处于方案论证和设计开发中。 | 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以及双工器，通过单一模组产品，支持低频、中频和高频 | 预计在集成度和发射额定功率，效率和接收噪声系数方面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 主要应用于国内的手机和物联网等市场 |

| | | | | | | | | |
|----|-------------------------------|-----------|----------|-----------|--|---|--|---|
| | | | | | | 的 3G-5G 通信频段，同时在 n41 频段支持 PC2 功率等级。 | | |
| 9 | 支持 Wi-Fi 6 和 Wi-Fi 6E 的射频前端模组 | 17,981.93 | 5,498.09 | 15,583.12 | 支持 Wi-Fi 6/6E 标准的第二代产品，已在客户端项目上验证完成。 | 满足 Wi-Fi 6 要求的中功率和高功率接收/发射模组，工作频率分别在 2.4GHz 和 5GHz；工作频率在 6GHz 以上的 Wi-Fi 6E 的接收发模组。 | Wi-Fi 6 新一代产品采用新工艺和新电路结构，满足客户对高性价比的要求。在 Wi-Fi 6E 新一代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线性化技术和效率优化技术，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相关性指标达到业界领先水准。 | 1. 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 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10 | 支持 Wi-Fi 7 的射频前端模组 | 6,097.84 | 2,503.93 | 2,503.93 | 支持 Wi-Fi 7 标准的产品于 2023 年量产，并进入平台厂商的参考设计；下一代非线性大功率 Wi-Fi 7 射频前端模组已经在客户端和平台厂商验证完 | 满足 Wi-Fi 7 标准要求的小功率和高功率接收/发射模组，工作频率分别在 2.4GHz 和 5GHz 和 6GHz。下一代产品支持更高效率，更低成本和数字预失真。 | 已量产的 Wi-Fi 7 产品性能达到业界较高水准；新推出的非线性高效率产品进一步丰富 Wi-Fi 7 产品类型，并结合 DPD 满足 WiFi 7 线性度的要求。 | 1. 手机、平板电脑、路由、数据卡、无人机、车载等通信终端设备；2. 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 |

| | | | | | | | | |
|----|-------------------|-----------|----------|-----------|------------------------------|---|---|--|
| | | | | | 成,预计2024年量产。 | | | 物联网终端 |
| 11 | 5G NR的中、高电压天线调谐开关 | 26,716.83 | 6,084.95 | 17,848.90 | 已量产。后续研发投入用于性能改善和提升,以及丰富产品线。 | 调谐开关支持低频段到6GHz频率范围,应用于手机射频前端,支持不同电压要求,用于改善手机天线效率。 | 采用独特的电荷泵频率控制技术和升压降压技术,配合开关核心叠管电路设计实现高电压调谐,达到业界较高水准。 |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12 | 卫星通信超高功率射频开关 | 281.03 | 138.71 | 138.71 | 已量产。后续研发投入用于性能进一步提升,以及丰富产品线。 | 支持最新北斗以及天通卫星通信高功率要求,同时无防护单体IEC达到8KV。 | 采用独特的电荷泵频率控制技术和升压降压技术,配合开关核心叠管设计解决超高功率天线开关散热以及射频电压耐压技术问题。 | 带有北斗以及天通解决方案的智能终端设备 |
| 13 | L-FEM模组 | 9,159.44 | 2,305.62 | 8,838.65 | 第一、二代产品均已量产;第三代产品工程样品阶段。 | 支持5G NR的n77频段MIMO接收的需求;支持高通和MTK手机平台。 | 基于自主研发的开关、LNA和成熟的芯片倒装技术,实现了业界优质的增益、噪声系数、功耗和 | 1.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智能家居、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性度，在能耗和带外抑制有突出优势。 | 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14 | DiFEM 模组 | 4,171.58 | 1,447.41 | 2,932.83 | 第一代产品在工程样品阶段，基于市场变化的第二代产品工程样品阶段。 | 用于信号分集接收通路，支持 Sub 3GHz 频段的射频开关和滤波器模组。 | 采用自主研发的射频开关，预计在插损方面达到业界较高水平。 | | 1. 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 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15 | L-DiFEM 模组 | 6,600.13 | 1,353.77 | 3,099.74 | 第一代产品验证推广阶段。 | 用于信号分集接收通路，支持 Sub 3GHz 频段的集成射频开关、滤波器和 LNA 的模组产品。 | 采用自主研发的射频开关和 LNA，在增益控制和噪声系数方面预计达到业界较高水平。 | | 1. 手机、平板电脑、数据卡等通信终端设备；2. 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终端 |
| 合计 | / | 143,424.98 | 36,769.11 | 102,033.96 | / | / | / |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基本情况 | | |
|--------------------|-----------|-----------|
| | 本期数 | 上期数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 335 | 353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4.03 | 56.94 |
|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 19,469.25 | 15,718.71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58.12 | 44.53 |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 学历结构类别 | 学历结构人数 |
| 博士研究生 | 5 |
| 硕士研究生 | 146 |
| 本科 | 151 |
| 专科及以下 | 33 |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 |
| 年龄结构类别 | 年龄结构人数 |
| 30岁以下(不含30岁) | 184 |
|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 113 |
|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 35 |
|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 2 |
| 60岁及以上 | 1 |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创立以来,我们始终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坚定地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置于公司发展的核心位置。2023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45,264.2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1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335人,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54.03%。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发明专利63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137项。公司作为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来自于自身的技术先进性,这体现在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封装测试的各个环节。

1. 研发积累——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的深厚底蕴与创新能力

射频功率放大器关键的技术指标众多,关键技术指标之间相互影响,设计考量因素复杂,需要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实现关键指标的最优化均衡。进入5G通信时代后,5G频段的复杂组合、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以及功率和体积的限制条件等,都让射频前端产品的设

计面临更复杂的挑战。得益于过去十年间百款射频功率放大器产品的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已经熟练掌握了改善射频功率放大器线性度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具备了设计高度复杂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的能力。

公司不仅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还能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应用领域和具体要求，精选最优的材料、工艺和封装技术进行组合设计，快速开发出满足多种通信制式要求的高功率、高线性度、高性能、高集成度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从而在射频功率放大器领域保持明显的竞争优势。

2. 多系列产品线——全套射频前端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一站式服务

公司通过在 2G 至 5G 不同通信技术下的产品迭代更新，深谙射频前端产品的材料特性、工艺特性以及各晶圆代工服务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并能针对性地选择适合的封装方案。凭借对市场实际需求的敏锐洞察和对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公司成功推出了覆盖全面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具备提供 TxM、MMMB、L-PAMiF、L-PAMiD、L-FEM、LNA Bank、DRx、DiFEM 等射频前端产品的能力。从分立器件到高度集成的模组，从发射端到接收端，我们的各系列产品实现了全方位覆盖，能够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务。通过简化产品导入流程，我们帮助客户降低了供应链管理的成本与风险。同时，高效的调试流程确保了产品的高性价比和低采购成本，赢得了终端客户的广泛青睐。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卓越的市场竞争力和全套解决方案的优势，成功推动了射频前端产品销售持续扩张。值得一提的是，接收端模组业务在经过两年的深耕后，实现了显著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达到 34,727.02 万元，同比增长 33.2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1.65%，展现了强劲的市场潜力。同时，公司在 Wi-Fi 产品领域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营收实现了快速增长，这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并为公司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展望未来，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和市场的深入拓展，公司有望在射频前端和 WiFi 产品领域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更多活力。

3. 产品结构升级——高集成度模组驱动增长，产品展现新竞争力

基于对 5G 前沿技术的深入研究和市场的前瞻性布局，公司自 2020 年初便实现了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的量产销售，紧跟通信技术最新发展，迅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展现了公司在通信技术领域的积累。公司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以体积小、性能卓越、能耗低等特点，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大规模量产中，公司实现了与国际领先厂商相媲美的产品品质，并已成功应用于多款知名终端客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的营收贡献持续增长，占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总营收的 52.05%，同比增加 7.73 个百分点。其中，高集成度 L-PAMiD 模组的大批量出货更是成为了新的增长亮点，充分展现了公司在该领域的强劲竞争力。这不仅标志着公司的发展迈上了新的台阶，更意味着我们已具备在各个领域全面参与竞争的實力。同时，该产品的

大批量出货也为公司储备了丰富的模组设计能力,为参与下一代产品的定义奠定了坚实基础。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助力公司发展与行业进步。

4. 自有测试优势——高效解决方案助力产品快速上市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实践经验,成功自主研发出一系列高效测试工具,进而总结出全面完善的射频前端测试解决方案。在与委托测试厂的紧密合作中,公司展现出卓越的开发和迭代能力,迅速定制出符合公司产品特性的测试方案。通过采用自有的测试解决方案,公司能够精准排除不可靠的测试变量、有效降低芯片损伤风险,并显著缩短产品可靠性认证周期,实现产品快速上市,满足市场对快速、准确、高效测试的要求。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是公司重点项目之一,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测试领域实现战略布局,更将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测试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该项目也增强了公司在测试产能方面的自主可控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2023年末,集成电路测试项目已开始运营,承接各类射频前端产品的测试工作。通过这一项目的成功实施,标志着我们在产品测试技术设计方面初步建立了优势地位,为未来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基础。

5. 客户关系优势——深度合作与精准对接

公司在射频前端领域持续深耕,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出色的交付能力、卓越的产品质量管控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公司赢得了众多品牌客户的认可,并与他们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

为进一步增强与客户的紧密联系,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并与研发项目紧密结合,实现市场开发和产品研发的高效协同。这种从研发端到市场端的全方位融合,使得公司能够精确捕捉需求动态,显著提升了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缩短了产品上市时间,并增强了生产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通过这种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了更加精准和高效的服务,同时也为自身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新产品研发周期长，可能耗时半年至数年，在产品规划阶段，若公司产品定位错误，可能导致研发的新产品不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2）若公司对自身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判断失误，可能导致产品开发过程无法顺利推进，或者研发设计的产品不能成功流片、未达到预定性能等；（3）新产品上市销售阶段，若产品方案不够成熟，市场接受程度不理想，可能导致新产品销售迟滞，无法有效的收回前期研发投入的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研发工作开展。

2、产品升级迭代的风险

射频前端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消费电子行业，该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频繁、市场格局变动较快等特点。此外，公司产品也需要随着不断发展的通信技术进行迭代。公司需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保持前瞻性，以保持市场竞争力。2023 年，公司 5G 全套车规级产品已通过验证，正在客户端推广，Wi-Fi 7 产品也正式推向市场。如果公司的技术升级速度和产品迭代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未能及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或出现颠覆性、革新性的新技术导致公司现有产品被替代，则存在公司产品升级迭代的风险，导致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

3、优秀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环节。对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人员应具备扎实的设计理论知识，基于对材料和封装工艺的深入了解，通过复杂的电路设计实现各类性能指标的优化和均衡，完成既定研发目标。但集成电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如果发生优秀研发人才大面积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的各类核心技术贯穿于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工艺选型、封装、测试等各个环节，是公司长时间投入各种资源积累的成果，也是公司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和保障。技术秘密的保密工作对公司维持产品及技术的竞争力尤为重要。对于未公开的非专利技术及体现研发战略的在研产品，若保密不当导致泄露，则可能严重削弱公司技术的优势和产品的竞争力。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无法持续高速增长，盈利水平同时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之中，智能手机行业具有竞争激烈、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头部品牌厂商集中且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特点。公司客户或终端客户主要为知名品牌厂商，若出现智能手机行业整体出货量下降、公司与头部品牌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头部品牌厂商采用自研射频前端芯片、现有主要客户的终端市场占有率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或公司未能及时拓宽及迭

代产品线、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均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目前由于消费电子需求未有明确的转暖信号，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可能无法持续增长，或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通过和境内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虽然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收入占比增加、总体销售价格提升，但毛利率仍低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境外领先厂商。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受美系和日系领先厂商同类产品的市场定价、产品及技术的先进性、客户议价能力以及过往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亦受原材料及封测服务的采购单价以及产业链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更先进的产品争取更高的利润空间、产品的竞争力不足、无法适应市场竞争导致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未来原材料或封装测试服务产能供给紧张导致采购价格上涨，或公司在供应链中的议价能力下降，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进一步改善毛利率，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或直销模式向手机品牌或 ODM 厂商销售产品，下游终端市场以及产业链特点决定了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收入的比例为 99.23%。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头部手机品牌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未来该等头部手机品牌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头部手机品牌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优质供应商替代性选择较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且晶圆供应商主要为境外供应商。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中，与上述原材料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供应能力方面相同或接近的替代性选择较少。若公司因供应商或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考虑、集成电路产业链产能紧张、全球贸易环境的不利变化等因素而主动或被动与上述一个或多个供应商中断或终止合作，亦或其大幅提升供货价格、结算要求等，且公司难以及时转向其他合格的替代供应商，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性能或质量表现下降、产能不足、原材料供应短缺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0,903.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74%。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受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逐步增加。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采购和收付外币款项情况。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若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汇率变动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政府补助减少和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838.60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取消，或政府补助政策、补助力度等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5,220.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05%。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跌价风险提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射频前端市场主要由 Broadcom、Skyworks、Qorvo、Qualcomm 和 Murata 等美日厂商主导，且占据了国内射频前端芯片行业的高端产品市场，对国内试图进入中高端产品市场的企业造成极大的竞争压力。面对该等头部厂商的竞争压力，对于性能相似的产品，公司可能采取为客户提供更佳性价比的策略获取订单，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利润水平和现金流承压的风险。此外，近年来国内企业仍在中低端领域充分竞争，以“价格战”为主要竞争策略的市场环境下，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向中高端市场实现更大的突破，存在面临国内同业企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我国的重点扶持产业，长期以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推动。若未来国家针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变化，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增长势头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波动风险，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不确定性和压力。

3、供应商产品和服务质量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 Fabless 模式开展经营，将芯片各类原材料的制造、加工、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这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而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是耗能高、功率大的器件，在应用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将导致通讯设备丧失部分通讯功能。若出现某一供应商原材料性能、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最终芯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性能表现，可能导致终端客户产品的消费者体验不佳，损害客户品牌商誉，进而严重影响客户关系和经营业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鉴于集成电路产业系全球产业链高度分工化合作的行业，产业链在国际贸易摩擦中均不可避免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及公司现有供应商大部分都不同程度的使用了国外的设备或技术，若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的研发设计以及产品供应都可能受到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自主创新申请并积累了多项知识产权。然而，公司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利用无效专利和公知技术主张公司或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存在竞争对手采用恶意诉讼或其他手段发起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试图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声誉、阻碍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此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1 项境外注册的专利，由于不同国家、不同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与认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存在由此引发知识产权争议和诉讼的风险。

2、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EDA），并取得相关 EDA 供应商的技术授权。鉴于 EDA 市场目前形成的寡头竞争格局，主要国外厂商的 EDA 工具在其细分功能领域没有可靠的替代性产品。如果 EDA 供应商取消对公司技术授权，将导致研发和生产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大型品牌客户对射频功率放大器可靠性要求非常严苛。然而，导致射频功率放大器出现故障的可能因素较多，除产品自身设计、原材料质量、晶圆制造和封测质量等因素外，若其他配合使用的器件存在质量或设计问题，也可能导致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工作出现故障。基于上述，排查并确定故障原因的难度高、耗时长，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可能对产品质量责任的判断存在不一致的理解或纠纷，给公司带来法律、声誉及经济等方面不利影响。

4、公司业务模式变化的风险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向产业链下游延伸，通过自建部分测试生产线的方式布局集成电路测试环节，公司业务模式将从轻资产模式转向一定程度的重资产模式。公司在原来

的 Fabless 模式下，自身并不具备大规模资产管理的经验，可能会因缺乏设备运营经验导致设备运营效率较低，出现产能使用不足从而降低项目实施效率，存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5、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若公司因内控体系不能及时完善，或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实施，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以及运作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15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2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34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6.5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产品高集成度模组 L-PAMiD 和 Wi-Fi 产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推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从而带动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的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2,981,525,258.85 | 2,287,876,110.12 | 30.32 |
| 营业成本 | 2,243,317,797.26 | 1,585,896,775.49 | 41.45 |
| 销售费用 | 32,829,970.63 | 31,648,436.70 | 3.73 |
| 管理费用 | 147,416,968.63 | 165,838,101.71 | -11.11 |
| 财务费用 | -75,185,703.60 | -46,512,377.22 | 不适用 |
| 研发费用 | 452,642,350.14 | 461,953,669.75 | -2.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3,815,087.87 | -88,644,452.29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079,174.94 | -305,638,582.75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103,554.98 | 2,512,036,762.98 | -102.95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新产品高集成度模组 L-PAMiD 和 Wi-Fi 产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规模扩大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大额存单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库存持续优化，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所支

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投资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开发行股票募得资金而筹资性流入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8,062.53 万元。其中，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实现营业收入 263,335.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34%；接收端模组实现营业收入 34,727.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毛利率为 24.76%，较上年减少 5.50 个百分点。其中，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毛利率为 24.66%，较上年同期减少 6.42 个百分点；接收端模组毛利率为 25.45%，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集成电路设计 | 2,980,625,258.85 | 2,242,753,197.74 | 24.76 | 31.56 | 41.94 | 减少 5.50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 2,633,355,018.74 | 1,983,853,074.45 | 24.66 | 31.34 | 43.58 | 减少 6.42 个百分点 |
| 接收端模组 | 347,270,240.11 | 258,900,123.29 | 25.45 | 33.21 | 30.50 |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内销 | 1,089,398,676.28 | 732,411,542.16 | 32.77 | 326.14 | 364.11 | 减少 5.50 个百分点 |

| | | | | | | |
|-------------|------------------|------------------|---------|---------------|---------------|--------------|
| 外销 | 1,891,226,582.57 | 1,510,341,655.58 | 20.14 | -5.91 | 6.19 | 减少 9.10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 | | | | | |
| 销售模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直销 | 264,053,431.90 | 174,836,357.37 | 33.79 | 4.14 | 7.20 | 减少 1.89 个百分点 |
| 经销 | 2,716,571,826.95 | 2,067,916,840.37 | 23.88 | 35.01 | 45.94 | 减少 5.70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及接收端模组。报告期内，公司 L-FEM 迭代产品起量推动接收端模组营收大幅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1%。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高集成度模组 L-PAMiD 量产出货以及 Wi-Fi 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营收的增长，对产品毛利起到了正向作用，但市场竞争的加剧使得公司 4G 成熟产品价格承压，导致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高集成度模组 L-PAMiD 凭借其卓越的性能，迅速实现了市场突破和销售增长，目前已导入国内多家品牌手机客户，实现了大规模量产出货，推动了公司内销规模的提升。

3、公司主营产品线销售主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4、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及经销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带动了相应营业成本的同比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产品 | 单位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 万颗 | 70,359.49 | 74,926.33 | 4,485.58 | 34.76 | 41.58 | -50.45 |
| 接收端模组 | 万颗 | 46,374.71 | 49,526.31 | 9,309.34 | 41.99 | 104.92 | -25.29 |

产销量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高集成度模组 L-PAMiD 量产出货以及 Wi-Fi 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生产量与销售量的增长。

2、报告期内，L-FEM 迭代产品起量带动接收端模组生产量与销售量大幅增长。

3、报告期内，库存消耗的主要是 4G 等成熟产品。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集成电路设计 | 原材料 | 1,716,002,135.73 | 76.51 | 1,186,532,038.38 | 75.09 | 44.62 | 高集成度模组 L-PAMiD 量产出货以及 Wi-Fi 产品、L-FEM 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 |
| | 封测费 | 526,751,062.01 | 23.49 | 393,552,050.08 | 24.91 | 33.85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 原材料 | 1,562,002,045.06 | 78.74 | 1,051,045,717.66 | 76.07 | 48.61 | 高集成度模组 L-PAMiD 量产出货以及 Wi-Fi 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 |
| | 封测费 | 421,851,029.39 | 21.26 | 330,649,327.82 | 23.93 | 27.58 | |
| 接收端模组 | 原材料 | 154,000,090.67 | 59.48 | 135,486,320.72 | 68.29 | 13.66 | L-FEM 迭代产品起量, 原材料价格规模效应显现 |
| | 封测费 | 104,900,032.62 | 40.52 | 62,902,722.26 | 31.71 | 66.77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5,870.1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9.2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第一名 | 114,959.54 | 38.56 | 否 |
| 2 | 第二名 | 107,520.83 | 36.06 | 否 |
| 3 | 第三名 | 48,811.85 | 16.37 | 否 |
| 4 | 第四名 | 20,490.59 | 6.87 | 否 |
| 5 | 第五名 | 4,087.34 | 1.37 | 否 |
| 合计 | / | 295,870.14 | 99.23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6,165.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7.7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第一名 | 31,748.93 | 14.52 | 否 |
| 2 | 第二名 | 28,813.17 | 13.18 | 否 |
| 3 | 第三名 | 24,883.67 | 11.38 | 否 |
| 4 | 第四名 | 24,710.96 | 11.30 | 否 |
| 5 | 第五名 | 16,008.36 | 7.32 | 否 |
| 合计 | / | 126,165.09 | 57.70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中，第 3 名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 | | |
|------|----------------|----------------|--------|
| 销售费用 | 32,829,970.63 | 31,648,436.70 | 3.73 |
| 管理费用 | 147,416,968.63 | 165,838,101.71 | -11.11 |
| 研发费用 | 452,642,350.14 | 461,953,669.75 | -2.02 |
| 财务费用 | -75,185,703.60 | -46,512,377.22 | 不适用 |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大额存单利息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3,815,087.87 | -88,644,452.29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079,174.94 | -305,638,582.75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103,554.98 | 2,512,036,762.98 | -102.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库存持续优化，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投资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开发行股票募得资金而筹资性流入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4,638.60 万元，同比增长 76.64%，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合计-2,416.73 万元，同比降低 403.78%，主要系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支为-1,183.31 万元，同比减少 426.10%，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同终止费。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动比例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99,810,000.00 | 2.36 | -10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赎回结构性存款所致 |
| 应收账款 | 509,036,727.49 | 10.56 | 153,758,536.03 | 3.64 | 231.06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营收规模扩大所致 |
| 预付款项 | 11,893,725.73 | 0.25 | 6,432,067.97 | 0.15 | 84.91 | 主要系营收规模扩大导致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26,453,037.88 | 0.55 | 6,209,391.46 | 0.15 | 326.02 |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意向金所致 |
| 存货 | 652,209,448.42 | 13.53 | 985,525,855.36 | 23.33 | -33.82 | 主要系公司供应链管理持续优化,去库存效果显现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859,759.25 | 0.33 | 7,721,822.92 | 0.18 | 105.39 | 主要系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6,087,600.90 | 1.37 | 13,853,406.51 | 0.33 | 377.05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新增战略配售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883,068.06 | 0.27 | 7,132,980.69 | 0.17 | 80.61 | 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480,882.93 | 0.22 | 30,620,471.35 | 0.72 | -65.77 | 主要系保证金减少所致 |
| 应付账款 | 485,456,990.14 | 10.07 | 80,633,301.55 | 1.91 | 502.06 | 主要系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 合同负债 | 8,658,930.47 | 0.18 | 5,779,545.38 | 0.14 | 49.82 | 主要系赠品额度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44,718,842.94 | 0.93 | 26,436,689.47 | 0.63 | 69.15 | 主要系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 递延收益 | 24,875,414.22 | 0.52 | 11,602,936.94 | 0.27 | 114.39 |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26,848,666.01 | 0.56 | 41,834,021.64 | 0.99 | -35.82 | 主要系装修费及许可使用费摊销所致 |
| 短期借款 | 108,072,600.00 | 2.24 | 177,213,040.68 | 4.19 | -39.02 | 主要系短期借款被偿还所致 |
| 一年内到 | 14,818,701.47 | 0.31 | 10,235,364.49 | 0.24 | 44.78 |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 |

| | | | | | | |
|---------|---------------|------|---------------|------|--------|---------------------|
| 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债同比增加所致 |
| 租赁负债 | 9,612,614.55 | 0.20 | 14,091,441.10 | 0.33 | -31.78 |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同比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83,429,657.60 | 1.73 | 62,564,853.25 | 1.48 | 33.35 | 主要系本期奖金计提增加所致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3,060,705.6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501.47 元，为 ETC 受限账户资金。详见第十节、七、1、“货币资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投资额（元） |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 变动幅度 |
|---------------|----------------|---------|
| 84,142,089.81 | 451,598,276.70 | -81.37% |

注：以上投资额均系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此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计提的减值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数 |
|----------|----------------|--------------|---------------|---------|---------------|----------------|------|---------------|
| 其他 | 99,810,000.00 | 190,000.00 | - | 0 | 0 | 100,000,000.00 | 0 | 0 |
| 其中：结构性存款 | 99,810,000.00 | 190,000.00 | - | 0 | 0 | 100,000,000.00 | 0 | 0 |
| 股票 | 13,853,406.51 | 2,234,265.59 | 4,241,579.05 | 0 | 49,999,928.80 | 0 | 0 | 66,087,600.90 |
| 合计 | 113,663,406.51 | 2,424,265.59 | 4,241,579.05 | 0 | 49,999,928.80 | 100,000,000.00 | 0 | 66,087,600.90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资金来源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处置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
| 境内外股票 | 688362 | 甬矽电子 | 11,787,157.26 | 自有资金 | 13,853,406.51 | 2,797,383.60 | 4,804,697.06 | 0 | 0 | 0 | 16,650,790.1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境内外股票 | 603296 | 华勤技术 | 49,999,928.80 | 自有资金 | 0 | -563,118.01 | -563,118.01 | 49,999,928.80 | 0 | 0 | 49,436,810.7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合计 | / | / | 61,787,086.06 | / | 13,853,406.51 | 2,234,265.59 | 4,241,579.05 | 49,999,928.80 | 0 | 0 | 66,087,600.90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初始投资金额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期末账面价值 |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
|--|--|--------|------------|---------------|------------|------------|--------|------------------------|
| 外汇远期 | 20,824.95 | 0 | 0 | 0 | 131,682.85 | 152,507.80 | 0 | 0 |
| 外汇期权 | 0 | 0 | 0 | 0 | 72,860.27 | 72,860.27 | 0 | 0 |
| 合计 | 20,824.95 | 0 | 0 | 0 | 204,543.12 | 225,368.07 | 0 | 0 |
|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否 | | | | | | | |
|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 公司外汇衍生品合约实际损失为2,549.66万元,与外汇敞口因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损益相抵消。 | | | | | | | |
|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 公司因日常经营产生外币收付业务,采用外汇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降低了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起到了良好的套期保值效果。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 公司自有资金 | | | | | | | |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 (一)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 | | | | | | | |

| | |
|---|--|
| | <p>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p> <p>（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2、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3、公司财务部门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5、公司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决策、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p> |
|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各类外汇衍生品合约，以各银行估值通知书中的价格作为合约的公允价值。 |
| 涉诉情况（如适用） | 不适用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23 年 4 月 27 日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上海唯捷创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28,434.93 | 100.00 | 36,028.92 | -19,436.43 | -17,789.68 |
|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2,512.48 | 100.00 | 1,308.74 | 1,308.74 | 6.31 |
| 北京唯捷创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1,500.00 | 100.00 | | | -0.19 |
|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集成电路产品测试加工 | 20,000.00 | 100.00 | 38,169.40 | 10,398.62 | -165.39 |
| 深圳唯捷创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100.00 | 100.00 | 70.80 | -826.87 | -926.87 |

注：

- 1、北京唯捷创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注销；
- 2、上海唯捷创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613.03 万元，净利润-17,789.68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1) 行业格局

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需要深厚的工艺经验与实践积累，需要具有丰富研发实力的人员在相关领域长年深耕。美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在集成电路领域起步较早，在人才、技术、资本等方面积累丰富。深厚的企业沉淀促使美系和日系射频前端企业在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Yole 数据显示，2022 年射频前端市场全球前五大厂商 Skyworks、Qorvo、Broadcom、Qualcomm、Murata 合计市场份额为 80%，头部厂商集中效应明显。

射频前端包括射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等产品，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与行业整体的竞争格局略有差异，但均呈现美系和日系厂商占据主导地位的格局。射频前端行业是我国集成电路行业中对外依存度较高的细分领域之一，特别是在 5G、高集成度射频前端模组等前沿市场，全球各大射频前端厂商占据我国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2) 政策支持

2023 年是 5G 商用化进程中的重要一年，我国持续加强政策支持力度，推动 5G 应用的规模化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在关键政策举措方面，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强调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的协同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流通，为数字基础设施的升级和畅通奠定坚实基础。2023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关于加强 5G+智慧旅游协同创新发展的通知》，聚焦 5G+智慧旅游领域，明确发展目标和九大任务，旨在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创新应用，推动 5G 与智慧旅游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发展。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推进 5G 轻量化（RedCap）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推进 5G 轻量化技术演进和创新应用，促进 5G 应用进一步规模化发展。同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方案指出，2023 至 2024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预计 2024 年我国手机市场 5G 手机出货量占比将超过 85%。

2、未来发展趋势

1) 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结束连续十个季度的下跌，市场出现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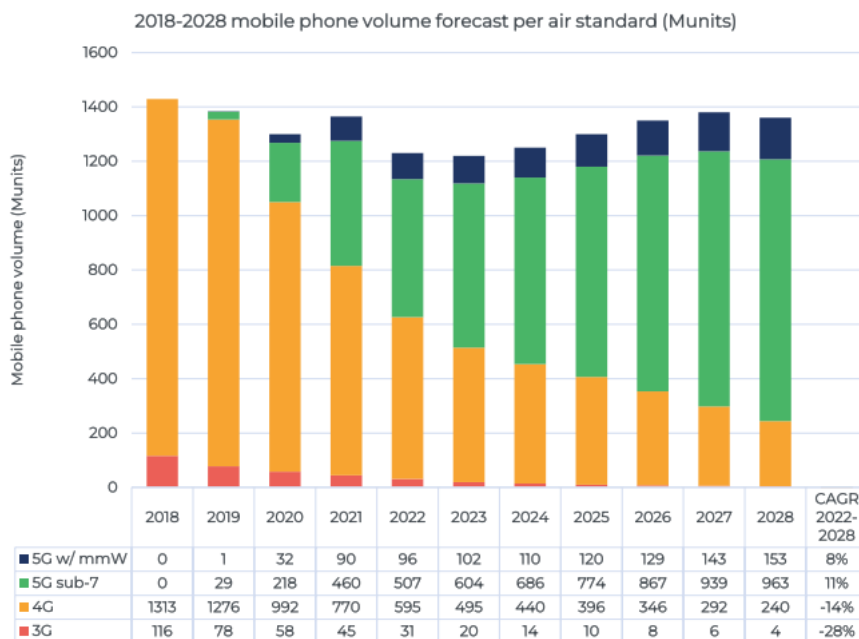
IDC 的统计显示，2023 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2.71 亿台，同比下降 5.0%，创十年新低。尽管整体市场表现不佳，但值得注意的，2023 年第四季度市场出货量约 7,363 万台，同比增长 1.2%。该季度实现同比增长得益于多个因素，其最主要的因素为 2022 年第四季度的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处于历史低位。截至报告期末，智能手机市场结束了连续 10 个季度的下滑，首次实现反弹。

Canalys 认为，随着库存积压情况的改善以及新款产品推出对市场产生的刺激作用，

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有望在 2024 年进入缓慢复苏的轨道，实现全年销量的同比增长。

2) 5G 渗透率增长，驱动射频前端市场的长期发展

从 2G 时代迭代至 5G 时代，数据传输速度实现了质的飞跃，后者商用的加速落地更是推动了 5G 手机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根据 Techinsights 预测，2024 年 5G 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复苏并恢复增长，5G 渗透率将达到 72%。这一趋势不仅彰显了 5G 技术的广泛应用，也预示着 5G 智能手机市场的巨大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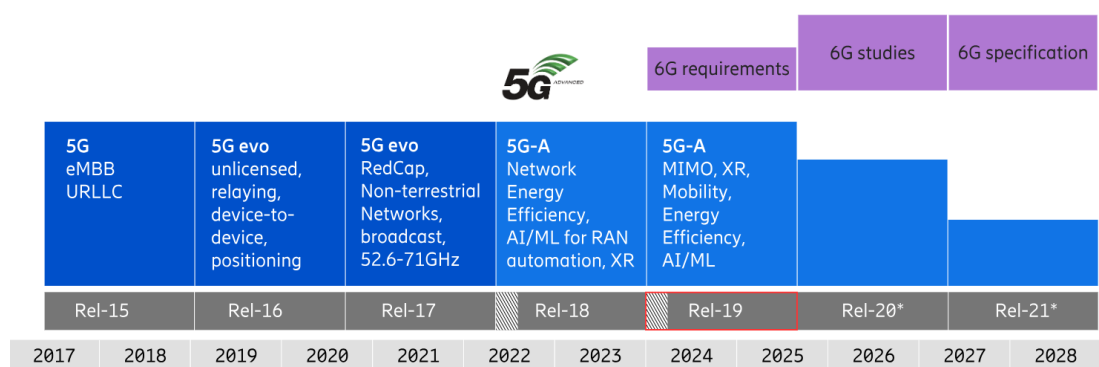
2018-2028 年手机市场规模预测（数据来源：Yole）

为支持在 4G 频段上新增的 5G 频段，5G 手机的各类射频前端芯片数量远超 4G 手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的价值量也将进一步提高，有力驱动射频前端市场的发展。与此同时，5G 技术也将持续推动射频前端技术的创新，从中长期看，5G 与未来的 6G 将带来下一波增长浪潮。

从全球范围看，4G 至 5G 的迭代和商用化将是循序渐进的过程。我国是 5G 商用速度较快的国家，5G 智能手机销售量近年来及未来三年内将实现较快提升，占比不断提高，但 4G 智能手机仍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3) 通信技术的演进：从 5G 到 5.5G

2021 年 4 月，3GPP 正式定义了 5G 演进技术的名称，将 Rel-18 及后续协议命名为“5G-Advanced”，以便和现在的 5G 通信阶段进行区分。2021 年 12 月，3GPP 正式完成 Rel-18 协议首批项目的立项，这标志着全球 5G 发展迈入了新阶段。2023 年 12 月，3GPP 进一步确定了 Rel-19 的首批项目，明确了 5G-Advanced 的未来发展蓝图。这既彰显了 5G 技术的持续演进与增强，也预示着对 6G 通信技术的初步探索，为从 5G 平稳过渡到 6G 奠定了坚实基础。



爱立信对 3GPP 的 5G Advanced 和 6G 时间表的看法

相较于不能满足各行业原定应用需求的现有 5G 通信技术，5G-Advanced 将在性能上有数量级的提升，即超大上行速率、实时海量通信和通感一体，从而达到“万兆体验、千亿连接”的目标。该技术不仅能够支撑互联网产业 3D 化、万物互联智能化等前沿场景和业务，更是产业数字化升级不可或缺的关键支柱。随着 5G-Advanced 的落地与商用化，多中心消费者和企业服务将获得更强有力的支持，进而推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深化，助力数字经济实现质量与效益的双提升。

目前，全球多家通信运营商正积极投身于 5G-Advanced 的相关商用验证工作，我国也已落地多个试点项目。展望未来，2024 年有望成为 5G-Advanced 的商用化元年，标志着该技术正式进入广泛应用的新阶段。

4) 人工智能和智能手机的融合正成为移动终端的新趋势

随着近年来 AI 技术的迅猛发展，特别是生成式 AI 的出现，各品牌手机制造商都在积极布局 AI 手机。AI 手机不仅搭载先进的 AI 芯片，实现基础的语音助手功能，还具备更高效的计算资源利用能力、敏锐的真实世界感知能力、强大的自学习能力和丰富的创作能力。这些特点使 AI 手机能够在多个层面上与消费者交互，提供更加个性化、智能化的服务和体验。AI 手机已成为智能手机进入存量市场后培育新动能的关键着力点。

5) 国内射频前端行业的发展趋势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已成为当前国际竞争的焦点，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

从技术上看，射频前端领域因其较高的技术门槛、丰富的经验积累以及资金要求，形成了显著的进入壁垒。相较于国际领先厂商，国内射频前端企业起步较晚，发展时间较短，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长期以来，由于技术被国外厂商所垄断，国内企业在技术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均处于劣势。

进入 4G 时代后，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鼎力支持与市场环境的积极推动下，对关键器件的国产替代需求日益增强。这使得射频前端领域的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与国际厂商的差距逐步缩小，具有代表性的射频前端企业不断涌现。

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国内厂商在推出新产品的速度以及产品性能方面均取得了显

著提升。随着厂商自身在关键器件与模组设计能力方面的不断提升，未来国内射频前端芯片的市场中，国产厂商的份额将有望持续扩大。

在本轮发展中，公司产品已正式导入品牌手机终端客户，例如小米、OPPO、vivo 等。部分新产品的推出时间已比肩甚至超越国际领先厂商，获得了一定竞争优势。

6) 卫星通信：空天地海一体化的通信系统

卫星通信，以其独特的中继方式，在地球上的无线电通信站之间搭建起桥梁，展现出巨大的应用潜力。这种通信方式有望为海洋、山区、沙漠等偏远无信号地区提供稳定的信息通信服务，填补现有通信网络的空白。

随着手机直连卫星技术的迅猛发展，星地融合应用呈现出爆炸性的增长趋势。卫星移动通信不再仅仅局限于特定行业的专属应用，而是逐渐跨越到广大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中，为人们带来前所未有的通信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品牌手机厂商已推出具有卫星通信功能的相关终端产品，这标志着该技术在民用领域的实质性进展。同时，其他品牌厂家也已公开宣布，将在新一代高端机型中集成这一先进技术，预示着卫星通信将成为未来手机市场的一大竞争亮点。

(一)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射频领域，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经验沉淀和人才培养，在产品端追求极致性能，在客户端聚焦客户需求，在市场端积极拓展应用场景，力求实现更广泛的市场覆盖。公司的长远愿景是做一流的产品，成为世界级的射频集成电路企业。

产品方面：在射频功率放大器领域，公司将紧跟国际领先厂商步伐，随着通信技术的进步，逐步实现从跟随者到并行者的角色转换。随着 5G 商用化进程加速，公司将更快实现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的创新迭代，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向着高性能、高集成度的方向深化产品布局，以满足更广泛的市场和客户需求。在接收端领域，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设计和客户市场拓展，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型号和宽度，加强在终端客户的渗透率，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射频前端整体解决方案。在 Wi-Fi 射频前端领域，由于 Wi-Fi 7 在支持的频率和无线吞吐量上超越了 Wi-Fi 6，行业会在更多应用场景上布局，以扩大整体市场。Wi-Fi 7 不仅能应用于智能手机，还能应用于广泛终端品类，包括汽车、扩展现实（XR）、PC、可穿戴设备、移动宽带和物联网等。公司将继续深耕 Wi-Fi 射频前端模组，加强与平台公司及客户的合作，拓展新客户，探索新应用，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系统构架能力，不断为客户提供系统级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提供 3.4V 射频架构产品，不但降低了手机的运行功耗，还简化了系统的电源管理要求，同时优化了客户的成本结构。公司将不断加强对系统研究的投入，推出具有差异化的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

应用领域方面：除了在移动通信终端、物联网等领域的持续渗透和发展，公司也将进一步考虑布局医疗、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射频产品，以实现更广泛的市场覆盖。

产业链方面：公司通过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保障公司产品可靠性和交付能力，从而拓宽整个产业链条，实现产业链的持续优化和升级。

(二)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加强研发人才培养、产品创新和客户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和研发相关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产品、市场和技术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首先，公司将加强优秀研发人才引进、内部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健全内部高效的研发管理机制，使研发能力和人才储备适应公司快速扩大的经营规模。其次，在现有射频功率放大器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将着力拓展产品线宽度和深度，增强产品组合的市场竞争力，争取提升销售毛利水平。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和头部品牌客户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深度，优化客户关系，提升客户黏性。通过实施以上具体措施，公司将有效提升自身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未来的股东回报能力。

2、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核心技术是发展的第一生产力，公司非常重视研发的投入。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为45,264.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18%。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67,921.6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通过不断引进科技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不断探索新的应用领域，持续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不断完善产品线宽度，开拓新的市场

2021年，公司推出面向Wi-Fi 6通信技术的新产品，并适时推出了接收端模组，逐渐切入新的细分市场。2022年，公司部分车规级产品在客户端验证通过；L-PAMiD模组实现小规模出货；第三代Wi-Fi 6E产品实现量产并在客户端规模出货。2023年，L-PAMiD模组实现大规模出货；低压版本L-PAMiF模组正式进入市场；Wi-Fi 7产品实现出货；车规级模组产品开始市场推广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专注于向客户提供质量优良且稳定的产品，支持客户终端产品创新，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围绕战略规划和业务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并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

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审议了9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了34项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20项议案。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内部管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确保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5、投资者关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网络提问、来电和咨询，持续加强与投资

者的积极沟通，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会议决议 |
|-----------------|------------|----------------|------------|--|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01.18 | www.sse.com.cn | 2023.01.19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恒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3.05.31 | www.sse.com.cn | 2023.06.01 |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12.29 | www.sse.com.cn | 2023.12.30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家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荣秀丽 | 董事长 | 女 | 60 | 2020.09 | 2024.05.17 | 53,265,280 | 53,265,280 | 0 | / | 0 | 是 |
| 陈恒真 | 董事（离任） | 女 | 56 | 2023.01 | 2023.12.13 | 0 | 0 | 0 | / | 0 | 是 |
| 蔡秉宪 | 董事 | 男 | 45 | 2020.09 | 2024.05.17 | 0 | 0 | 0 | / | 0 | 是 |
| 许家硕 | 董事 | 男 | 41 | 2023.12 | 2024.05.17 | 0 | 0 | 0 | / | 0 | 是 |
| 孙亦军 | 董事、总经理 | 男 | 54 | 2015.06 | 2024.05.17 | 12,171,627 | 13,312,986 | 1,141,359 | 股权激励、二级市场买入 | 195.10 | 是 |
| 辛静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女 | 48 | 2015.06 | 2024.05.17 | 393,385 | 786,770 | 393,385 | 股权激励 | 157.52 | 否 |
| 周颖 | 董事 | 女 | 46 | 2015.06 | 2024.05.17 | 590,077 | 1,180,154 | 590,077 | 股权激励 | 165.47 | 否 |
| 钟英俊 | 董事 | 男 | 43 | 2015.06 | 2024.05.17 | 0 | 0 | 0 | / | 0 | 是 |
| 罗毅 | 独立董事 | 男 | 63 | 2020.12 | 2024.05.17 | 0 | 0 | 0 | / | 8 | 否 |
| 杨丹 | 独立董事 | 女 | 40 | 2020.12 | 2024.05.17 | 0 | 0 | 0 | / | 8 | 否 |
| 张恕恕 | 独立董事 | 男 | 53 | 2020.12 | 2024.05.17 | 0 | 0 | 0 | / | 8 | 是 |
| 黄吉 | 独立董事 | 女 | 53 | 2020.12 | 2024.05.17 | 0 | 0 | 0 | / | 8 | 否 |
| 李爱华 | 监事会主席 | 女 | 47 | 2015.06 | 2024.05.17 | 0 | 0 | 0 | / | 54.02 | 否 |
| 刘艳虹 | 监事 | 女 | 43 | 2015.06 | 2024.05.17 | 0 | 0 | 0 | / | 0 | 否 |
| 张英娇 | 职工代表监事 | 女 | 43 | 2015.06 | 2024.05.17 | 0 | 0 | 0 | / | 64.46 | 否 |
| 赵焰萍 | 董事会秘 | 女 | 38 | 2020.12 | 2024.05.17 | 393,385 | 786,770 | 393,385 | 股权激励 | 161.50 | 否 |

| | | | | | | | | | | | |
|-----------|--------|---|----|---------|---|------------|------------|-----------|------|---------|---|
| | 书 | | | | | | | | | | |
| FENG WANG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56 | 2018.02 | / | 0 | 0 | 0 | / | 109.94 | 否 |
| 白云芳 | 核心技术人员 | 女 | 47 | 2011.12 | / | 393,385 | 786,770 | 393,385 | 股权激励 | 174.21 | 否 |
| 林升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48 | 2011.07 | / | 285,038 | 580,076 | 295,038 | 股权激励 | 143.76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67,492,177 | 70,698,806 | 3,206,629 | / | 1257.98 | / |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荣秀丽 | 1983年7月至1992年1月，任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发动机室研发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7年3月，任香港隆成贸易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1997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市百利丰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维太创科控股有限公司（HK.06133）执行董事兼主席。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唯捷创芯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唯捷创芯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长。 |
| 蔡秉宪 | 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摩根大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理，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友达光电财务处副理，2012年3月至2021年8月，任联发科财务处副处长，2021年9月至今，任联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处长。2020年9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 |
| 许家硕 | 2008年至2010年，任贝尔核心实验室资深研究科学家；2010年至今，任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 |
| 孙亦军 | 1990年8月至1993年1月，任上海微波设备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2月至1997年9月，任电子部电子科学研究院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德国HARTING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北方区销售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罗森伯格电子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威讯联合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唯捷创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 |
| 辛静 | 1997年8月至2003年8月，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迈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安移通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阳光宏远（北京）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唯捷创芯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财务负责人。 |
| 周颖 | 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任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进出口专员，2002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威讯联合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唯捷创芯运营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唯捷创芯生产计划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唯捷精测总经理。 |
| 钟英俊 | 2003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沃特沃德资本运营总监， |

| | |
|-----------|---|
| | 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贵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 |
| 罗毅 | 1990年4月至1992年3月，任日本光计测技术开发株式会社研究组长，1992年4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讲师、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独立董事。 |
| 杨丹 | 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法国 ESSEC 商学院研究员，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独立董事。 |
| 张恕恕 | 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西门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开发部网管技术部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网管研发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6月，诺基亚西门子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网管解决方案运营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诺基亚通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软件服务运营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微点佰慧（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汇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独立董事。 |
| 黄吉 | 1992年9月至1994年9月，任唐闸热电厂技术员，1994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南通芦泾中学教师，2002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律师，2008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4年1月至今，任江苏众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独立董事。 |
| 李爱华 | 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威讯联合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进出口主管，2012年5月至今，任唯捷创芯采购主管。2015年6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监事会主席。 |
| 刘艳虹 | 2003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赛克德利科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中盛泰迪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韦豪创芯孵化器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监事。 |
| 张英娇 | 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秦皇岛市俭德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职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秦皇岛大地保险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薪酬高级主管/薪酬福利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职工代表监事。 |
| 赵焰萍 | 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石家庄德倍隆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职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赫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顾问，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美国讯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服务顾问，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3年3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综合管理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会秘书。 |
| FENG WANG | 1997年6月至2001年9月任 Rosemount 传感器和数模转换电路设计主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 Terago communication 高速芯片接口设计主任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 RF Micro Devices 无线收发器设计主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接收器设计主管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唯捷创芯集成电路设计顾问，2018年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首席技术官。 |
| 白云芳 | 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南京电子十四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芯唐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威讯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2011年12月起至今任唯捷创芯研发总监。 |

| | |
|----|---|
| 林升 |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新茂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赛洛格（上海）半导体研发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威讯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 Sige Semiconductor, Inc 研发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今任唯捷创芯研发总监。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荣秀丽 |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08.12 | 至今 |
| |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09.10 | 至今 |
| 陈恒真 |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本部总经理 | 2019.09.01 | 2023.12.31 |
| 蔡秉宪 |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处副处长 | 2023.12 | 至今 |
| 孙亦军 |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4.12.16 | 至今 |
| |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10.20 | 至今 |
| | 天津语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07.07 | 至今 |
| | 天津语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06.01 | 至今 |
| 钟英俊 | 深圳贵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2012.07 | 至今 |
| 赵焰萍 | 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11.05 | 至今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荣秀丽 |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总经理 | 2008.03.13 | 至今 |
| | 郑州天之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17.12.04 | 至今 |
| | 北京天朗智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9.12 | 至今 |
| | 天语漫心（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0.11.08 | 至今 |
| | 北京天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20.05 | 至今 |
| | 北京厚德菲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9.05 | 至今 |
| |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4.07.07 | 至今 |
| | 北京百纳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05 | 至今 |
| | 北京天朗慧谷科技有 | 董事 | 2018.08 | 至今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北京百纳威尔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总经理 | 2014. 07. 22 | 至今 |
| | 北京梦坊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0. 09. 29 | 至今 |
| | 奇点势能(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21. 12 | 至今 |
| | 深圳市新四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04 | 至今 |
| | 北京奇点势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23. 09 | 至今 |
| |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经理 | 2020. 09 | 至今 |
| | 北京校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 06 | 至今 |
| | 北京百纳智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经理 | 2019. 12 | 至今 |
| | 维太创科控股有限公司 (HK. 06133) | 执行董事兼主席 | 2014. 08 | 至今 |
| | Winmate Limited | 董事 | 2008. 05. 22 | 至今 |
| | Vital Mobile Limited | 董事 | 2014. 08. 14 | 至今 |
| | 维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 07. 25 | 至今 |
| | 维太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4. 08. 14 | 至今 |
| | Kerr Unit Inc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16. 05. 12 | 至今 |
| | Vital Profit Technology Inc. | 董事 | 2005. 09. 27 | 至今 |
| 陈恒真 | 联发利宝(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 03. 05 | 2023. 12. 08 |
| | 聚星电子(股)公司 | 法人代表/董事长 | 2019. 12. 31 | 2023. 09. 30 |
| | 常忆科技(股)公司 | 董事 | 2022. 02. 23 | 2023. 11. 30 |
| | 旭达投资(股)公司 | 董事 | 2021. 08. 11 | 2023. 12. 07 |
| | MediaTek Wireless Finland Oy | 董事 | 2021. 01. 20 | 2023. 12. 21 |
| | MediaTek Korea Inc. | 董事 | 2021. 03. 31 | 2023. 12. 01 |
| | MediaTek Germany GmbH | 董事 | 2021. 08. 30 | 2024. 03. 12 |
| | 旭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 08. 10 | 2023. 12. 08 |
| | 联发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 08. 10 | 2023. 12. 08 |
| | 星辰科技(股)公司 | 董事 | 2021. 05. 10 | 2024. 02. 19 |
| | 九暘电子(股)公司 | 董事 | 2021. 07. 29 | 2023. 12. 15 |
| | 中华精测(股)公司 | 董事 | 2020. 06. 03 | 2023. 12. 29 |
| | 传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 06. 12 | 2023. 12. 31 |

| | | | | |
|-----|--------------------------------------|---------------|------------|------------|
| | 司 | | | |
| | 亚信电子(股)公司 | 董事 | 2021.07.22 | 2023.12.15 |
| | 芯爱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1.11.09 | 至今 |
| | 珠海市源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2020.05.18 | 2023.02.16 |
| | 珠海市源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2020.05.28 | 2023.02.09 |
| | 芯发(深圳)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03.14 | 2023.11.10 |
| 蔡秉宪 | 联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合伙人 | 2021.09 | 2023.12 |
| | 常忆科技(股)公司 | 监察人 | 2022.02.23 | 2023.11.30 |
| |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09.03 | 至今 |
| | 星辰科技(股)公司 | 监事 | 2021.05.10 | 2024.05.09 |
| | MoMagic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 董事 | 2020.12 | 至今 |
| | 珠海市源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0.05.18 | 2023.02.16 |
| | 珠海市源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0.05.28 | 2023.02.09 |
|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1.09.24 | 2023.03.21 |
| | 芯发(深圳)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11.10 | 至今 |
| | 亚信电子(股)公司 | 董事 | 2023.12.15 | 2025.05.24 |
| 许家硕 | 联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合伙人 | 2021.09 | 至今 |
| 孙亦军 |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3.10.16 | 至今 |
| 钟英俊 | 深圳市亚果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8.07 | 至今 |
| | 深圳市晋亚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8.07 | 至今 |
| | 深圳市空中丝路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2016.04 | 2023.12 |
| | 中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07 | 2023.09 |
| | 深圳信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12 | 至今 |
| | 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22.03 | 2023.08 |
| | 海南华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2.01 | 2023.07 |
| 罗毅 |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 | 讲师、教授 | 1992.04 | 至今 |
|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3.03 | 至今 |

| | | | | |
|--------------|---------------------|----------|---------|---------|
| 杨丹 | 北京师范大学 | 副教授 | 2011.11 | 至今 |
| 张恕 | 北京星辰万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经理 | 2020.04 | 至今 |
| | 海南逢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财务负责人 | 2021.06 | 至今 |
| | 微点佰慧(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2020.01 | 2023.12 |
| | 海中花(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经理 | 2021.09 | 2023.04 |
| | 北京中汇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2024.01 | 至今 |
| 黄吉 |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 执业律师 | 2022.02 | 2023.12 |
| | 江苏众瓴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2024.01 | 至今 |
| 刘艳虹 | 韦豪创芯孵化器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办公室主任 | 2022.08 | 至今 |
| | 亚欧国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经理 | 2019.05 | 至今 |
| | 北京宇杉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9.12 | 至今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负责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董事的薪酬方案, 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非职工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 是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非独立董事和高管薪酬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确定的, 有利于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管的工作积极性,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 公司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劳动报酬, 向聘任的独立董事提供独立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830.07 |
|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427.91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变动情形 | 变动原因 |
|-----|-------|------|------|
| 陈恒真 | 董事 | 离任 | 个人原因 |
| 许家硕 | 董事 | 选举 | 补选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3.04.2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3.06.2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3.08.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控自评估缺陷标准》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3.10.26 |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23.12.13 |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荣秀丽 | 否 | 5 | 5 | 3 | 0 | 0 | 否 | 2 |
| 陈恒真 | 否 | 4 | 4 | 4 | 0 | 0 | 否 | 1 |
| 蔡秉宪 | 否 | 5 | 5 | 5 | 0 | 0 | 否 | 3 |
| 许家硕 | 否 | 0 | 0 | 0 | 0 | 0 | 否 | 0 |
| 孙亦军 | 否 | 5 | 5 | 3 | 0 | 0 | 否 | 3 |
| 辛静 | 否 | 5 | 5 | 3 | 0 | 0 | 否 | 3 |
| 周颖 | 否 | 5 | 5 | 3 | 0 | 0 | 否 | 3 |
| 钟英俊 | 否 | 5 | 5 | 5 | 0 | 0 | 否 | 3 |
| 罗毅 | 是 | 5 | 5 | 5 | 0 | 0 | 否 | 3 |
| 杨丹 | 是 | 5 | 5 | 5 | 0 | 0 | 否 | 3 |
| 张恕恕 | 是 | 5 | 5 | 5 | 0 | 0 | 否 | 3 |
| 黄吉 | 是 | 5 | 5 | 5 | 0 | 0 | 否 | 3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 杨丹、辛静、张恕恕 |
| 提名委员会 | 张恕恕、周颖、杨丹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杨丹、孙亦军、张恕恕 |
| 战略委员会 | 荣秀丽、孙亦军、张恕恕 |

(二) 报告期内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3.02.24 |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3.04.03 |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3.04.26 |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3.08.30 |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控自评缺陷标准》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3.10.26 |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3.12.30 |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3.12.13 |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3.06.05 |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议案 |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 2023.06.12 |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 无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139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481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620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0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生产人员 | 107 |
| 销售人员 | 31 |
| 技术人员 | 335 |
| 财务人员 | 27 |
| 行政人员 | 46 |
| 运营人员 | 74 |
| 合计 | 620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博士研究生 | 5 |
| 硕士研究生 | 188 |
| 本科 | 272 |
| 专科及以下 | 155 |
| 合计 | 620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国家相关法律为基础、依托企业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结合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按照内部职位工作的重要程度、绩效表现、价值贡献、职业发展路径、市场定位、公司经营状况等，建立了差异化、多层次、兼顾公平和效率的薪酬体系。在保证内部薪酬体系公平公正、富有激励作用的同时，对比外部市场及同行业薪资水平，保证薪酬福利具有市场竞争力。通过人性化、富有激励性的薪酬制度为吸引人才打造公司优势、为激励人才不断创新、前沿技术研发、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托企业文化、价值观、经营理念、企业发展战略，结合实际专业技能的需要，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从而提高公司员工的技术专业性、综合素质、工作态度和行为模式，最终实现员工业务能力的增长，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培训以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线上课程与线下课程相结合的模式，多维度地鼓励员工提升工作相关能力。同时，倡导公司各部门营造全员学习的氛围，借助公司的培训系统，完善员工培训档案，最终让培训工作紧密贴合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完善人才发展体系，让员工有“课”可上，部门有“据”可查，公司有“效”可看。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提供各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通用管理等方面的培养课

程，以及定期组织技术分享。专业上，公司鼓励专业课程内训化，培养了一批内部讲师，逐渐完善全面的专业培训体系，帮助员工提升职业知识和技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72,974.18 小时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 3,971,027.18 元 |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制定周期、方式及条件、决策程序、政策的变更、信息披露机制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288,416.43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2,022,954.03 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794,169.67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18,316,9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007,430.27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49%。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否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否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否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0 |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 0.55 |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0 |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 23,007,430.27 |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2,288,416.43 |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20.49 |
|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0 |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 23,007,430.27 |
|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20.49 |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计划名称 | 激励方式 | 标的股票数量 |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 激励对象人数 |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
|----------------|------|------------|--------------|--------|--------------|-----------|
|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股票期权 | 31,304,346 | 7.49 | 213 | 34.35 | 1.5252234 |

注: 上述数据不包含取消、作废部分。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计划名称 |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元) |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
|----------------|-------------|--------------|-----------------|-----------------|---------------|--------------|------------------|
|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31,304,346 | 0 | 9,745,531 | 9,545,816 | 1.5252234 | 31,304,346 | 18,085,234 |

注: 上述数据不包含取消、作废部分。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计划名称 |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2023 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美元, 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为 100%。 | 73,978,571.49 |
| 合计 | / | 73,978,571.49 |

注: 公司 2022 年度考核营业收入超过 4 亿美元的部分, 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计算, 作为 2023 年度公司考核营业收入, 用于与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区间对比, 确定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事项概述 | 查询索引 |
|--|--|
| 2023 年 3 月 27 日, 公司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 26 名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 |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
| 2023 年 6 月 9 日, 公司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 3 名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 |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
| 2023 年 7 月 19 日, 公司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 178 名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 |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报告期末市价(元) |
|-----|---------|------------|--------------|-----------|-------------|-------------|------------|-----------|
| 孙亦军 | 董事、总经理 | 2,455,378 | 0 | 1,052,304 | 1,052,304 | 1.5252234 | 1,403,074 | 65.50 |
| 周颖 | 董事 | 1,376,848 | 0 | 590,077 | 590,077 | 1.5252234 | 786,771 | 65.50 |
| 辛静 | 董事、财务总监 | 917,898 | 0 | 393,385 | 393,385 | 1.5252234 | 524,513 | 65.50 |
| 赵焰萍 | 董事会秘书 | 917,898 | 0 | 393,385 | 393,385 | 1.5252234 | 524,513 | 65.50 |
| 林升 | 核心技术人员 | 698,424 | 0 | 295,038 | 295,038 | 1.5252234 | 403,386 | 65.50 |
| 白云芳 | 核心技术人员 | 917,898 | 0 | 393,385 | 393,385 | 1.5252234 | 524,513 | 65.50 |
| 合计 | / | 7,284,344 | 0 | 3,117,574 | 3,117,574 | / | 4,166,770 | /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负责制定和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保证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的监督作用。另外，公司不定期开展员工的合规培训，提高各层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经营意识。在公司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

作水平，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且运行机制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及生态布局展开，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或执行董事）及监事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协调、监督与考核，同时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经营及发展规划、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做出一系列规定，以此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并积极推动开展相关工作，要求公司在注重企业运营的同时，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注重环境保护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与利益相关方开展沟通，兼顾保障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各方利益。公司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创造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的同时提升企业价值。

(一)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报告期内，为贯彻绿色生产和双碳战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电子废物分类、合规处理，并对产生的废水、噪声进行定期监测，保证合规达标排放。此外，公司在日常办公中注重节电、节水，倡导员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二)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保障员工和相关方权益。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员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员工的合理需求，保障员工依法享有的权利，并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开展多样化的培训活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此外，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平等的进行沟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力争实现多方共赢。

(三)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证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在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力求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保障股东和相关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一直全力支持开展 ESG 相关工作，以提升公司治理、环境保护及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今后，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公司 ESG 的实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平衡员工、公司、股东、环境和社会等多方的利益，推动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及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前行。

二、环境信息情况

| | |
|-------------------|-----|
|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 是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5.4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生活垃圾、少量一般固体废物和电子废物，生活垃圾由公司内部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和电子废物均由固定处置商合规处置。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均保证合规达标排放。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绿色生产和双碳战略，公司制定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倡导员工节能减排，低碳生活和工作，具体包括原材料管理、水电气公辅设施管理、办公耗材管理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 是 |
|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不适用 |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不适用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行为均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设置了专业的人员和机构，建立了严格的管理规定，确保生态环境相关社会责任及企业可持续发展方针的落实。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涵盖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Wi-Fi 射频前端模组、接收端模组，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智能穿戴设备等具备无线通信功能的各类终端产品。

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从 2G 发展到 5G 时代，随着移动网络速度的提升，对射频前端芯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随着移动设备的多样化，如手机、平板电脑和智能穿戴产品的普及，新兴应用领域如移动医疗和智能家居的发展，以及移动终端设备的单机射频前端芯片价值量的提升，全球射频前端市场的规模也在高速增长。在射频功率放大器分立器件和模组产品的细分领域，公司紧跟通信技术的最新发展，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是中国射频功率放大器行业的中坚力量。公司终端客户包括小米、OPPO、vivo 等全球主流手机品牌，公司产品以其卓越的性能表现、稳定的质量和高度一致性，赢得了广大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根据 Yole 发布的报告，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2 年间实现了市场份额的显著增长，成功跃升为全球射频前端功率放大器领域的第五大厂商。

更多信息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 类型 | 数量 | 情况说明 |
|-----------|-------|--------|
| 对外捐赠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26.78 | 教育基金捐赠 |
| 物资折款（万元） | | |
| 公益项目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 |
| 救助人数（人） | | |
| 乡村振兴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 |
| 物资折款（万元） | |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资助高校教育基金会，设立唯捷创芯奖学金，鼓励优秀学子积极投身集成电路领域的学习和研究，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建设人才贡献应有力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保证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举办股东大会，有效扩大了股东参与度，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充分尊重并维护了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通过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如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解答投资者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提供带薪年假、团建旅游、年度体检、节日、健身以及下午茶等福利。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员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员工的合理需求，保障员工依法享有的权利，同时，依托企业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结合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绩效表现、价值贡献等，建立了差异化、多层次、兼顾公平和效率的薪酬体系，提供各类专业技能、通用管理等培养课程，并定期组织技术分享，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助力员工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 | |
|--------------------|-------------|
| 员工持股人数（人） | 178 |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28.71 |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10,289.2018 |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24.61 |

注：

1、上述员工持股情况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语越、天津语捷、天津语尚、天津语腾、天津语芯、天津语创、天津语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董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与间接持股以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二、三次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归属的股份数量，不包含非董监高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数量。

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员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员工持股数量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专注于研发设计环节，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环节主要由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封装企业及唯捷精测完成。公司注重维护与各方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合作过

程中，持续加强在采购环节的深入合作，保持积极、平等的沟通，并通过制定一系列采购行为规范，充分保障供应商的权利。

公司紧跟通信技术的发展，秉持着“成就客户，奋斗为本，共创共赢”的经营宗旨，与部分终端客户厂商在研发过程中开展深度合作，与众多知名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内部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力争为客户带来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芯片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坚持高标准要求，内部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力争为客户带来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芯片产品。公司的质量部下设产品质量控制部、供应商质量控制部、客户质量控制部、质量分析部、质量体系管理部等部门，子公司唯捷精测设立唯捷精测质量部；同时，基于公司 Fabless 经营模式，制定了严格的委外加工的有关控制制度，包括《外包控制程序》《测试流程和要求》《材料来料检验要求》《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对委外环节的各个过程进行控制，全面保障公司产品安全。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与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分别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截至目前共有党员 44 人。公司党支部成立以来，在公司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积极配合并完成上级党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其中包括：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内容；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做到规范使用党旗党徽。2、强化思想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开展理论学习，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典型引路，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3、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和上党课，充分听取党员意见，调动党员积极性。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及时收缴党费。

公司党支部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的党性修养，增强党员的先进性，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使公司党支部更具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 类型 | 次数 | 相关情况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 3 | 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 | | |
|------------------|--|---|
| | |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详见公司官网 www.vanchip.com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并配备了投资者关系专职人员。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原则、目标、职责、沟通内容及方式。公司秉持着合规、平等、主动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接待来访、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起顺畅高效的沟通渠道，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信息披露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且在科创板首次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A”级。今后，公司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2023 年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公司专利申请新增 100 件；获授权专利新增 49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新增 29 件。公司通过构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多项知识产权制度，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等，以规范化的管理有效防范知识产权侵权及流失风险，维护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

公司在 2023 年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安全方面的工作，全年按照 ISO27001:2022 标准建立了较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在 12 月通过了 BSI 的审核认证。该体系帮助公司的信息资产得到适当的保护，对公司的各类信息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和处理，帮助公司满足法规和合规性要求，提高客户、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对公司的信任，同时确保公司面临安全威胁时能够迅速响应，提高业务连续性。同时通过一定的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了企业信息安全，具体如下：1、通过部署堡垒机来监控和记录运维人员对公司内部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数据库等的操作行为，如发现问题则及时处理和审计定责；2、通过统一日志服务器的部署，将公司信息系统中的系统安全事件、用户访问记录、系统运行日志、系统运行状态等各类信息，以统一格式的日志形式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3、通过统一桌面管理软件的部署，实现了公司所有终端 PC 的智能化管理。如电脑资产信息管理、软件自动化安装、补丁推送管理、外接设备管理及远程协助等功能；4、通过部署更先进的数据备份及同步软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服务器虚拟化平台的异地容灾架构，加强了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和及时可恢复性。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承诺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 | 详见备注 1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辛静、董事周颖、高级管理人员赵焰萍 | 详见备注 2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监事李爱华、张英娇 | 详见备注 3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核心技术人员 FENG WANG、林升、白云芳 | 详见备注 4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股份限售 | 第一大股东 Gaintech | 详见备注 5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持股 5%以上股东贵人资本 | 详见备注 6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持股 5%以上且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北京语越 | 详见备注 7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持股 5%以上、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天津语捷 | 详见备注 8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天津语尚、天津语腾、天津语唯 | 详见备注 9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哈勃投资、顺水孵化、北京元实、长鑫投资 | 详见备注 10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股份限售 | OPPO 移动、维沃移动、小米基金、昆唯管理、中芯海河、杜宣、澜阁投资、黄健、稳懋开曼、包文忠、张红 | 详见备注 11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西藏泰达、集封投资、华芯投资、亦合投资、天创保鑫、天创海河、天创鼎鑫、远宇实业、李娜 | 详见备注 12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 | 详见备注 13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详见备注 14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 | 详见备注 15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 | 详见备注 16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 | 详见备注 17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 | 详见备注 18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详见备注 19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 | 详见备注 20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 | 详见备注 21 | 2022 年 4 月 8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 | 详见备注 22 | 2022 年 4 月 8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除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详见备注 23 | 2022 年 4 月 8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同业竞争 | 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 | 详见备注 24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荣秀丽、孙亦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同业竞争 |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 | 详见备注 25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生效，至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同业竞争 |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 | 详见备注 26 | 2021 年 7 月 30 日 | 是 | 期限：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生效，至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解决同业竞争 | 持股 5%以上股东贵人资本 | 详见备注 27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生效，至贵人资本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关联交易 | 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 | 详见备注 28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公司存续且荣秀丽、孙亦军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关联交易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详见备注 29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关联交易 | 持股 5%以上股东 Gaintech、贵人资本、北京语越、天津语捷 | 详见备注 30 | 2021 年 6 月 2 日 | 是 | 公司存续且 Gaintech、贵人资本、北京语越、天津语捷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 | 详见备注 31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 | 详见备注 32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 | 详见备注 33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持股 5%以上股东 | 详见备注 34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详见备注 35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长期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联发科、Gaintech | 详见备注 36 | 2019 年 11 月及 2021 年 3 月 | 是 | 自 Gaintech 合法取得认购股份全部权利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其他 | 联发科、Gaintech | 详见备注 37 | 2021 年 7 月和 9 月 | 否 | 永久有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 详见备注 38 | 2022 年 9 月 14 日 | 是 | 行权之日起三年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 详见备注 39 | 2023 年 3 月 27 日 | 是 | 行权之日起三年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 详见备注 40 | 2023 年 6 月 9 日 | 是 | 行权之日起三年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 | 详见备注 41 | 2023 年 7 月 19 日 | 是 | 行权之日起三年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东增持的承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 | 详见备注 42 |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是 |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 6 个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备注 1: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足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 25%的比例要求。
-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6、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1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备注 2:

-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足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 25%的比例要求。
-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
- 6、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备注 3:

-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足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 25%的比例要求。
-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

备注 4:

-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备注 5:

-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5、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备注 6:

- 1、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备注 7:

-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 4、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备注 8: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1、2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备注 9: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1、2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备注 10: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11: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且为申报前 6 个月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12: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1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各项义务，本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并确保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承诺，如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备注 14: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各项义务，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以对公司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相关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执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本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负有责任的，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研发人才培养、产品创新和客户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和研发相关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产品、市场和技术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首先，公司将加强优秀研发人才引进、内部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健全内部高效的研发管理机制，使研发能力和人才储备适应公司快速扩大的经营规模。其次，在现有射频功率放大器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将着力拓展产品线宽度和深度，增强产品组合的市场竞争力，争取提升销售毛利水平。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和头部品牌客户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深度，优化客户关系，提升客户壁垒。通过实施以上具体措施，公司将有效提升自身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未来的股东回报能力。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管理运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计效果，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备注 18: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人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4、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发行人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发行人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 5、本人将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 8、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9、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9: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0: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如遇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备注 21: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启动股票回购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 22: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人负有责任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买回证券。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与公司投资者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发生应回购股份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3: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董事）/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与公司投资者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以自营、合资、联营、委托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存在经营与公司所经营的产品/服务相同、相似、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委托经营等)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相似、相竞争、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利益冲突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利益冲突的企业或个人提供公司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现在、未来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如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视为本人对本承诺函的违反。

7、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2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在本承诺函中指射频功率放大器(RF Power Amplifier)、射频开关(RF Switch)、射频滤波器(RF Filter)、射频双/多任务器(RF Duplexer/Multiplexer),包含前述一个或多个器件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达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等企业与公司经营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

4、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或产生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6:

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1、自上述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所声明的“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

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没有、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所声明的“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等企业与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的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2、促使未符合前述声明的本企业缩减相关业务活动以符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声明，或在法令许可范围内，经相关企业有权内部机构审议通过后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符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声明。

3、按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以上补充承诺，构成本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完整组成部分。

5、本补充承诺依其条款构成本企业对公司的允诺，对本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本承诺函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在本承诺函中指射频功率放大器（RF Power Amplifier）、射频开关（RF Switch）、射频滤波器（RF Filter）、射频双/多任务器（RF Duplexer/Multiplexer），包含前述一个或多个器件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等企业与公司经营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

4、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或产生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以下统称“本人”）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本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发生关联交易。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同公司之间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3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本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备注 3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的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本公司出资的资格，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备注 32: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本公司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④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3: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

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4: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5: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6:

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1、联发科及 Gaintech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联发科及 Gaintech 尊重发行人依据有效的章程或其修订之章程进行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不会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未经荣秀丽和孙亦军的事前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受让股份、二级市场购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联方关系、合作等任何途径）扩大在公司的股份比例以及股份表决权比例。

3、将 Gaintech 所持公司股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9% 的部分（不含 29% 的本数）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放弃表决权（简称“弃权股份”），该等弃权股份对应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中。虽有弃权股份的约定，不影响 Gaintech 有权转让弃权股份（仍需遵守《Gaintech 增资协议》的约定），且一旦 Gaintech 实质转移和不再拥有弃权股份的所有权和表决权，或实质转让股份（指不再拥有该等转出股份的所有权和表决权）后 Gaintech 的股份比例降至 29% 以下（含 29% 的本数），则弃权股份的表决权放弃即失效，但如该等转让将导致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9% 的，在该次转让协议中，Gaintech 应事先向受让方明确揭示其已放弃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且受让方同意遵守弃权股份的约定需作为 Gaintech 该次股份转让的生效要件之一。

4、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取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无论公司于 Gaintech 增资后及未来董事会总席位如何变化，Gaintech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 2 名；且除提名事项外，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并将敦促提名的董事严格按照章程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包括：虽 Gaintech 提名的董事经选聘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但该名董事除主持公司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法令上的权限外，其他权利与其他董事相同，且若应公司合格上市需要，Gaintech 承诺在相关法令允许范围内，支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承诺函》和《补充承诺》依其条款构成联发科、Gaintech 对公司的允诺，对联发科、Gaintech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该等承诺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如联发科、Gaintech 有违反，联发科、Gaintech 同意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如《Gaintech 增资协议》因解除、终止或其他原因失去效力或无法履行，《承诺函》自动失去效力。

备注 37:

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

1、联发科及 Gaintech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联发科及 Gaintech 尊重发行人依据有效的章程或其后修订之章程进行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不会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2、未经荣秀丽和孙亦军的事前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资、受让股份、二级市场购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联方关系、合作等任何途径）扩大在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以及股份表决权比例。

3、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取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无论发行人未来董事会总席位如何变化，Gaintech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 2 名；且除提名事项外，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并将敦促提名的董事严格按照章程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与《承诺函》和《补充承诺》构成联发科和 Gaintech 永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完整组成部分，内容与《承诺函》和《补充承诺》约定不一致的，或《承诺函》和《补充承诺》未约定事项，适用《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的约定。《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承诺》中，联发科和 Gaintech 的含义包括联发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且依其条款构成联发科、Gaintech 对发行人的允诺，对联发科、Gaintech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本承诺函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

备注 38: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39: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40: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41: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备注 42:

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本数）。因荣秀丽女士股票账户调配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亦军先生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现聘任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137.80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7 年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刘炼、魏润平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刘炼（1 年）、魏润平（3 年）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 |

| | 名称 |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1.2 |
| 财务顾问 | / | / |
| 保荐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 | |
|---------------------------|-------------|------------------|--------------|---------------|---------------|-----------|-----------|---------|------------|---------------|--------|---------|----------|------|
| 担保方 |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类型 | 担保物(如有)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担保是否逾期 | 担保逾期金额 | 反担保情况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关联关系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0 | | | | |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0 | | |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 | | | |
| 担保方 |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担保金额 |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类型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担保是否逾期 | 担保逾期金额 | 是否存在反担保 | | |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部 |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30,000,000.00 | 2022.9.22 | 2022.9.22 | 2025.9.22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否 | 0 | 否 | |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 | | | | | | | | 0 | | | |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 | | | | | | | | | 30,000,000.00 | | | | |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 | |
| 担保总额（A+B） | | | | | | | | | | 30,000,000.00 | | | | |
|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0.74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 | | | | | | | | 0 | | | | |

| |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 30,000,000.00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0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30,000,000.00 |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无 |
| 担保情况说明 | 无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资金来源 | 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100,000,000.00 | 0 | 0 |

注：上述委托理财只包含结构性存款。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 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2年4月7日 | 2,669,328,000.00 | 15,293,145.53 | 2,502,511,345.53 | 2,487,218,200.00 | 2,487,218,200.00 | 1,601,718,578.04 | 64.40 | 302,458,611.78 | 12.16 | 0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 本年投入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已结项 |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 生产建设 |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2年4月7日 | 否 | 1,308,002,200.00 | 1,308,002,200.00 | 137,249,460.04 | 422,502,578.04 | 32.30 | 2026年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 |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2年4月7日 | 否 | 679,216,000.00 | 679,216,000.00 | 165,209,151.74 | 679,216,000.00 | 100.00 | 2023年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 补流项目 | 运营管理 |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2年4月7日 | 否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0 | 500,00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296,957.95 |
| 超募资金 | 其他 |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022年4月7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5,293,145.53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董事会审议日期 |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 起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
|------------|-------------------|------------|------------|------------|----------------|
| 2023年4月26日 | 70,000 | 2023年4月26日 | 2024年4月25日 | 30,000 | 否 |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截至2023年3月13日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96,957.95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因此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重新评估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办公场地、软件购置等的实际需求，减少该募投项目中人员、建筑工程、建设期租赁、软件购置等的投入，放缓人员招聘及办公场地扩充的速度。同时，为更好地应对日益严峻的科技竞争冲突，增加关键研发设备及技术的投入，将上述减少的费用增加至该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委外费用（主要为委外流片费用以及委外封装测试服务费）中，以提升整体研发投入力度，加快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唯捷精测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6,061,655 | 92.03 | 9,545,816 | 0 | 0 | 70,610,142 | 61,064,326 | 314,997,329 | 75.33 |
| 1、国家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1,247,309 | 0.30 | 0 | 0 | 0 | 377,909 | 377,909 | 869,400 | 0.21 |
| 3、其他内资持股 | 271,766,885 | 66.51 | 9,545,816 | 0 | 0 | 70,232,233 | 60,686,417 | 211,080,468 | 50.48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192,450,937 | 47.10 | 0 | 0 | 0 | 70,057,977 | 70,057,977 | 122,392,960 | 29.27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79,315,948 | 19.41 | 9,545,816 | 0 | 0 | 174,256 | 9,371,560 | 88,687,508 | 21.21 |
| 4、外资持股 | 103,047,461 | 25.22 | 0 | 0 | 0 | 0 | 0 | 103,047,461 | 24.64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103,047,461 | 25.22 | 0 | 0 | 0 | 0 | 0 | 103,047,461 | 24.64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2,557,763 | 7.97 | 0 | 0 | 0 | 70,610,142 | 70,610,142 | 103,167,905 | 24.67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2,557,763 | 7.97 | 0 | 0 | 0 | 70,610,142 | 70,610,142 | 103,167,905 | 24.67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股份总数 | 408,619,418 | 100.00 | 9,545,816 | 0 | 0 | 0 | 9,545,816 | 418,165,234 | 100.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分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20,176 股、34,073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8,891,567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57,845,653 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8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2,834,789 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该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保荐机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份为 1,202,40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出借唯捷创芯股份数量为 333,000 股，余额为 869,400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初，公司普通股股数为 408,619,418 股，本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行权股票 9,545,81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8,165,234 股。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92.86%；每股净资产 9.65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年初限售股数 |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31,152,404 | 31,152,404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204,484 | 5,204,484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793,353 | 3,793,353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芯原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557,986 | 2,557,986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57,986 | 2,557,986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8,902 | 2,528,902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30,493 | 2,230,493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2,229 | 632,229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90,423 | 290,423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李娜 | 174,256 | 174,256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04-12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747,015 | 747,015 | 0 | 0 | 战略配售限售 | 2023-04-12 |
|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597,612 | 597,612 | 0 | 0 | 战略配售限售 | 2023-04-12 |
| 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 448,209 | 448,209 | 0 | 0 | 战略配售限售 | 2023-04-12 |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48,209 | 448,209 | 0 | 0 | 战略配售限售 | 2023-04-12 |
|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 | 448,209 | 448,209 | 0 | 0 | 战略配 | 2023-04-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售限售 | 12 |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448,209 | 448,209 | 0 | 0 | 战略配售限售 | 2023-04-12 |
|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唯捷创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21,524 | 2,121,524 | 0 | 0 | 战略配售限售 | 2023-04-12 |
|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唯捷创芯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64,150 | 1,464,150 | 0 | 0 | 战略配售限售 | 2023-04-12 |
|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834,789 | 12,834,789 | 0 | 0 | 首发限售 | 2023-10-30 |
|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激励对象 | 0 | 0 | 620,176 | 620,176 | 期权行权限售 | 2026-03-27 |
|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激励对象 | 0 | 0 | 34,073 | 34,073 | 期权行权限售 | 2026-06-09 |
|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 | 0 | 0 | 8,891,567 | 8,891,567 | 期权行权限售 | 2026-07-20 |
| 合计 | 70,680,442 | 70,680,442 | 9,545,816 | 9,545,816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 发行日期 | 发行价格(或利率) | 发行数量 | 上市日期 |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 交易终止日期 |
|-------------|-----------|--------------|-----------|-----------|-----------|--------|
| 普通股股票类 | | | | | | |
| A股 | 2023.3.27 | 1.5252234元/股 | 620,176 | 2026.3.27 | 620,176 | / |
| A股 | 2023.6.9 | 1.5252234元/股 | 34,073 | 2026.6.9 | 34,073 | / |
| A股 | 2023.7.19 | 1.5252234元/股 | 8,891,567 | 2026.7.20 | 8,891,567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分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620,176股、34,073股,行权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8,891,567股，行权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545,816股，公司总股本由408,619,418股增加至418,165,23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19,275,224.07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4.07%；总负债784,650,218.02元，较上年期末增长99.82%；资产负债率16.28%。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61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6,68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 增减 | 期末持股 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 质押、标 记或冻 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 量 | |
| Gaintech Co. Limited | 0 | 101,247,461 | 24.21 | 101,247,461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荣秀丽 | 0 | 53,265,280 | 12.74 | 53,265,280 | 无 | 0 | 境内自然 人 |
|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 0 | 30,514,794 | 7.30 | 30,514,794 | 无 | 0 | 其他 |

| | | | | | | | |
|------------------------------------|---|------------|------------|------------|---|---|---------|
|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666,328 | 30,486,076 | 7.29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5,242,375 | 6.04 | 25,242,375 | 无 | 0 | 其他 |
| 孙亦军 | 1,141,359 | 13,312,986 | 3.18 | 13,080,049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0 | 12,834,789 | 3.07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0 | 12,208,697 | 2.92 | 12,208,697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0 | 9,391,306 | 2.25 | 9,391,306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9,278,263 | 2.22 | 9,278,263 | 无 | 0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30,486,076 | 人民币普通股 | 30,486,076 | | | | |
|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834,789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34,789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829,045 | 人民币普通股 | 4,829,045 | | | | |
|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1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00,000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882,447 | 人民币普通股 | 3,882,447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49,326 | 人民币普通股 | 2,149,326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22,988 | 人民币普通股 | 2,122,988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96,122 | 人民币普通股 | 1,996,122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68,574 | 人民币普通股 | 1,868,574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31,953 | 人民币普通股 | 1,631,953 | | | |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天津语捷、天津语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荣秀丽，北京语越、天津语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亦军；荣秀丽与孙亦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33.52%，可以依据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有效的共同控制。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 限售条件 |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
| 1 | Gaintech Co. Limited | 101,247,461 | 2025.10.13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
| 2 | 荣秀丽 | 53,265,280 | 2025.10.13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
| 3 |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0,514,794 | 2025.10.13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
| 4 |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42,375 | 2025.10.13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
| 5 | 孙亦军 | 13,080,049 | 2025.10.13 /2025.9.15 /2026.7.20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行权之日起 3 年内 |
| 6 |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12,208,697 | 2025.4.14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7 |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9,391,306 | 2025.4.14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8 |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78,263 | 2025.10.13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
| 9 |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66,319 | 2025.10.13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
| 10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60,867 | 2025.4.14 | 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天津语捷、天津语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荣秀丽，北京语越、天津语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亦军；荣秀丽与孙亦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33.52%，可以依据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有效的共同控制。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持有人名称 |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 可上市交易 时间 |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存托 凭证的期末持 有数量 |
|-----------------------------|------------------|-------------|----------------|-----------------------------------|
| 中信建投唯捷创芯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21,524 | 2023.4.12 | -1,582,954 | 538,570 |
| 中信建投唯捷创芯 2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64,150 | 2023.4.12 | -1,208,400 | 255,750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与保荐机构 的关系 |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 可上市交易 时间 |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存托 凭证的期末持 有数量 |
|------------|---------------|------------------|-------------|----------------|-----------------------------------|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相 关子公司 | 1,202,400 | 2024.4.12 | 70,300 | 1,202,400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荣秀丽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董事长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维太创科控股有限公司 (HK. 06133) |
| 姓名 | 孙亦军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董事兼总经理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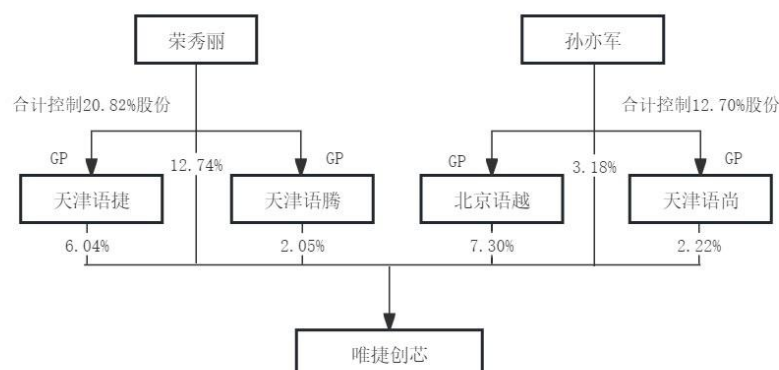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法人股东名称 |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 人 | 成立日期 | 组织机构 代码 | 注册资本 | 主要经营业务 或管理活动等 情况 |
|-------------------------|---------------------|-------------|------------|------------------|------------------------|
| Gaintech Co. Limited | 顾大为 | 2000. 7. 18 | 102399 | 3, 000, 000, 000 | 投资业务 |
| 情况说明 | 无 | | | |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唯捷创芯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唯捷创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唯捷创芯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为 2,981,525,258.85 元，营业成本金额为 2,243,317,797.26 元。唯捷创芯公司主要业务为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及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唯捷创芯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为海外销售收入，业务链条较长，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并测试、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确认记录等，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
- （4）对出口收入获取海关及税务机构相关记录实施分析程序；
- （5）对主要客户函证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的余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唯捷创芯公司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 735,738,319.58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83,528,871.16 元，公司的存货价值按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唯捷创芯公司主要存货为射频模组芯片及晶圆，存在技术更新和产品过时的风险，且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计提存货减值的金额对合并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并测试、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其计算过程，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估其进行测试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数据合理性，包括存货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 (3) 将管理层估计的售价与期后实际售价、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估计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与期后或历史实际数据进行比较；
- (4)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5) 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唯捷创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唯捷创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唯捷创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唯捷创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唯捷创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唯捷创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炼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润平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3,119,446,868.39 | 2,535,560,645.18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七、2 | | 99,81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七、5 | 509,036,727.49 | 153,758,536.0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七、8 | 11,893,725.73 | 6,432,067.97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七、9 | 26,453,037.88 | 6,209,391.4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七、10 | 652,209,448.42 | 985,525,855.36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13 | 15,859,759.25 | 7,721,822.9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334,899,567.16 | 3,795,018,318.9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七、18 | 66,087,600.90 | 13,853,406.51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七、21 | 307,844,397.81 | 275,423,000.50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七、25 | 22,327,300.45 | 21,876,590.16 |
| 无形资产 | 七、26 | 37,903,740.75 | 38,908,034.10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28 | 26,848,666.01 | 41,834,021.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29 | 12,883,068.06 | 7,132,980.6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30 | 10,480,882.93 | 30,620,471.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84,375,656.91 | 429,648,504.95 |
| 资产总计 | | 4,819,275,224.07 | 4,224,666,823.87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七、32 | 108,072,600.00 | 177,213,040.6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七、36 | 485,456,990.14 | 80,633,301.55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七、38 | 8,658,930.47 | 5,779,545.3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39 | 83,429,657.60 | 62,564,853.25 |
| 应交税费 | 七、40 | 44,718,842.94 | 26,436,689.47 |
| 其他应付款 | 七、41 | 2,896,534.25 | 2,298,214.6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43 | 14,818,701.47 | 10,235,364.4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748,052,256.87 | 365,161,009.4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七、47 | 9,612,614.55 | 14,091,441.10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七、51 | 24,875,414.22 | 11,602,936.9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七、29 | 2,109,932.38 | 1,828,359.3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6,597,961.15 | 27,522,737.42 |
| 负债合计 | | 784,650,218.02 | 392,683,746.8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53 | 418,165,234.00 | 408,619,418.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七、55 | 3,649,850,353.41 | 3,570,858,095.55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七、57 | 3,977,535.04 | 2,162,096.29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七、59 | 92,426,053.27 | 63,034,151.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七、60 | -129,794,169.67 | -212,690,683.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034,625,006.05 | 3,831,983,077.0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034,625,006.05 | 3,831,983,077.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4,819,275,224.07 | 4,224,666,823.87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2,765,609,068.88 | 2,156,007,808.5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9,81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十九、1 | 509,378,791.66 | 156,799,087.4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11,849,208.59 | 6,350,527.68 |
| 其他应收款 | 十九、2 | 683,829,561.96 | 630,505,919.8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1,940,800.18 | 2,282,047.22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575,422,739.57 | 866,300,386.78 |
| 合同资产 | | |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0,158,995.57 | 6,471,220.08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556,248,366.23 | 3,922,244,950.4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九、3 | 776,921,077.98 | 691,778,988.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6,087,600.90 | 13,853,406.5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162,264,553.85 | 151,030,727.72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3,448,532.57 | 5,563,632.71 |
| 无形资产 | | 34,721,968.42 | 35,387,521.98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1,826,927.46 | 23,581,168.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2,632,684.75 | 6,418,106.4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305,946.49 | 26,099,381.1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071,209,292.42 | 953,712,933.26 |
| 资产总计 | | 5,627,457,658.65 | 4,875,957,883.6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108,072,600.00 | 177,213,040.6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504,598,373.32 | 100,263,314.81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8,658,930.47 | 5,779,545.38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3,260,038.74 | 20,402,964.28 |
| 应交税费 | | 35,944,994.58 | 20,876,109.98 |
| 其他应付款 | | 705,216.78 | 218,113.8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892,665.95 | 4,128,548.0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684,132,819.84 | 328,881,636.9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449,274.99 | 1,889,733.88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24,695,694.54 | 11,343,341.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109,932.38 | 1,828,359.3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7,254,901.91 | 15,061,435.11 |
| 负债合计 | | 711,387,721.75 | 343,943,072.1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418,165,234.00 | 408,619,418.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3,649,850,353.41 | 3,570,858,095.55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3,605,342.19 | 2,007,313.46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92,426,053.27 | 63,034,151.00 |
| 未分配利润 | | 752,022,954.03 | 487,495,833.5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916,069,936.90 | 4,532,014,811.5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5,627,457,658.65 | 4,875,957,883.69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2,981,525,258.85 | 2,287,876,110.12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七、61 | 2,981,525,258.85 | 2,287,876,110.12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2,814,864,962.22 | 2,200,681,055.38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七、61 | 2,243,317,797.26 | 1,585,896,775.49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七、62 | 13,843,579.16 | 1,856,448.95 |
| 销售费用 | 七、63 | 32,829,970.63 | 31,648,436.70 |
| 管理费用 | 七、64 | 147,416,968.63 | 165,838,101.71 |
| 研发费用 | 七、65 | 452,642,350.14 | 461,953,669.75 |

| | | | |
|-----------------------------|------|----------------|----------------|
| 财务费用 | 七、66 | -75,185,703.60 | -46,512,377.2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4,851,758.58 | 6,602,272.10 |
| 利息收入 | | 73,028,815.50 | 26,525,857.87 |
| 加：其他收益 | 七、67 | 46,755,543.78 | 26,478,987.8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68 | -24,357,320.25 | 8,145,433.0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0 | 190,000.00 | -190,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1 | -1,642,884.57 | 291,180.8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2 | -51,503,418.05 | -33,891,941.7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3 | | 1,093,095.7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36,102,217.54 | 89,121,810.50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74 | 6,801,562.47 | 4,060,331.63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75 | 18,634,691.03 | 431,637.1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24,269,088.98 | 92,750,504.99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76 | 11,980,672.55 | 39,359,477.8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2,288,416.43 | 53,391,027.1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2,288,416.43 | 53,391,027.12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2,288,416.43 | 53,391,027.12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815,438.75 | 3,016,064.36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815,438.75 | 3,016,064.36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598,028.73 | 2,007,313.46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598,028.73 | 2,007,313.46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17,410.02 | 1,008,750.90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217,410.02 | 1,008,750.90 |
| (7) 其他 |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14,103,855.18 | 56,407,091.48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14,103,855.18 | 56,407,091.48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27 | 0.1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27 | 0.14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九、4 | 2,945,012,433.01 | 2,359,789,510.78 |
| 减：营业成本 | 十九、4 | 2,293,799,292.90 | 1,654,743,543.31 |
| 税金及附加 | | 13,590,809.09 | 1,648,047.06 |
| 销售费用 | | 16,877,557.06 | 25,401,567.17 |
| 管理费用 | | 68,970,574.92 | 96,406,091.62 |
| 研发费用 | | 274,260,214.12 | 267,252,958.05 |
| 财务费用 | | -70,688,843.26 | -45,636,967.51 |
| 其中：利息费用 | | 3,694,026.52 | 3,756,118.89 |
| 利息收入 | | 66,214,606.27 | 22,936,489.12 |
| 加：其他收益 | | 42,998,102.36 | 24,086,652.4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九、5 | -37,822,648.45 | 8,145,433.04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0,000.00 | -190,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84,109.90 | 712,177.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5,833,577.90 | -21,513,153.0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096,972.1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17,650,594.29 | 372,312,352.7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6,353,060.97 | 3,462,604.1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8,568,450.90 | 431,637.1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05,435,204.36 | 375,343,319.7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1,516,181.64 | 40,374,352.0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3,919,022.72 | 334,968,967.66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3,919,022.72 | 334,968,967.66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598,028.73 | 2,007,313.46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598,028.73 | 2,007,313.46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598,028.73 | 2,007,313.46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95,517,051.45 | 336,976,281.1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769,081,626.24 | 2,364,072,513.6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5,583,786.11 | 282,931,045.6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139,791,841.49 | 69,467,216.5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24,457,253.84 | 2,716,470,775.9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834,654,929.98 | 2,345,140,814.9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92,466,197.58 | 247,028,489.9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9,886,579.18 | 66,629,853.03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113,634,459.23 | 146,316,070.3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280,642,165.97 | 2,805,115,228.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43,815,087.87 | -88,644,452.2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 34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39,255.75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76,619.51 | 1,850,563.1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10,153,134.20 | 9,661,643.0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2,869,009.46 | 351,512,206.2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35,702,474.20 | 203,788,485.9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 451,846,093.05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34,245,710.20 | 1,516,21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19,948,184.40 | 657,150,788.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7,079,174.94 | -305,638,582.7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559,505.00 | 2,536,539,480.5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57,900,000.00 | 390,482,775.2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 1,785,449.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2,459,505.00 | 2,928,807,704.8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26,615,167.80 | 372,263,423.4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396,575.72 | 5,398,599.8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16,551,316.46 | 39,108,918.6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46,563,059.98 | 416,770,941.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4,103,554.98 | 2,512,036,762.9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9,054,406.03 | 35,665,738.4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571,686,763.98 | 2,153,419,466.39 |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525,208,586.60 | 371,789,120.2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096,895,350.58 | 2,525,208,586.60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734,012,152.18 | 2,456,554,582.8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9,560,344.27 | 241,280,380.1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35,671,249.78 | 554,050,598.6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479,243,746.23 | 3,251,885,561.6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969,948,299.30 | 2,292,456,627.05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88,015,708.95 | 89,539,464.3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0,910,883.79 | 65,410,397.8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4,515,982.40 | 990,815,483.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713,390,874.44 | 3,438,221,972.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65,852,871.79 | -186,336,410.8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 34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39,255.75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76,619.51 | 1,848,163.1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34,671.8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49,134.20 | 9,661,643.0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2,999,681.26 | 351,509,806.2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69,672,067.50 | 150,688,182.4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1,000,000.00 | 849,195,393.0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245,710.20 | 1,516,21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24,917,777.70 | 1,001,399,785.5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1,918,096.44 | -649,889,979.32 |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559,505.00 | 2,536,539,480.5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57,900,000.00 | 381,867,770.7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1,449.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2,459,505.00 | 2,918,558,700.3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26,615,167.80 | 282,836,539.8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396,575.72 | 3,229,083.0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2,061.15 | 29,225,260.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34,513,804.67 | 315,290,883.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2,054,299.67 | 2,603,267,816.7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8,858,058.40 | 33,302,988.6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600,738,534.08 | 1,800,344,415.3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146,882,917.01 | 346,538,501.7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747,621,451.09 | 2,146,882,917.01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少数 股东 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 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 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 项 储 备 | 盈 余 公 积 |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 他 | | | 小计 |
| | 优 先 股 | 永 续 债 | 其 他 |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 余额 | 408,619,418.00 | | | | 3,570,858,095.55 | | 2,162,096.29 | | 63,034,151.00 | | - 212,690,683.83 | | 3,831,983,077.01 | | 3,831,983,077.01 |
|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 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 余额 | 408,619,418.00 | - | - | - | 3,570,858,095.55 | - | 2,162,096.29 | - | 63,034,151.00 | - | - 212,690,683.83 | - | 3,831,983,077.01 | - | 3,831,983,077.01 |
|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 9,545,816.00 | - | - | - | 78,992,257.86 | - | 1,815,438.75 | - | 29,391,902.27 | - | 82,896,514.16 | - | 202,641,929.04 | | 202,641,929.04 |
|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 1,815,438.75 | | | | 112,288,416.43 | | 114,103,855.18 | | 114,103,855.18 |
|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 9,545,816.00 | - | - | - | 78,992,257.86 | - | - | - | - | - | - | - | 88,538,073.86 | | 88,538,073.86 |
|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 9,545,816.00 | | | | 5,013,686.37 | | | | | | | | 14,559,502.37 | | 14,559,502.37 |
|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73,978,571.49 | | | | | | | | 73,978,571.49 | | 73,978,571.49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29,391,902.27 | - | -29,391,902.27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9,391,902.27 | | -29,391,902.27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18,165,234.00 | - | - | - | 3,649,850,353.41 | - | 3,977,535.04 | - | 92,426,053.27 | - | - | - | 4,034,625,006.05 | 4,034,625,006.05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一般风险准备 | 其他 | | 权益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 942,713,029.98 | | -853,968.07 | | 29,537,254.23 | | - | 232,584,814.18 | 1,098,811,501.96 | 1,098,811,501.9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60,000,000.00 | - | - | - | 942,713,029.98 | - | -853,968.07 | - | 29,537,254.23 | - | - | 232,584,814.18 | 1,098,811,501.96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619,418.00 | - | - | - | 2,628,145,065.57 | - | 3,016,064.36 | - | 33,496,896.77 | - | 19,894,130.35 | - | 2,733,171,575.05 | 2,733,171,575.0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016,064.36 | | | | 53,391,027.12 | | 56,407,091.48 | 56,407,091.4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8,619,418.00 | - | - | - | 2,628,145,065.57 | - | - | - | - | - | - | - | 2,676,764,483.57 | 2,676,764,483.57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48,619,418.00 | | | | 2,466,916,448.03 | | | | | | | | 2,515,535,866.03 | 2,515,535,866.03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61,228,617.54 | | | | | | | | 161,228,617.54 | 161,228,617.54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33,496,896.77 | - | -33,496,896.77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3,496,896.77 | | -33,496,896.77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 备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 余额 | 408,619,418.00 | - | - | - | 3,570,858,095.55 | - | 2,162,096.29 | - | 63,034,151.00 | - | - | 212,690,683.83 | - | 3,831,983,077.01 | 3,831,983,077.01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 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 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 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 股 | 永续 债 | 其 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08,619,418.00 | | | | 3,570,858,095.55 | | 2,007,313.46 | | 63,034,151.00 | 487,495,833.58 | 4,532,014,811.5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08,619,418.00 | | | | 3,570,858,095.55 | | 2,007,313.46 | | 63,034,151.00 | 487,495,833.58 | 4,532,014,811.5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9,545,816.00 | | | | 78,992,257.86 | | 1,598,028.73 | | 29,391,902.27 | 264,527,120.45 | 384,055,125.31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98,028.73 | | | 293,919,022.72 | 295,517,051.45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45,816.00 | | | | 78,992,257.86 | | | | | 88,538,073.86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545,816.00 | | | | 5,013,686.37 | | | | | 14,559,502.37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73,978,571.49 | | | | | 73,978,571.49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9,391,902.27 | -29,391,902.2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9,391,902.27 | -29,391,902.27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18,165,234.00 | | | | 3,649,850,353.41 | 3,605,342.19 | | 92,426,053.27 | 752,022,954.03 | 4,916,069,936.90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 942,713,029.98 | | | | 29,537,254.23 | 186,023,762.69 | 1,518,274,046.90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60,000,000.00 | | | | 942,713,029.98 | | | | 29,537,254.23 | 186,023,762.69 | 1,518,274,046.9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48,619,418.00 | | | | 2,628,145,065.57 | | 2,007,313.46 | | 33,496,896.77 | 301,472,070.89 | 3,013,740,764.69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007,313.46 | | | 334,968,967.66 | 336,976,281.12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8,619,418.00 | | | | 2,628,145,065.57 | | | | | | 2,676,764,483.57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48,619,418.00 | | | | 2,466,916,448.03 | | | | | | 2,515,535,866.03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61,228,617.54 | | | | | | 161,228,617.54 |
| 4. 其他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3,496,896.77 | -33,496,896.7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496,896.77 | -33,496,896.77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8,619,418.00 | | | | 3,570,858,095.55 | | 2,007,313.46 | 63,034,151.00 | 487,495,833.58 | 4,532,014,811.59 |

公司负责人：孙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荣秀丽、蒋壮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在天津注册成立。经过历年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股本为 360,000,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425 号文《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截止 2022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9,3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2,511,345.5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0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462,431,345.53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80,000.00 元，折股份总数为 400,0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9,540,709 股，占股份总数的 92.3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539,291 股，占股份总数的 7.63%。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39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88153。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1816.5234 万股，注册资本为 41816.5234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3 室。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是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同时供应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智能穿戴设备等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各类终端产品。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重要性标准 |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 |
| 重要的在建工程 |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

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除：①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及②公司对外出口销售收入，按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之外，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集团范围关联方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组合 2 | 本组合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0-3 个月 | | |
| 4-12 个月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20.00 | 2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b、组合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 | 应收利息 |
| 组合 2 | 本组合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 |
| 组合 3 | 本组合款项性质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
| 组合 4 |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除保证金及押金以外的其他款项。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途原材料及发出商品等。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存货中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存货库龄、存货使用状态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货库龄的考虑，公司依据某类存货的库存时间长短，按照不同比率计算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应计金额，并于期初账面余额相比较，做补提或冲回的会计分录。

17. 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19.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

“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8 | 5.00 | 11.88-19.00 |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 项 目 | 使用寿命 |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 摊销方法 |
|-----|------|---------------|------|
| 软件 | 5-10 | 协议约定期限或预计使用年限 | 直线法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材料、人工薪酬、测试费用、研发设备及研发软件摊销等。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使用权许可费、信息披露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的销售，同时供应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在将商品运达至客户或其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外销业务，对于外销业务而言，公司依照客户签收单据、客户系统入库明细或邮件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并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内销而言，公司以客户签收单据、客户系统入库明细或邮件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同时月末与客户核对收货明细确认单，对当月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复核确认，次月可以收到盖章件。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在已经提供技术服务、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租赁服务的具体确认时点：在租赁服务标的交付后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按期确认租赁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

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3]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无影响 | 0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及动产租赁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 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8.25%、15%、2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 2%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 15.00% |
|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 8.25% |
| 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 25.00% |
|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
|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 25.00% |

注：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香港地区的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法团而言，不超过 2,000,000.00 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0,000.00 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16.5% 征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 GR2019120011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度本公司进行高新企业复审

并通过，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GR2022120028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于2021年11月18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GR2021310014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并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GR2023110031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23〕1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 28,035.00 |
| 银行存款 | 3,096,895,350.58 | 2,525,180,551.60 |
| 其他货币资金 | 22,551,517.81 | 10,352,058.58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
| 合计 | 3,119,446,868.39 | 2,535,560,645.18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13,060,705.69 | 11,452,596.11 |

其他说明

注：①其他货币资金 501.47 元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②其他货币资金中 22,551,016.34 元系公司计提的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利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资产账面中。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者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保函保证金 | | 281.32 |
| ETC 受限账户 | 501.47 | 500.34 |
| 合计 | 501.47 | 781.66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指定理由和依据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9,810,000.00 | / |
| 其中： | | | |
| 结构性存款 | | 99,810,000.00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其中： | | | |
| 合计 | | 99,810,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0-3 个月 | 509,010,149.59 | 153,652,581.58 |
| 4-12 个月 | | 111,531.00 |
| 1 年以内小计 | 509,010,149.59 | 153,764,112.58 |
| 1 至 2 年 | 29,531.00 | |
| 合计 | 509,039,680.59 | 153,764,112.5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09,039,680.59 | 100.00 | 2,953.10 | | 509,036,727.49 | 153,764,112.58 | 100.00 | 5,576.55 | | 153,758,536.03 |
| 其中: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509,039,680.59 | 100.00 | 2,953.10 | | 509,036,727.49 | 153,764,112.58 | 100.00 | 5,576.55 | | 153,758,536.03 |
| 合计 | 509,039,680.59 | / | 2,953.10 | / | 509,036,727.49 | 153,764,112.58 | / | 5,576.55 | / | 153,758,536.0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0-3 个月 | 509,010,149.59 | | |
| 4-12 个月 | | | |
| 1-2 年 | 29,531.00 | 2,953.10 | 10.00 |
| 合计 | 509,039,680.59 | 2,953.1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576.55 | | 2,623.45 | | | 2,953.10 |
| 合计 | 5,576.55 | | 2,623.45 | | | 2,953.1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314,689,813.59 | | 314,689,813.59 | 61.82 | |
| 第二名 | 128,520,797.28 | | 128,520,797.28 | 25.25 | |
| 第三名 | 40,064,009.64 | | 40,064,009.64 | 7.87 | |
| 第四名 | 16,817,753.22 | | 16,817,753.22 | 3.30 | |
| 第五名 | 4,502,638.68 | | 4,502,638.68 | 0.88 | |
| 合计 | 504,595,012.41 | | 504,595,012.41 | 99.12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1,893,725.73 | 100.00 | 6,432,067.97 | 100.00 |
| 合计 | 11,893,725.73 | | 6,432,067.97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第一名 | 11,801,316.35 | 99.22 |
| 第二名 | 40,800.00 | 0.34 |
| 第三名 | 35,871.00 | 0.30 |
| 第四名 | 9,092.41 | 0.08 |
| 第五名 | 3,717.14 | 0.03 |
| 合计 | 11,890,796.90 | 99.97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26,453,037.88 | 6,209,391.46 |
| 合计 | 26,453,037.88 | 6,209,391.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0-3 个月 | 621,181.14 | 2,399,356.24 |
| 4-12 个月 | 23,638,247.18 | 1,420,199.46 |
| 1 年以内小计 | 24,259,428.32 | 3,819,555.70 |
| 1 至 2 年 | 1,853,851.43 | 2,468,235.33 |
| 2 至 3 年 | 2,100,685.72 | 29,700.00 |
| 3 至 4 年 | 13,200.00 | 97,724.56 |
| 4 至 5 年 | 97,724.56 | 834,058.28 |
| 5 年以上 | 826,538.28 | 13,000.00 |
| 合计 | 29,151,428.31 | 7,262,273.8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及保证金 | 28,488,638.59 | 5,370,868.89 |
| 其他 | 662,789.72 | 1,891,404.98 |
| 合计 | 29,151,428.31 | 7,262,273.87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3年1月1日余额 | 1,052,882.41 | | | 1,052,882.41 |
|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 | |
|-------------------|--------------|--|--|--------------|
| 本期计提 | 1,674,224.02 | | | 1,674,224.02 |
| 本期转回 | 28,716.00 | | | 28,716.00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 2,698,390.43 | | | 2,698,390.43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押金及保证金 | 1,044,982.41 | 1,672,505.72 | 20,816.00 | | | 2,696,672.13 |
| 其他 | 7,900.00 | 1,718.31 | 7,900.00 | | | 1,718.31 |
| 合计 | 1,052,882.41 | 1,674,224.02 | 28,716.00 | | | 2,698,390.4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 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22,860,000.00 | 78.42 | 押金及保证金 | 4-12个月 | 1,143,000.00 |
| 第二名 | 1,998,948.26 | 6.86 | 押金及保证金 | 4个月-3年 | 294,308.60 |
| 第三名 | 1,373,637.00 | 4.71 | 押金及保证金 | 4个月-5年 | 893,572.46 |
| 第四名 | 931,870.38 | 3.20 | 押金及保证金 | 1-3年 | 121,432.39 |
| 第五名 | 460,000.00 | 1.58 | 其他 | 0-3个月 | |
| 合计 | 27,624,455.64 | 94.77 | / | / | 2,452,313.45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31,143,296.01 | 54,987,817.85 | 476,155,478.16 | 733,635,569.91 | 29,290,770.62 | 704,344,799.29 |
| 在产品 | 64,219,752.05 | 3,378,983.31 | 60,840,768.74 | 28,426,603.14 | 910,825.69 | 27,515,777.45 |
| 库存商品 | 132,053,334.94 | 25,162,070.00 | 106,891,264.94 | 262,843,483.56 | 10,428,836.76 | 252,414,646.80 |
| 发出商品 | 186,423.17 | | 186,423.17 | | | |
| 在途原材料 | 8,135,513.41 | | 8,135,513.41 | 1,250,631.82 | | 1,250,631.82 |
| 合计 | 735,738,319.58 | 83,528,871.16 | 652,209,448.42 | 1,026,156,288.43 | 40,630,433.07 | 985,525,855.36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29,290,770.62 | 27,864,589.75 | | 2,167,542.52 | | 54,987,817.85 |
| 在产品 | 910,825.69 | 2,671,170.03 | | 203,012.41 | | 3,378,983.31 |
| 库存商品 | 10,428,836.76 | 20,967,658.27 | | 6,234,425.03 | | 25,162,070.00 |
| 合计 | 40,630,433.07 | 51,503,418.05 | | 8,604,979.96 | | 83,528,871.16 |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导致存货减值的因素消失或期初减值的存货在期间内出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 9,891,553.95 | 3,077,552.07 |
| 待摊费用 | 5,217,564.91 | 4,644,270.85 |
| 其他 | 750,640.39 | |
| 合计 | 15,859,759.25 | 7,721,822.92 |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期末余额 |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其他 | | | | | |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 13,853,406.51 | | | 2,797,383.60 | | | 16,650,790.11 | 66,755.75 | 4,804,697.06 | | 战略配售计划长期持有 |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0 | 49,999,928.80 | | | 563,118.01 | | 49,436,810.79 | | 563,118.01 | | 战略配售计划长期持有 |
| 合计 | 13,853,406.51 | 49,999,928.80 | | 2,797,383.60 | 563,118.01 | | 66,087,600.90 | 66,755.75 | 4,804,697.06 | 563,118.01 |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307,844,397.81 | 275,423,000.5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307,844,397.81 | 275,423,000.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291,968,267.50 | 819,835.92 | 22,874,398.00 | 3,828,515.03 | 62,229,355.40 | 381,720,371.8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83,305,031.17 | | 1,931,123.90 | 1,514,540.56 | 22,723,162.86 | 109,473,858.49 |
| (1) 购置 | 83,305,031.17 | | 1,931,123.90 | 1,514,540.56 | 22,723,162.86 | 109,473,858.4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80,973.50 | | | 3,499.00 | | 84,472.50 |
| (1) 处置或报废 | 80,973.50 | | | 3,499.00 | | 84,472.50 |
| 4. 期末余额 | 375,192,325.17 | 819,835.92 | 24,805,521.90 | 5,339,556.59 | 84,952,518.26 | 491,109,757.84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88,312,418.10 | 311,537.65 | 9,884,392.95 | 1,450,919.96 | 6,338,102.69 | 106,297,371.3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0,824,937.25 | 155,768.82 | 5,930,311.59 | 1,217,017.47 | 8,920,202.23 | 77,048,237.36 |
| (1) 计提 | 60,824,937.25 | 155,768.82 | 5,930,311.59 | 1,217,017.47 | 8,920,202.23 | 77,048,237.3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76,924.80 | | | 3,323.88 | | 80,248.68 |
| (1) 处置或报废 | 76,924.80 | | | 3,323.88 | | 80,248.68 |
| 4. 期末余额 | 149,060,430.55 | 467,306.47 | 15,814,704.54 | 2,664,613.55 | 15,258,304.92 | 183,265,360.03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 价值 | 226,131,894.62 | 352,529.45 | 8,990,817.36 | 2,674,943.04 | 69,694,213.34 | 307,844,397.81 |
| 2. 期初账面 价值 | 203,655,849.40 | 508,298.27 | 12,990,005.05 | 2,377,595.07 | 55,891,252.71 | 275,423,000.50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 38,758,659.24 | 38,758,659.2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735,464.60 | 13,735,464.60 |
| 新增 | 13,735,464.60 | 13,735,464.60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52,494,123.84 | 52,494,123.84 |
| 二、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 16,882,069.08 | 16,882,069.0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284,754.31 | 13,284,754.31 |
| (1) 计提 | 13,284,754.31 | 13,284,754.3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30,166,823.39 | 30,166,823.39 |
|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22,327,300.45 | 22,327,300.45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21,876,590.16 | 21,876,590.16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 45,801,239.24 | 45,801,239.2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815,157.41 | 3,815,157.41 |
| (1) 购置 | 3,815,157.41 | 3,815,157.4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49,616,396.65 | 49,616,396.65 |
| 二、累计摊销 | | |
| 1. 期初余额 | 6,893,205.14 | 6,893,205.1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819,450.76 | 4,819,450.76 |
| (1) 计提 | 4,819,450.76 | 4,819,450.7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11,712,655.90 | 11,712,655.90 |
|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37,903,740.75 | 37,903,740.75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38,908,034.10 | 38,908,034.10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装修费及许可使用费 | 40,861,275.29 | 6,380,727.01 | 19,117,749.13 | 1,896,132.07 | 26,228,121.10 |
| 信息披露费 | 972,746.35 | | 352,201.44 | | 620,544.91 |
| 合计 | 41,834,021.64 | 6,380,727.01 | 19,469,950.57 | 1,896,132.07 | 26,848,666.01 |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金额系管理层确定装修房屋不再进行租赁，前期支付的装修设计费一次性结转入当期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58,124,640.35 | 8,718,696.05 | 28,302,012.29 | 4,245,301.8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2,669,222.03 | 400,383.31 | 6,765,828.12 | 1,014,874.22 |
| 递延收益 | 24,695,694.54 | 3,704,354.18 | 11,343,341.85 | 1,701,501.28 |
|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 397,563.48 | 59,634.52 | 952,022.32 | 142,803.3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190,000.00 | 28,500.00 |
| 合计 | 85,887,120.40 | 12,883,068.06 | 47,553,204.58 | 7,132,980.6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241,579.05 | 636,236.86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9,824,636.77 | 1,473,695.52 | 12,189,062.53 | 1,828,359.38 |
| 合计 | 14,066,215.82 | 2,109,932.38 | 12,189,062.53 | 1,828,359.38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 857,208,252.17 | 588,779,004.96 |
| 合计 | 857,208,252.17 | 588,779,004.96 |

注：由于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唯捷技术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年份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备注 |
|--------|----------------|----------------|----|
| 2023 年 | | 6,960,436.59 | |
| 2024 年 | 3,595,966.99 | 6,109,648.13 | |
| 2025 年 | 22,061,490.56 | 30,696,537.25 | |
| 2026 年 | 5,361,310.80 | 48,835,957.57 | |
| 2027 年 | 4,607,320.49 | 66,641,355.69 | |
| 2028 年 | 22,897,992.05 | 14,322,840.32 | |
| 2029 年 | 6,206,927.10 | 6,206,927.10 | |
| 2030 年 | 36,783,723.34 | 30,109,851.64 | |
| 2031 年 | 168,474,171.15 | 124,999,524.38 | |
| 2032 年 | 303,421,466.21 | 241,423,288.99 | |
| 2033 年 | 271,388,343.94 | | |
| 合计 | 844,798,712.63 | 576,306,367.6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由于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香港《税务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可弥补亏损可以用于以后年度进行抵扣且没有年限限制，因此上述报表亏损到期不含唯捷技术有限公司可弥补亏损金额。

②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76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2018年度以前亏损可延长10年弥补；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度注销其可弥补亏损同步清零。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预付软件购置款 | 3,821,314.67 | | 3,821,314.67 | 2,836,433.46 | | 2,836,433.46 |
| 预付设备购置款 | 5,069,568.26 | | 5,069,568.26 | 9,264,853.08 | | 9,264,853.08 |
| 保证金 | 1,590,000.00 | | 1,590,000.00 | 18,519,184.81 | | 18,519,184.81 |
| 合计 | 10,480,882.93 | | 10,480,882.93 | 30,620,471.35 | | 30,620,471.35 |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 | | | | 期初 | |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 货币资金 | 501.47 | 501.47 | 其他 | ETC受限账户 | 781.66 | 781.66 | 其他 | ETC受限账户；保函保证金 |
| 合计 | 501.47 | 501.47 | / | / | 781.66 | 781.66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 108,000,000.00 | 177,007,451.80 |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 72,600.00 | 205,588.88 |
| 合计 | 108,072,600.00 | 177,213,040.68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材料采购款 | 307,360,499.13 | 23,856,931.86 |
| 加工费 | 152,200,514.12 | 32,774,848.65 |
| 长期资产采购款 | 8,599,414.42 | 11,173,350.24 |
| 其他 | 17,296,562.47 | 12,828,170.80 |
| 合计 | 485,456,990.14 | 80,633,301.55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赠品额度 | 8,630,867.72 | 5,779,545.38 |
| 预收订单采购款 | 28,062.75 | |
| 合计 | 8,658,930.47 | 5,779,545.3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61,203,250.08 | 291,872,739.63 | 271,302,129.86 | 81,773,859.85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49,406.17 | 23,139,985.09 | 22,948,768.51 | 1,540,622.75 |
| 三、辞退福利 | 12,197.00 | 1,619,463.00 | 1,516,485.00 | 115,175.00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62,564,853.25 | 316,632,187.72 | 295,767,383.37 | 83,429,657.6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8,006,773.08 | 248,197,641.34 | 231,983,964.76 | 64,220,449.66 |
| 二、职工福利费 | | 3,591,927.39 | 3,591,927.39 | |
| 三、社会保险费 | 853,818.53 | 15,683,818.80 | 15,584,593.05 | 953,044.28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28,392.62 | 13,982,170.25 | 13,877,517.15 | 933,045.72 |
| 工伤保险费 | 22,307.83 | 335,154.75 | 338,597.69 | 18,864.89 |
| 生育保险费 | | 153,786.90 | 153,786.90 | |
| 其他 | 3,118.08 | 1,212,706.90 | 1,214,691.31 | 1,133.67 |
| 四、住房公积金 | 416,524.97 | 13,136,595.04 | 13,089,054.04 | 464,065.97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926,133.50 | 11,262,757.06 | 7,052,590.62 | 16,136,299.94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 61,203,250.08 | 291,872,739.63 | 271,302,129.86 | 81,773,859.8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1,298,721.30 | 22,417,082.81 | 22,224,827.91 | 1,490,976.20 |
| 2、失业保险费 | 50,684.87 | 722,902.28 | 723,940.60 | 49,646.55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1,349,406.17 | 23,139,985.09 | 22,948,768.51 | 1,540,622.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1,883,057.02 | 1,309,702.87 |
| 企业所得税 | 31,656,183.10 | 16,760,309.25 |
| 个人所得税 | 10,625,894.74 | 7,329,100.98 |
| 印花税 | 553,708.08 | 1,037,576.37 |
| 合计 | 44,718,842.94 | 26,436,689.47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2,896,534.25 | 2,298,214.62 |
| 合计 | 2,896,534.25 | 2,298,214.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款 | 1,526,334.13 | 1,391,044.96 |
| 其他 | 1,370,200.12 | 907,169.66 |
| 合计 | 2,896,534.25 | 2,298,214.62 |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4,818,701.47 | 10,235,364.49 |
| 合计 | 14,818,701.47 | 10,235,364.49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 26,027,747.93 | 26,637,482.49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1,596,431.91 | -2,310,676.9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4,818,701.47 | 10,235,364.49 |
| 合计 | 9,612,614.55 | 14,091,441.10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11,602,936.94 | 30,200,000.00 | 16,927,522.72 | 24,875,414.22 |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
| 合计 | 11,602,936.94 | 30,200,000.00 | 16,927,522.72 | 24,875,414.22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补助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Y 项目 | 10,576,675.18 | | | 3,219,873.19 | | 7,356,801.99 | 与资产相关 |
| 2021 年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 | 666,666.67 | | | 160,000.00 | | 506,666.67 | 与资产相关 |
| 2022 年滨海新区新动能引导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单位支持资金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2 年进口贴息 | 259,595.09 | | | 79,875.41 | | 179,719.68 | 与资产相关 |
| Q 项目 | | 30,000,000.00 | | 13,167,774.12 | | 16,832,225.88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第三批天津市滨海新区杰出科技人才培养计划补贴 | | 200,000.00 | | 2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1,602,936.94 | 30,200,000.00 | | 16,927,522.72 | | 24,875,414.22 | ——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小计 |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总数 | 408,619,418.00 | 9,545,816.00 | | | | 9,545,816.00 | 418,165,234.00 |
|------|----------------|--------------|--|--|--|--------------|----------------|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2,578,572,200.98 | 5,013,686.37 | | 2,583,585,887.35 |
| 其他资本公积 | 992,285,894.57 | 73,978,571.49 | | 1,066,264,466.06 |
| 合计 | 3,570,858,095.55 | 78,992,257.86 | | 3,649,850,353.41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详见本节、十五“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07,313.46 | 2,234,265.59 | | | 636,236.86 | 1,598,028.73 | | 3,605,342.19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007,313.46 | 2,234,265.59 | | | 636,236.86 | 1,598,028.73 | | 3,605,342.19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4,782.83 | 217,410.02 | | | | 217,410.02 | | 372,192.85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54,782.83 | 217,410.02 | | | | 217,410.02 | | 372,192.85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162,096.29 | 2,451,675.61 | | | 636,236.86 | 1,815,438.75 | | 3,977,535.04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63,034,151.00 | 29,391,902.27 | | 92,426,053.27 |
| 合计 | 63,034,151.00 | 29,391,902.27 | | 92,426,053.27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212,690,683.83 | -232,584,814.18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212,690,683.83 | -232,584,814.18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2,288,416.43 | 53,391,027.1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9,391,902.27 | 33,496,896.77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29,794,169.67 | -212,690,683.8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2,980,625,258.85 | 2,242,753,197.74 | 2,265,617,910.12 | 1,580,084,088.46 |
| 其他业务 | 900,000.00 | 564,599.52 | 22,258,200.00 | 5,812,687.03 |
| 合计 | 2,981,525,258.85 | 2,243,317,797.26 | 2,287,876,110.12 | 1,585,896,775.49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合计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商品类型 | | |
|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 2,633,355,018.74 | 1,983,853,074.45 |
| 接收端模组 | 347,270,240.11 | 258,900,123.29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内销 | 1,089,398,676.28 | 732,411,542.16 |
| 外销 | 1,891,226,582.57 | 1,510,341,655.58 |
| 按销售渠道分类 | | |
| 直销 | 264,053,431.90 | 174,836,357.37 |
| 经销 | 2,716,571,826.95 | 2,067,916,840.37 |
| 合计 | 2,980,625,258.85 | 2,242,753,197.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712,230.01 | 38,750.35 |
| 教育费附加 | 4,794,449.98 | 27,678.82 |
| 印花税 | 2,336,549.44 | 1,790,019.78 |
| 居民税 | 349.73 | |
| 合计 | 13,843,579.16 | 1,856,448.95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股份支付费用 | 5,304,482.55 | 11,830,090.12 |
| 职工薪酬 | 21,122,788.13 | 14,727,599.94 |
| 房屋租赁费 | 1,367,577.56 | 1,453,609.61 |
| 样品领用 | 268,100.65 | 273,693.05 |
| 差旅费 | 886,513.19 | 326,437.04 |
| 业务招待费 | 960,779.31 | 712,896.61 |
| 出口保险费 | 2,157,505.83 | 689,060.01 |
| 其他 | 762,223.41 | 1,635,050.32 |
| 合计 | 32,829,970.63 | 31,648,436.70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股份支付费用 | 31,523,248.83 | 68,982,247.71 |
| 职工薪酬 | 80,819,689.07 | 65,414,212.53 |
| 租赁费 | 5,284,833.30 | 4,456,772.46 |
| 专业服务费 | 7,513,850.18 | 9,261,784.00 |
| 折旧费 | 6,729,763.56 | 5,128,928.74 |
| 装修费 | 4,564,727.15 | 2,163,239.69 |
| 招聘费 | 328,131.54 | 748,221.67 |
| 办公费 | 605,233.89 | 771,027.82 |
| 差旅费 | 1,119,076.95 | 438,846.70 |
| 业务招待费 | 471,838.66 | 709,744.55 |
| 无形资产摊销 | 1,747,464.16 | 1,273,702.88 |
| 其他 | 6,709,111.34 | 6,489,372.96 |
| 合计 | 147,416,968.63 | 165,838,101.71 |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股份支付费用 | 36,819,870.27 | 79,793,527.40 |
| 职工薪酬 | 194,692,456.83 | 157,187,061.30 |
| 流片制版费 | 111,852,247.15 | 118,714,242.11 |
| 测试费 | 32,216,951.22 | 46,335,522.86 |
| 折旧费 | 38,754,173.46 | 27,226,369.65 |
| 租赁费 | 9,126,987.72 | 8,745,915.93 |
| 无形资产及授权使用费摊销 | 16,528,888.94 | 16,747,313.63 |
| 专利费 | 3,985,636.78 | 630,653.40 |

| | | |
|-------|----------------|----------------|
| 维修检测费 | 893,498.08 | 700,885.66 |
| 其他 | 7,771,639.69 | 5,872,177.81 |
| 合计 | 452,642,350.14 | 461,953,669.75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4,851,758.58 | 6,602,272.10 |
| 减：利息收入 | 73,028,815.50 | 26,525,857.87 |
| 汇兑损益 | -7,633,345.45 | -27,387,886.95 |
| 其他 | 624,698.77 | 799,095.50 |
| 合计 | -75,185,703.60 | -46,512,377.22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按性质分类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46,385,974.01 | 26,259,608.41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369,569.77 | 219,379.46 |
| 合计 | 46,755,543.78 | 26,478,987.87 |

其他说明：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补助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5,627,522.72 | 4,294,771.43 | 与资产相关 |
|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1,300,000.00 |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9,458,451.29 | 21,164,836.98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46,385,974.01 | 26,259,608.41 |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66,755.75 | |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424,076.00 | 8,145,433.04 |
| 合计 | -24,357,320.25 | 8,145,433.04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90,000.00 | -190,000.00 |
| 合计 | 190,000.00 | -19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623.45 | -5,576.5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645,508.02 | 296,757.36 |
| 合计 | -1,642,884.57 | 291,180.81 |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51,503,418.05 | -33,891,941.70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
| 十二、其他 | | |
| 合计 | -51,503,418.05 | -33,891,941.70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1,093,095.74 |
| 合计 | | 1,093,095.74 |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政府补助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 1,039,293.36 | | 1,039,293.36 |
| 样品收入 | 794,280.08 | 451,686.92 | 794,280.08 |
| 违约赔偿及其他 | 2,967,989.03 | 1,608,644.71 | 2,967,989.03 |
| 合计 | 6,801,562.47 | 4,060,331.63 | 6,801,562.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补助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4,223.82 | | 4,223.8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223.82 | | 4,223.82 |

| | | | |
|-------|---------------|------------|---------------|
| 对外捐赠 | 267,750.00 | 382,500.00 | 267,750.00 |
| 合同终止费 | 18,361,614.16 | | 18,361,614.16 |
| 其他 | 1,103.05 | 49,137.14 | 1,103.05 |
| 合计 | 18,634,691.03 | 431,637.14 | 18,634,691.03 |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8,085,423.78 | 40,473,717.95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6,104,751.23 | -1,114,240.08 |
| 合计 | 11,980,672.55 | 39,359,477.8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124,269,088.98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8,640,363.35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924,360.00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3,491,379.32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4,195,550.88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4,220,890.95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50,689,993.06 |
| 视同销售及其他事项的影响 | 29,599.75 |
| 所得税费用 | 11,980,672.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政府补助 | 61,647,130.54 | 25,525,996.98 |
| 收到利息收入 | 61,401,187.86 | 16,194,064.48 |
|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 36,000.00 | 1,638,000.00 |
| 收回押金保证金 | 409,770.39 | 14,829,742.20 |
| 收回保函及远期汇率权益产品保证金 | 281.32 | 7,730,127.76 |
| 收2022年度汇算清缴退税款 | 13,491,379.32 | |
| 收回员工借款 | 616,000.00 | |
| 其他 | 2,190,092.06 | 3,549,285.14 |
| 合计 | 139,791,841.49 | 69,467,216.5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期间费用 | 61,126,130.70 | 110,182,949.56 |
| 支付产能保证金及押金 | 23,189,864.00 | 25,518,720.76 |
| 支付捐赠款项 | 254,000.00 | 382,500.00 |
| 支付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 36,000.00 | 2,496,000.00 |
| 支付技术服务费退款 | | 7,350,000.00 |
| 支付员工借款 | 1,076,000.00 | |
| 支付赔偿款 | 27,622,693.08 | |
| 其他 | 329,771.45 | 385,900.00 |
| 合计 | 113,634,459.23 | 146,316,070.32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参与战略配售 | 50,000,000.00 | 11,846,093.05 |
| 合计 | 50,000,000.00 | 11,846,093.05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外汇衍生品及现金管理类产品收益 | 8,749,063.00 | 9,661,643.04 |
| 收战配投资款尾差退回 | 71.20 | |
| 收构建长期资产预付款退回 | 1,404,000.00 | |
| 合计 | 10,153,134.20 | 9,661,643.0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外汇衍生品及现金管理类产品支出 | 34,245,710.20 | 1,516,210.00 |
| 合计 | 34,245,710.20 | 1,516,21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收回美元质押存单 | | 1,634,000.00 |
| 收到员工期权错误打款 | | 151,449.14 |
| 合计 | | 1,785,449.1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长期租赁租金及保证金 | 16,551,313.83 | 13,490,187.06 |
| 支付首发上市中介费 | | 25,467,282.40 |
| 退回员工期权错误打款 | 2.63 | 151,449.14 |
| 合计 | 16,551,316.46 | 39,108,918.6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
| 短期借款 | 177,213,040.68 | 157,900,000.00 | 3,263,676.08 | 230,011,743.52 | 292,373.24 | 108,072,600.00 |
| 租赁负债 | 24,326,805.59 | | 13,728,682.60 | 15,196,982.22 | -1,572,810.05 | 24,431,316.02 |
| 合计 | 201,539,846.27 | 157,900,000.00 | 16,992,358.68 | 245,208,725.74 | -1,280,436.81 | 132,503,916.02 |

注：上述本期减少的现金变动额与现金流量表本期金额的差异主要来自于租赁产生的押金和税金。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12,288,416.43 | 53,391,027.1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51,503,418.05 | 33,891,941.70 |
| 信用减值损失 | 1,642,884.57 | -291,180.81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77,048,237.36 | 52,835,452.64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13,284,754.31 | 10,839,008.72 |
| 无形资产摊销 | 4,819,450.76 | 3,847,141.1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1,366,082.64 | 17,480,251.5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223.82 | -1,093,095.7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0,000.00 | -190,00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087,121.42 | -15,711,140.20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357,320.25 | -8,145,433.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750,087.37 | -2,942,599.4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81,573.00 | 1,828,359.3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90,417,968.85 | 60,007,561.0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90,891,086.06 | 106,213,326.4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60,468,003.91 | -559,100,078.95 |
| 其他 | 87,251,048.77 | 158,495,006.11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3,815,087.87 | -88,644,452.29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3,096,895,350.58 | 2,525,208,586.60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2,525,208,586.60 | 371,789,120.21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71,686,763.98 | 2,153,419,466.39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3,096,895,350.58 | 2,525,208,586.60 |
| 其中: 库存现金 | | 28,035.0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3,096,895,350.58 | 2,525,180,551.60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96,895,350.58 | 2,525,208,586.60 |
|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理由 |
|-------------|---------------|---------------|--------------------------------|
|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利息 | 22,551,016.34 | 10,351,276.92 |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资产账面中 |
| ETC 受限账户 | 501.47 | 500.34 | 使用权受限 |
| 保函保证金 | | 281.32 | 使用权受限 |
| 合计 | 22,551,517.81 | 10,352,058.5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 1、“货币资金”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
| 其中：美元 | 46,056,283.23 | 7.0827 | 326,202,837.23 |
| 韩元 | 399,522,729.00 | 0.005513895 | 2,202,926.38 |
| 港币 | 27,777.38 | 0.90622 | 25,172.42 |
| 应收账款 | - | - | |
| 其中：美元 | 65,434,285.75 | 7.0827 | 463,451,415.68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其中：韩元 | 20,000,000.00 | 0.005513895 | 110,277.90 |
| 应付账款 | - | - | |
| 其中：美元 | 21,606,623.15 | 7.0827 | 153,033,229.78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其中：韩元 | 3,245,320.00 | 0.005513895 | 17,894.35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752,766.6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7,927,884.8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股份支付费用 | 36,819,870.27 | 79,793,527.40 |
| 职工薪酬 | 194,692,456.83 | 157,187,061.30 |
| 流片制版费 | 111,852,247.15 | 118,714,242.11 |
| 测试费 | 32,216,951.22 | 46,335,522.86 |
| 折旧费 | 38,754,173.46 | 27,226,369.65 |
| 租赁费 | 9,126,987.72 | 8,745,915.93 |
| 无形资产及授权使用费摊销 | 16,528,888.94 | 16,747,313.63 |
| 专利费 | 3,985,636.78 | 630,653.40 |
| 维修检测费 | 893,498.08 | 700,885.66 |
| 其他 | 7,771,639.69 | 5,872,177.81 |
| 合计 | 452,642,350.14 | 461,953,669.75 |
|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 452,642,350.14 | 461,953,669.75 |
|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 | 28,434.93 | 上海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100.00 | | 设立 |
|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 香港 | 2,512.48 | 香港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100.00 | | 设立 |
|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 | 20,000.00 | 北京 | 集成电路产品测试加工 | 100.00 | | 设立 |
|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 | 100.00 | 深圳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100.00 | | 设立 |
| 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 | 1,500.00 | 北京 |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 100.00 | | 设立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财务报表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 本期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递延收益 | 11,602,936.94 | 30,200,000.00 | | 16,927,522.72 | | 24,875,414.22 |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合计 | 11,602,936.94 | 30,200,000.00 | | 16,927,522.72 | | 24,875,414.22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与资产相关 | 5,627,522.72 | 4,294,771.43 |
| 与收益相关 | 42,758,451.29 | 23,964,836.98 |
| 合计 | 48,385,974.01 | 28,259,608.41 |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及上海子公司部分采购及销售行为以美元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3年12月31日，除第十节、七、81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适时通过即期结汇、控制外汇敞口规模、采用外汇衍生品对冲风险等方式规避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风险

不适用。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9.13%（2022 年 12 月 31 日：97.91%）来源于本公司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项 目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 | | | | | |
| 应收账款 | 509,010,149.59 | 29,531.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4,259,428.32 | 1,853,851.43 | 2,100,685.72 | 13,200.00 | 97,724.56 | 826,538.28 |
| 短期借款 | 108,072,600.00 | | | | | |
| 应付账款 | 483,089,243.55 | | 2,367,746.61 | | | |
| 其他应付款 | 2,896,534.25 | | | | | |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合计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66,087,600.90 | | | 66,087,600.90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6,087,600.90 | | | 66,087,600.90 |
|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6,087,600.90 | | | 66,087,600.90 |
|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其他 | | |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持有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系科创板上市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主板上市公司，公司依据市场交易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所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 | 备注 |
|---------------|------------------|------------------|------------------|-------|--------|
| | | 上年年末数 | 期末数 | 所属的层次 | |
|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3,096,895,350.58 | 2,535,560,645.18 | 3,119,446,868.39 | 第三层次 | 账面价值 |
| 应收账款 | 509,036,727.49 | 153,758,536.03 | 509,036,727.49 | 第三层次 | 摊余成本估值 |
| 其他应收款 | 26,453,037.88 | 6,209,391.46 | 26,453,037.88 | 第三层次 | 摊余成本估值 |
|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108,072,600.00 | 177,213,040.68 | 108,072,600.00 | 第三层次 | 付款义务估值 |
| 应付账款 | 485,456,990.14 | 80,633,301.55 | 485,456,990.14 | 第三层次 | 付款义务估值 |

注：期末货币资金公允价值包含计入货币资金的定期存单所计提的定期存单利息。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股东荣秀丽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北京厚德菲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 股东荣秀丽的配偶倪刚担任董事的企业（倪刚已于22年8月辞任该公司董事），关联关系自2023年8月解除。 |

其他说明

上述其他关联方仅为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公司及自然人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 上期发生额 |
|----------------|--------|--------------|--------------|---------------|--------------|
|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费 | 1,830,490.89 | 不适用 | 否 | 1,534,953.19 |

| | | | | | |
|----------------|--------|-----------|-----|---|------------|
| 北京厚德菲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 健身房服务费 | 38,400.00 | 不适用 | 否 | 155,300.00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荣秀丽 | 100,000,000.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内，唯捷创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签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本息及相关赔偿、费用等，荣秀丽提供最高额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末，主债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724.50 | 541.94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63,750.00 | 6,375.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75,713.97 |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授予对象类别 | 本期授予 | | 本期行权 | | 本期解锁 | | 本期失效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20年10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 9,545,816 | 14,559,502.37 | | | 402,218 | 613,472.31 |
| 合计 | | | 9,545,816 | 14,559,502.37 | | | 402,218 | 613,472.31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授予对象类别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 |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行权价格的范围 | 合同剩余期限 | 行权价格的范围 | 合同剩余期限 |
|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20年10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①基本情况 10.00元/股。股票期权计划审议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取消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6个月。 | | |

| | | | | |
|--|--|--|--|--|
| | 2020年12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扩大至3.6亿股。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经2021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5252234元/股。 | | | |
|--|--|--|--|--|

其他说明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9月1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出公示通知的形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全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2020年9月10日，监事会作出《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示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变更《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人数以及个人层面考核绩效考核要求等，不存在任何将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期、降低行权价格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2020年10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出公示通知的形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全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0年10月13日，监事会作出《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更新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示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修订关于〈唯

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213名激励对象签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协议书》，正式授予全部激励对象公司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213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4,774,612股，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19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人数180名，行权股数8,539,418股，收到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13,024,520.50元，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8,539,41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485,102.5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人数26名，行权股数620,176股，收到行权款合计人民币945,907.04元，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620,17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25,731.04元；截至2023年5月11日止，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人数3名，行权股数34,073.00股，收到行权款合计人民币51,968.95元，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34,0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7,895.95元。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0名，截至2023年6月27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人数178名，行权股数8,891,567股，收到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13,561,626.38元，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8,891,56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670,059.38元。

截止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根据调整已离职人员及预期离职率等参数，2020年确认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19,661,294.69元，同时增加2020年度资本公积19,661,294.69元；2021年度确认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98,501,420.75元，同时增加2021年度资本公积98,501,420.75元；2022年度确认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74,335,797.37元，同时增加2022年度资本公积74,335,797.37元；2023年度确认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42,474,728.00元，同时增加2023年度资本公积42,474,728.00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授予日近期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价格、布莱克-斯克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授予日近期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价格、布莱克-斯克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

| | |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已满足实质等待期可行权数量在授予日确认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重大差异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1,065,013,155.78 |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授予对象类别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 | 73,978,571.49 | |
| 合计 | 73,978,571.49 |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23,007,430.27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是一家 IC 芯片设计公司，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主要为客户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同时供应射频开关芯片、Wi-Fi 射频前端模组和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配置资源及评价业绩时，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本集团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000.00 万人民币的《融资协议》项下本息及相关赔偿、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事宜尚未履行完毕。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0-3 个月 | 509,378,791.66 | 156,799,087.47 |
| 4-12 个月 | | |
| 1 年以内小计 | 509,378,791.66 | 156,799,087.47 |
| 合计 | 509,378,791.66 | 156,799,087.4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期初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09,378,791.66 | 100.00 | | | 509,378,791.66 | 156,799,087.47 | 100.00 | | 156,799,087.47 |
| 其中: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504,268,464.42 | 99.00 | | | 504,268,464.42 | 153,643,541.47 | 97.99 | | 153,643,541.47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5,110,327.24 | 1.00 | | | 5,110,327.24 | 3,155,546.00 | 2.01 | | 3,155,546.00 |
| 合计 | 509,378,791.66 | / | | / | 509,378,791.66 | 156,799,087.47 | / | | 156,799,087.4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0-3 个月 | 504,268,464.42 | | |
| 合计 | 504,268,464.42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313,478,999.11 | | 313,478,999.11 | 61.54 | |
| 第二名 | 128,520,797.28 | | 128,520,797.28 | 25.23 | |
| 第三名 | 37,122,051.29 | | 37,122,051.29 | 7.29 | |
| 第四名 | 16,228,840.88 | | 16,228,840.88 | 3.19 | |
| 第五名 | 5,110,327.24 | | 5,110,327.24 | 1.00 | |
| 合计 | 500,461,015.80 | | 500,461,015.80 | 98.25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1,940,800.18 | 2,282,047.22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681,888,761.78 | 628,223,872.62 |
| 合计 | 683,829,561.96 | 630,505,919.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利息 | 1,940,800.18 | 2,282,047.22 |
| 合计 | 1,940,800.18 | 2,282,047.22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0-3 个月 | 32,699.31 | 1,867,016.41 |
| 4-12 个月 | 681,142,631.83 | 625,740,171.04 |
| 1 年以内小计 | 681,175,331.14 | 627,607,187.45 |
| 1 至 2 年 | 202,775.37 | 662,501.60 |
| 2 至 3 年 | 656,501.60 | 13,200.00 |
| 3 至 4 年 | 13,200.00 | 29,707.00 |
| 4 至 5 年 | 29,707.00 | 25,920.00 |
| 5 年以上 | 10,000.00 | |
| 合计 | 682,087,515.11 | 628,338,516.05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 681,006,434.41 | 625,536,895.67 |
| 押金及保证金 | 1,041,261.87 | 989,468.35 |
| 其他 | 39,818.83 | 1,812,152.03 |
| 合计 | 682,087,515.11 | 628,338,516.0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3年1月1日余额 | 114,643.43 | | | 114,643.43 |
|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97,470.90 | | | 97,470.90 |
| 本期转回 | 13,361.00 | | | 13,361.00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 198,753.33 | - | - | 198,753.33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 | | | | | |
| 押金及保证金 | 114,618.43 | 97,114.92 | 13,336.00 | | | 198,397.35 |
| 其他 | 25.00 | 355.98 | 25.00 | | | 355.98 |
| 合计 | 114,643.43 | 97,470.90 | 13,361.00 | | | 198,753.3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 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第一名 | 435,056,417.88 | 63.78 | 关联方往来 | 4-12个月 | |
| 第二名 | 239,701,926.68 | 35.14 | 关联方往来 | 4-12个月 | |
| 第三名 | 6,248,089.85 | 0.92 | 关联方往来 | 0-3个月 | |
| 第四名 | 392,051.00 | 0.06 | 押金及保证金 | 1-3年 | 71,489.80 |
| 第五名 | 229,216.00 | 0.03 | 押金及保证金 | 2-3年 | 45,843.20 |
| 合计 | 681,627,701.41 | 99.93 | / | / | 117,333.00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777,921,077.98 | 1,000,000.00 | 776,921,077.98 | 693,778,988.17 | 2,000,000.00 | 691,778,988.17 |
| 合计 | 777,921,077.98 | 1,000,000.00 | 776,921,077.98 | 693,778,988.17 | 2,000,000.00 | 691,778,988.17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482,695,385.02 | 23,408,452.12 | | 506,103,837.14 | | 1,000,000.00 |
|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 25,124,784.26 | | | 25,124,784.26 | | |
| 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 |
|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70,958,818.89 | 74,733,637.69 | | 245,692,456.58 | | |
| 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合计 | 693,778,988.17 | 99,142,089.81 | 15,000,000.00 | 777,921,077.98 | | 1,00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2,937,885,316.01 | 2,293,799,292.90 | 2,334,638,706.26 | 1,652,115,740.88 |
| 其他业务 | 7,127,117.00 | | 25,150,804.52 | 2,627,802.43 |
| 合计 | 2,945,012,433.01 | 2,293,799,292.90 | 2,359,789,510.78 | 1,654,743,543.31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465,328.2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66,755.75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424,076.00 | 8,145,433.04 |
| 合计 | -37,822,648.45 | 8,145,433.04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223.82 | 七、7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48,385,974.01 | 七、67 七、7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5,239,820.25 | 七、68 七、7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072,500.00 | 七、68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828,904.74 | 七、74 七、7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57,828.7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8,827,696.42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84 | 0.27 | 0.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62 | 0.25 | 0.25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荣秀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